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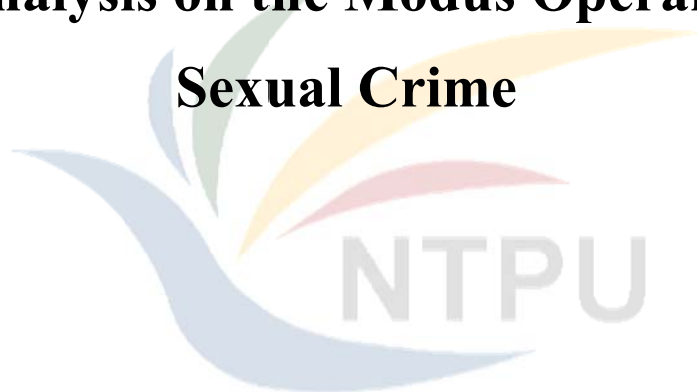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侯崇文 博士

性侵害犯罪之作案手法分析

**An Analysis on the Modus Operandi of
Sexual Crime**



研究生：魏渝鎰

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謝誌

在寫下謝誌的這一刻，代表兩年的研究所生涯告一段落了，猶記初踏入台北大校園時的生澀模樣，及參雜些許興奮，心中充滿感動與不捨，同時總覺得自己在學習中仍有許多不足的部分。

來到台北大學就讀是我這生中轉變最大的階段，記得老師們說的研究所與大學不同的地方在於：需培養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而我一直謹記在心。透過犯研所安排許多的參訪與講座，讓我學習能以不同的觀點看待各種議題，也更加的包容來自不同領域的聲音，評估各方面的想法後，並且產生自己的觀點。犯研所也扮演了與社會連接的橋樑，以社會宏觀的角度，看待有關犯罪學的議題，及實務工作，使得還未踏入社會的我，已能有銜接社會的準備。

得以順利完成學業，要感謝諸多貴人相助，恕無法一一列名，對於在求學過程給予我指導、支持及協助的師長、朋友們，感恩之情，無法言喻，永銘於心。

由衷感謝指導老師侯崇文博士，在公務繁忙之餘仍不厭其煩的與學生溝通、給予意見，過程遇到瓶頸的時候，老師則給予我鼓勵，增加學生寫作論文的自信心，也因此我有勇氣堅持到最後，並能在兩年內順利的完成。因為老師的教導，才得以有今日的我，在此要跟侯老師深深地一鞠躬，致上無限感激。

也謝謝口試委員們許春金教授、謝文彥副教授，在口試前後給予我指導及建議，並適時給我鼓勵。另外，要特別感謝曹光文老師，我未曾上過曹老師的課程，僅偶爾在學校與老師會面，曹老師見到寫論文困惑中的我，熱心的幫忙，一一指導每個章節，並且檢視批閱論文，使論文更加完善，在此致上最深謝忱。

其次，要感謝我的朋友、夥伴，嘉杞、盈均、惠珺、嘉曜、若珊、蔣伯、威廉等，是他們給了我最有力量堅強後盾，總在我承受壓力時，聽我抱怨牢騷，並適時給予我建議與鼓勵，有你們為伴真是幸福。另外，還有謝謝母親的朋友吳阿伯，在我還沒開始寫論文前，就很熱心的告訴我適時可以給予我協助，並在論文完成後，協助我的論文潤稿。一路上碰到許多貴人相助，相當感激！

最後，要感謝父母親的支持與包容，溫暖與貼心的親情提供了我源源不絕的動力，謝謝你們，供養我到研究所，我終於畢業了，而且要出社會了，該是換女兒回饋給予你們對我的養育之恩了！

魏渝鎰 謹致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立臺北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論文題目： 性侵害犯罪之作案手法分析

論文頁數：158

所 組 別： 犯罪學研究所

(學號：710164108)

研 究 生： 魏渝鎧

指導教授：侯崇文博士

論文提要內容：

綜觀國內對性侵害犯罪之相關研究不少，但著重在性侵害犯罪影響因素、特質探討；針對性侵害犯罪者之作案手法，以量化方式的研究相當貧乏。本研究旨在探討，我國性侵害犯罪者的作案手法，其中包含犯罪情境、犯罪方式（前、中、後）、犯罪動機等。同時，透過關聯分析，了解不同加害人犯罪動機、加害人與被害人彼此關係，在基本人口特性、作案手法的差異；其次在於了解基本人口特性，例如被害人年齡、犯罪多元類型等變項，與作案手法的關係。

本研究以民國 100-102 年，北部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性侵害犯罪為個案來源，經研究者篩選過後，符合本研究分析條件之樣本計 225 位。本研究並對判決書內容進行資料庫編碼，將所得資料變項以卡方列聯統計進行資料分析。

研究結果顯示：(1) 基本人口特性在作案手法變項上有關聯性。例如：精神異常的加害人較無明顯的犯案準備，且有多使用凶器犯案的現象；已婚的加害人較未婚者犯後態度呈現否認、態度不佳的情形。(2) 加害人不同犯罪動機，在犯罪手段、反綁被害人、犯罪工具等變項有關聯性。例如：情感型之加害人較另二類型，在作案手法上較為多元、暴力的現象。(3) 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不同，在犯罪時間、工具、手段等變項有關聯性。例如：加害人趁被害人喝醉酒的情形性侵害，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以陌生型、熟識型居多。本研究提刑事司法人員偵辦案件參考之建議，並作為未來我國性侵害犯罪預防的可行方針。

關鍵字：性侵害、作案手法、犯罪動機。

ABSTRACT

AN ANALYSIS ON THE MODUS OPERANDI OF SEXUAL CRIME

by

WEI, YU-HSUAN

June 2014

ADVISOR(S): Dr. HOU, CHUNG-WEUN

DEPARTMENT: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MAJOR : CRIMINOLOGY

DEGREE: MASTER OF LAW

Many papers talked about rape. Most of the studies emphasize the factors of criminal motivation and the personal backgrounds of the offenders. However, serious quantitative researches are quite limited. In particular, there is a lack of studies on topics related to the criminal modus operandi. This research is to fill in this literature vacuum. We intend to explore the modus operandi of the sexual crime, including the criminal situations, the methods of the crime and the criminal motivation. Simultaneously, we intend to analyze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criminal modus operandi and the criminal motivations. We also would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criminal modus operandi and the personal factors of the offenders, such as age, and the previous offenses.

Data are collected from the court records in a northern city in Taiwan for three years, beginning 2011 and 2013. A total of 225 rape cases were located for analysis. The research concludes that: (1) there is a relationship between personal factors of the offenders and criminal modus operandi. For example, insane rape offenders seem to take criminal actions without careful planning. Moreover, they use weapons more often than regular rape offenders. The married offenders have negative attitude after their offenses. Often they denied their criminal motives. (2)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criminal motivations of offenders has much related to the criminal modus operandi, including the offenders with affective motivation have more diverse and violent modus operandi than other types. (3)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ffenders and victims has much to do with the crime events, including the time of the offenses, the use of the weapons, and the methods of the crime. For example, the stranger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offender and the victims often take advantages of the situation when the victims are drunk. Similar relationship also found on cases where the offenders and the victims are acquaint with each other.

The research also proposes a strategy of crime prevention for rape based on the above findings.

Key words: sexual crime, modus operandi, criminal motivation

國立臺北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班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論文

研究生： 魏渝鎰 撰

業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題目：性侵害犯罪之作案手法分析

論文考試委員：

召集人	<u>謝文彥</u>
委員	<u>謝文彥</u>
委員	<u>許春暉</u>
委員	<u>信守子</u>
指導教授	<u>信守子</u>
系(所)主任	<u>信守子</u>

論文口試及格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3
第三節 相關名詞詮釋.....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我國性侵害犯罪現況分析.....	7
第二節 性侵害犯罪之類型探討.....	13
第三節 性侵害犯罪之情境要素分析.....	21
第四節 性侵害犯罪者與被害人互動關係.....	23
第五節 犯罪描繪與偵查.....	26
第六節 性侵害犯罪之作案模式分析.....	29
第三章 研究設計	35
第一節 研究方法.....	35
第二節 資料來源與研究架構.....	37
第三節 資料分析方式.....	40
第四節 研究流程.....	43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45
第一節 性侵害犯罪次數分配分佈.....	45
第二節 基本人口特性在作案手法之關聯分析.....	61
第三節 性侵害「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之關聯分析.....	79
第四節 綜合整理.....	12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39
第一節 研究結論與發現.....	139
第二節 研究建議與限制.....	145
參考文獻	149
附錄	155
附錄一 性侵害犯罪案件司法判決書統計分析編碼.....	155
附錄二 基本人口特性在「作案手法」分析.....	157
附錄三 基本人口特性在「作案手法」分析（續）.....	158

表目錄

表 2-1-1 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	7
表 2-1-2 台閩地區刑事案件統計	7
表 2-1-3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性侵害案件收結情形	8
表 2-1-4 性侵害嫌疑人與被害人西元 2007 至 2011 年職業分類統計表	10
表 2-1-5 性侵害嫌疑人西元 2007 至 2011 年犯罪手段分析	12
表 2-2-1 HOLMES 性侵害犯類型表	16
表 2-2-2 TURVEY 行為—動機分類表	19
表 3-3-1 模型分析方式舉例表	40
表 3-3-2 關聯分析解釋方式舉例表 (有顯著)	41
表 3-3-3 關聯分析舉例表 (無顯著)	42
表 3-3-4 犯罪類型結論舉例表	42
表 4-1-1 『加害人精神』次數分配分佈	45
表 4-1-2 『加害人婚姻』次數分配分佈	45
表 4-1-3 『被害人性別』次數分配分佈	46
表 4-1-4 『被害人年齡』次數分配分佈	46
表 4-1-5 『被害人特殊身分』次數分配分佈	47
表 4-1-6 『前科紀錄』次數分配分佈	47
表 4-1-7 『性侵犯罪次數』次數分配分佈	47
表 4-1-8 『犯罪多元類型』次數分配分佈	48
表 4-1-9 『行為態樣』次數分配分佈	48
表 4-1-10 『性侵犯罪人數』次數分配分佈	49
表 4-1-11 『加、被害人彼此關係』次數分配分佈	49
表 4-1-12 『猥褻』次數分配分佈	49
表 4-1-13 『犯罪星期』次數分配分佈	50
表 4-1-14 『犯罪季節』次數分配分佈	51
表 4-1-15 『犯罪時間』次數分配分佈	51
表 4-1-16 『發生場所』次數分配分佈	52
表 4-1-17 『犯罪時機』次數分配分佈	52
表 4-1-18 『犯罪動機』次數分配分佈	53
表 4-1-19 『喝酒』次數分配分佈	53
表 4-1-20 『犯案準備』次數分配分佈	54
表 4-1-21 『犯罪工具』次數分配分佈	54
表 4-1-22 『犯罪手段』次數分配分佈	55
表 4-1-23 『侵害部位』次數分配分佈	55
表 4-1-24 『交通工具』次數分配分佈	56
表 4-1-25 『犯案特殊行為』次數分配分佈	56

表 4-1-26 『被害人反抗』次數分配分佈	57
表 4-1-27 『傷害被害人』次數分配分佈	57
表 4-1-28 『被害人反應』次數分配分佈	58
表 4-1-29 『被害人主動報案』次數分配分佈	58
表 4-1-30 『性侵後發現情況』次數分配分佈	59
表 4-1-31 『坦承犯罪』次數分配分佈	59
表 4-1-32 『犯後態度』次數分配分佈	59
表 4-1-33 『和解』次數分配分佈	60
表 4-1-34 『寬恕』次數分配分佈	60
表 4-2-1 『加害人精神』在「作案手法」分析	64
表 4-2-2 『加害人婚姻』在「作案手法」分析	65
表 4-2-3 『被害人性別』在「作案手法」分析	67
表 4-2-4 『被害人年齡』在「作案手法」分析	69
表 4-2-5 『被害人特殊身分』在「作案手法」分析	71
表 4-2-6 『前科』在「作案手法」分析	72
表 4-2-7 『性侵犯罪次數』在「作案手法」分析	74
表 4-2-8 『犯罪多元類型』在「作案手法」分析	75
表 4-2-9 『行為態樣』在「作案手法」分析	76
表 4-2-10 『性侵犯罪人數』在「作案手法」分析	77
表 4-2-11 『猥褻』在「作案手法」分析	78
表 4-3-1 「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之關聯分析	79
表 4-3-2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加害人精神」分析 ..	80
表 4-3-3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加害人婚姻」分析 ..	81
表 4-3-4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被害人性別」分析 ..	82
表 4-3-5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被害人年齡」分析 ..	83
表 4-3-6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被害人特殊身分」分析	84
表 4-3-7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前科紀錄」分析	85
表 4-3-8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性侵犯罪次數」分析 ..	86
表 4-3-9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犯罪多元類型」分析 ..	87
表 4-3-10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行為態樣」分析 ...	88
表 4-3-11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性侵犯罪人數」分析	89
表 4-3-12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猥褻」分析	90
表 4-3-13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犯罪星期」分析 ...	92
表 4-3-14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犯罪季節」分析 ...	93
表 4-3-15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犯罪時間」分析 ...	94
表 4-3-16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發生場所」分析 ...	95

表 4-3-17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犯罪時機」分析 ...	96
表 4-3-18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喝酒」分析	97
表 4-3-19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犯罪準備」分析 ...	98
表 4-3-20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犯罪工具」分析 ..	100
表 4-3-21 加害人犯罪動機在「犯罪手段」分析	102
表 4-3-22 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犯罪手段」分析	104
表 4-3-23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交通工具」分析 ..	105
表 4-3-24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侵害部位」分析 ..	106
表 4-3-25 加害人犯罪動機在「犯案特殊行為」分析	107
表 4-3-26 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犯案特殊行為」分析	108
表 4-3-27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被害人反抗」分析	109
表 4-3-28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傷害被害人」分析	110
表 4-3-29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被害人反應」分析	112
表 4-3-30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被害人主動報案」分析	113
表 4-3-31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性侵後發現情況」分析	114
表 4-3-32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坦承犯罪」分析 ..	115
表 4-3-33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犯後態度」分析 ..	116
表 4-3-34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與被害人和解」分析	117
表 4-3-35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被害人寬恕」分析	118
表 4-4-1 加害人不同犯罪動機類型之作案手法共通性	134
表 4-4-2 『犯罪動機』之關聯分析表格整理	135
表 4-4-3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類型之作案手法共通性	136
表 4-4-4 『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之關聯分析表格整理	137

圖目錄

圖 2-1-1 性侵害嫌疑人與被害人民國 96 至 100 年年齡分析	9
圖 2-1-2 性侵害嫌疑人與被害人民國 96 至 100 年教育程度分析.....	10
圖 2-1-3 性侵害民國 96 至 100 年案件發生月份分析.....	11
圖 2-1-4 性侵害民國 96 至 100 年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11
圖 2-5-1 案件連結分析步驟.....	28
圖 2-6-1 性侵害犯罪模式.....	30
圖 3-1-1 研究構念圖.....	36
圖 3-2-1 變項測量舉例圖.....	37
圖 3-2-2 研究架構圖.....	39
圖 3-4-1 研究流程圖.....	4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根據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近五年台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性侵害偵查案件之件數的統計，由西元 2008 年（民國 97 年）的犯罪件數 3,758 件，以後逐年增加，西元 2012（民國 101 年）增加至 4,566 件（法務部統計處，2013）。換言之，過去五年來台灣地區性侵害案件不斷增加，顯示國內性侵害案件的犯罪問題之惡化。另外，官方統計資料也存有許多問題，在於「犯罪黑數」問題，統計數字往往無法呈現真實社會犯罪現況，黃富源（1996）指出，台灣每年實際發生之強姦等案件，至少是官方統計的十倍以上。許多學者普遍指出性侵害犯罪之嚴重性，根據美國研究指出，不同身分年齡之女性遭受性侵害的機率並不相等，但是平均而言一位女性終其一生，可能遭受性侵害的機率大約是在 13%至 44%之間（黃富源，1999；Kilpatrick, Bes, Veronen, Amick, Villepontaux & Ruf, 1985）。

性侵害乃加害人以使用強制手段，姦淫被害人犯罪行為，不僅危害社會善良風俗，也危害個人性自主權。隨著案件不斷發生，成為台灣治安的一大隱憂，過去已有學者專家探討性侵害犯罪者心理成因與特性，主要範疇包括精神醫學、社會文化、生理與行為、心理、犯罪情境及被害人等（黃軍義，1995；楊士隆，1996）。國外學者 Groth（1979）認為強姦犯只是藉由強暴行為來表達其心中之權力控制慾、憤恨及報復心理。台灣性侵害犯罪案件之加害人與被害人的年齡層及作案手法也愈來愈多樣化，唯面對此日益嚴重的問題，在犯罪偵查方面不宜仍維持傳統刑事案件偵查模式，也就是刑案發生後，被動的偵查與追蹤犯罪嫌疑人，還原犯罪原貌。

犯罪偵查最終目的在確定犯嫌，並將犯嫌定罪及給予懲罰，刑案調查蒐證包括被害人、現場、證據、犯嫌四面向的連結，以過濾可疑嫌犯。相關研究者皆指出心理描繪技術在犯罪偵查之運用價值，犯罪人格反映在犯罪模式、作案手法及犯罪簽名等具有類別性特徵上。就犯罪偵查理論而言，只要犯罪行為具有「重複某一類犯罪」之行為特徵時，無論在其犯罪前、犯罪中或犯罪後之過程，包括犯罪被害標的選擇、時間、途徑、實施手法、使用工具、特殊財務偏好、特殊標記、記號、儀式以及犯罪後現場重整、布置、脫離等犯案歷程，必然產生相近行為的重複性、習慣性或滿足特殊癖好之怪異性（林吉鶴，1998）。如此，性侵害犯罪者的人格在犯罪時，透過自有的作案手法、手法展現出來，透過犯罪現場遺留的跡證、被害人特徵等，以了解其加害人的特性及類型。在警方偵查案件中，使用案件連結方式找出相同的作案手法，以協助偵查範圍縮小。

性侵害問題受到社會大眾與媒體的注意，隨著科技不斷進步，了解許多性侵害加害人與被害人，可能透過網路交友、手機通訊軟體相互結識，或者於夜店等聲色場所，等待一方喝醉酒，假借攙扶協助名義，在女方不知情或不願意狀況下，

進而演變成性侵案件。因此，國內近年來熟人強姦、約會強姦等問題日益嚴重，此問題與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日常生活結構有所關聯。相對於熟識者，陌生人間的性侵害，亦是研究者所感興趣之議題，於陌生性侵害犯罪中，較彼此關係熟識者而言，被害人較會認為自己是真的受害者，較可能報案之情形，透過犯罪偵查來逮捕嫌犯將之定罪。

檢視國內之性侵害研究，多為性侵害犯特點成因，或再犯之實證研究，部分有實務上犯罪偵查的結合，分析性侵害犯罪者之行為模式，研究方法多以問卷調查及質性訪談。由於台灣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於西元 2012 年（民國 101 年）10 月正式上路，有關於個人資料之資訊，皆在保護的範圍內。研究者原希冀透過官方收集資料庫系統，能做大量的性侵害犯罪分析，由於資料來源限制，也因此，需另尋他法獲得大量資料來源。性侵害犯罪不僅妨害個人名譽與自由，嚴重影響社會善良風俗，以解決台灣，在性侵害犯罪主要問題，了解特定族群性侵害犯罪者，固定之犯罪行為及手法，併合犯罪偵查實務，亦為本文研究動機之一。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一、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目的，為透過北部地方法院之判決書，分析性侵害犯罪者之作案手法，包含犯罪情境及犯罪方式，犯罪方式分為犯罪前、中、後不同階段犯罪行為，探討加害人是否有任何準備措施、犯罪動機、使用工具、被害人反應及受傷情形、加害人侵害之部位等。以量化方式將收集之資料，進行編碼分析、整合，建立一性侵害犯罪模擬資料庫，以了解本國性侵害犯罪之作案手法特性。簡要說明如下：

- (一) 探討性侵害加害人作案手法。
- (二) 分析台灣地區不同類型性侵害加害人作案手法：基本人口特性、犯罪動機、加害人與被害人彼此關係。
- (三) 併合犯罪偵查實務建立性侵害犯罪作案手法模擬資料庫。
- (四) 運用犯罪描繪技術，使類似作案手法得以連結資料庫縮小偵查範圍。

二、研究問題

本研究從刑事案件判決書探討，性侵害犯罪者之犯罪方式及情境分析為核心，冀望研究能回答下列問題：

- (一) 性侵害加害人在作案手法（情境、犯罪方式）分布趨勢。
- (二) 性侵害犯罪基本人口特性與作案手法（情境、犯罪方式）的差異。
- (三) 性侵害加害人不同犯罪動機，包含工具型、情感型、生理型，在基本人口特性與作案手法（情境、犯罪方式）的差異。
- (四) 性侵害加、被害人不同彼此關係，包含陌生型、熟識型、約會型，在基本人口特性與作案手法（情境、犯罪方式）的差異。

第三節 相關名詞詮釋

本研究探討主題係「性侵害犯罪之情境及犯罪方式分析」，文中所述相關名詞包含「性侵害犯罪」、「工具型性侵害犯」、「情感型性侵害犯」、「生理型性侵害犯」、「陌生型性侵害」、「熟識型性侵害」、「約會型性侵害」、「作案手法」等，資說明如下。

一、性侵害犯罪、性侵害加害人

所謂性侵害犯罪，係指以非法之手段，來達到猥褻及性交之目的。以此，相關文獻關於「性犯罪」的議題，雖有許多不同的用語，然非所有性侵害案件一定是進入刑事司法程序的。就「廣義」性侵害犯罪而言，從性自主感點而論，舉凡違反當事人意願之一切與「性」有關的行為，並讓當事人感受到不受尊重時，都可視為性侵害犯罪（內政部，1999）；至於從狹義性侵害犯罪而言，則是專指法律上之定義，亦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指「觸犯刑法的條文」。

性侵害加害人之定義，依據西元 2010 年（民國 99 年）1 月 13 日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其中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本文主要針對強制性交之加害人判決書進行分析，以犯「強制性交罪」、「加重強制性交罪」、「強制性交猥褻罪之加重結果犯」、「強制性交猥褻等罪之殺人重傷害之結合犯」、「詐術性交罪」、「強盜結合強制性交」、「海盜罪結合強制性交」、「擄人勒贖結合強制性交」等罪之人。

按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觸犯刑法的條文」所涉之相關規定，如「係指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及第 233 條之犯罪。」，其主要範疇為強制性交及猥褻部分。而刑法第 221 條將強制性交定義為「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第 222 條則為：若有兩人以上、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對精神障礙及身心障礙犯之、以藥劑犯之、對被害人凌虐、利用交通之機會犯之、侵入住宅、侵入住宅、攜帶凶器犯之者，屬於加重強制性交行為。

二、工具型性侵害犯、情感型性侵害犯、生理型性侵害犯

犯罪動機採用 Block (1975) 與 Riedel (1987) 殺人動機的歸類方法，『工具型』與『情感型』二種。他們認為，工具性目的殺人在於從犯罪中取得好處。本研究將加害人行為的犯罪動機「有機可趁」、「金錢」歸類於『工具型』中，可能因情勢有利於性行為發生，而達到性的目的，或者是為了金錢，顯示性侵害是有目的的行為。

『情感型』歸類方式亦採用 Block (1975) 與 Riedel (1987) 殺人動機的歸類方法。他們認為，情感型的加害人暴力方式是殺人犯罪唯一的目的，也就是說，殺人的目的在於報復；本研究將加害人行為的犯罪動機「憤怒」、「口角」、「洩恨」、「分手」歸類於『情感型』。因加害人處於憤怒，無法控制情緒的狀態因而對被害人性侵的行為。

本研究另行分出一『生理型』，無法控制其生理性衝動因而對被害人性侵害的行為，此種分類係依判決書為分類狀況，就加害人行為面向，從其犯罪動機有「衝動」、「洩慾」等加以整合。

三、陌生型性侵害、熟識型性侵害、約會型性侵害

加害人與被害人彼此關係之分類，本研究分為陌生型、熟識型、約會型三類。『陌生型』指性侵害加害人與被害人在案發前是互不相識，可能彼此有交談過或照過面，但彼此沒有直接的關係，包含搭訕的陌生對象、於酒店剛認識的對象等。加害人使用強制力或威脅詐騙等手段，對陌生被害進行非法之性行為。

『熟識型』發生於有相識關係的人之性侵害行為，在本文定義為不包括情侶間、約會男女的性侵行為。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可能為一般朋友、鄰居、親戚、同學、同事、上下屬、師長，以及其他不特定的人士。

『約會型』指有情感交流之人在日常接觸及特定約會發生的性侵害行為。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為初次約會的男女、網路接觸約會男女、經常約會者與男女朋友關係者。

四、作案模式

本研究所稱作案模式 (operant pattern) 同指犯罪模式，指兩個以上不特定的犯罪人或集團，有共同的犯罪動機、過程、手段及方法，所彙整一套共通性與蓋括性的作案手法 (李名盛，1997)。換言之，作案模式以作案手法為基礎，是具有一些共同特徵 (如犯罪動機、被害標的、犯罪工具、犯罪時空、作案手法等) 而整理出一套有相似性的作案手法。

五、作案手法

作案手法 (modus operandi)，縮寫成 M.O.，作案手法原係拉丁詞彙，意思為「操作方式」，部分文獻譯為作案手法。乃探討犯罪人的犯罪過程，加害人會根據自己職業、習慣、能力等範圍，來考慮從事的犯罪行為。為了達到目的，可能有多種途徑與方法，包含：犯罪準備工作、選擇地點、時間、犯罪方式、工具等，因此，加害人選擇實施犯罪的特定方法可認為是作案手法。

六、犯罪方式

犯罪方式為本研究作案手法一部分，主要分為加害人在犯罪前、犯罪中、犯罪後三個階段之行為。犯罪前包含犯罪動機、有無喝酒、犯案準備；犯罪中包含犯罪工具、手段、交通工具、侵害部位、犯案特殊行為、被害人反抗、傷害被害人；犯罪後包含被害人反應、被害人主動報案、性侵後發現情況、加害人坦承犯罪與否、犯後態度、與被害人和解與否、被害人對犯罪人是否寬恕。

七、犯罪情境

犯罪情境為作案手法一部分，分為時間及空間要素，時間包含犯罪星期、季節及時間；空間包含發生場所、犯罪時機。。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我國性侵害犯罪現況分析

本章節所使用之數據，來自官方統計資料，官方統計報告名稱有以中華民國年為標題，為符合刊載註解格式要求，註解年度採西元年，書刊年度維持原書標題，例如，刑事警察局（2012）。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100 年；又圖表部分，為使報告統一註解格式並符合刊載格式要求，圖表中另增西元年，以利讀者對照參閱。

一、性侵案件數統計分析

依據衛生福利部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西元 2007 至 2011 年（民國 96-100 年）性侵害通報件數，呈現增加趨勢（如表 2-1-1）。內容可能包含家暴、猥褻、有犯罪嫌疑之性侵害案件等。

表 2-1-1

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

西元(年)	民國(年)	整年總數
2007	96	9,375
2008	97	10,260
2009	98	11,619
2010	99	13,434
2011	100	16,563

註：(1)單位：案件數；(2)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3）。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臺北市：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而內政部警政署之中華民國刑案統計，西元 2007 至 2011 年（民國 96-100 年）五年間，平均每十萬人口發生強制性侵案件，則呈現下降趨勢，性侵案件較以往減少，尤其西元 2011 年下降幅度最為明顯，且破獲率增加（如表 2-1-2）。

表 2-1-2

台閩地區刑事案件統計

西元(年)	民國(年)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犯罪率
2007	96	1,868	1,720	96.58	8.12
2008	97	1,693	1,587	97.67	7.35
2009	98	1,526	1,423	96.38	6.60
2010	99	1,501	1,373	95.35	6.48
2011	100	1,292	1,214	99.22	5.56

註：(1)單位：件、%、件/十萬人口；包括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及對幼性交。修改自刑事警察局（2012）。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100 年。臺北市：刑事警察局。

另根據法務部台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近五年新收性侵害偵查案件件數統計，包含強制性侵、犯罪嫌疑、猥褻、家暴等，民國 97 年犯罪件數為 3,758 件，以後逐年增加，至西元 2012 年（民國 101 年），增加至 4,566 件；有通常程序提起公诉之案件，西元 2008 年（民國 97 年）有 1,901 件，至西元 2012 年（民國 101 年）增加至 2,290 件（如表 2-1-3）。換言之，從上表顯示，西元 2008 至 2012 年（民國 97-101 年）的五年間，台灣地區性侵害案件為增加趨勢。

表 2-1-3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性侵害案件收結情形

西元 (年)	民國 (年)	新收 件數	終結件數					
			總計	起訴		緩起訴 處分	不起訴 處分	其他
				通常程序 提起公诉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2007	97	3,758	3,740	1,901	42	73	1,131	393
2008	98	3,677	3,568	1,787	38	91	1,303	349
2009	99	3,947	3,741	1,912	31	89	1,351	458
2010	100	4,278	4,237	2,219	25	116	1,453	424
2011	101	4,566	4,471	2,290	53	145	1,531	452

註：(1)單位：件、人、%；(2)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之定義，包含刑法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資料來源：法務部（2013）。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性侵害案件收結情形。臺北市：法務部統計處。

從上述三項數值比較，衛生福利部性侵害事件之通報件，包含各類機關(包含各級學校)所發生的事件或疑似事件，故其數字最大，地方法院檢察署收案數與起訴案件，則屬經調查有具體事實之案件，兩項數字趨勢皆為增加狀態，對照警政署資料，統計對象則重大性侵害案件為主，發生數趨勢則為減少狀態。

由此顯示，台灣地區性侵害案件，有關重大刑案之性侵害犯罪數逐年減少趨勢，與地檢署起訴案件數對照，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這之期間的差異，或許說明了性侵害犯罪的發生趨勢是：重大性侵害刑案偵辦受到重視，使犯罪發生可能呈現減少，但整種案件數並未減少，或許是意謂，案件開始轉向非重大之刑案，例如，可能為未成年兩小無猜、或熟識關係情形等案件。

另外，從研究顯示，美國學者 Russell (1984) 隨機訪談成年婦女，結果顯示其中有 44% 婦女聲稱有被強姦或性侵害的經驗，卻只有 8% 向警方報案。諸多原因，像是被害人擔憂報案後再度被侵害或者地區性開放程度而影響了官方資料。

我國官方統計資料亦當存有許多「犯罪黑數」的問題，無法正確顯現今嚴重的性侵害問題，諸如：(1) 被害人基於名譽等各種考量不願報案，性侵犯罪會牽涉到被害人的名譽問題，故被害人欲息事寧人不願報案，或進行私下和解等，都會造成性侵案件官方統計數字偏低。(2) 警方對性侵案件的採信程度與態度，影響官方統計資料。這些都會影響以判決書為素材的研究，使得可能發現的犯罪發生有關資訊受到限縮。

二、年齡分析

- (一) 性侵害嫌疑人合計 10,551 人，以 18 至 23 歲居首共 2,117 人 (佔 20.06%)，30 至 39 次之 (佔 19.43%)，12 至 17 歲居三 (佔 16.57%)。
- (二) 被害人合計 10,884 人，以 12 至 17 歲居首 (佔 46.74%)，0 至 11 歲次之 (佔 14.31%)，18 至 23 歲居第三 (佔 14.21%)。(詳如附圖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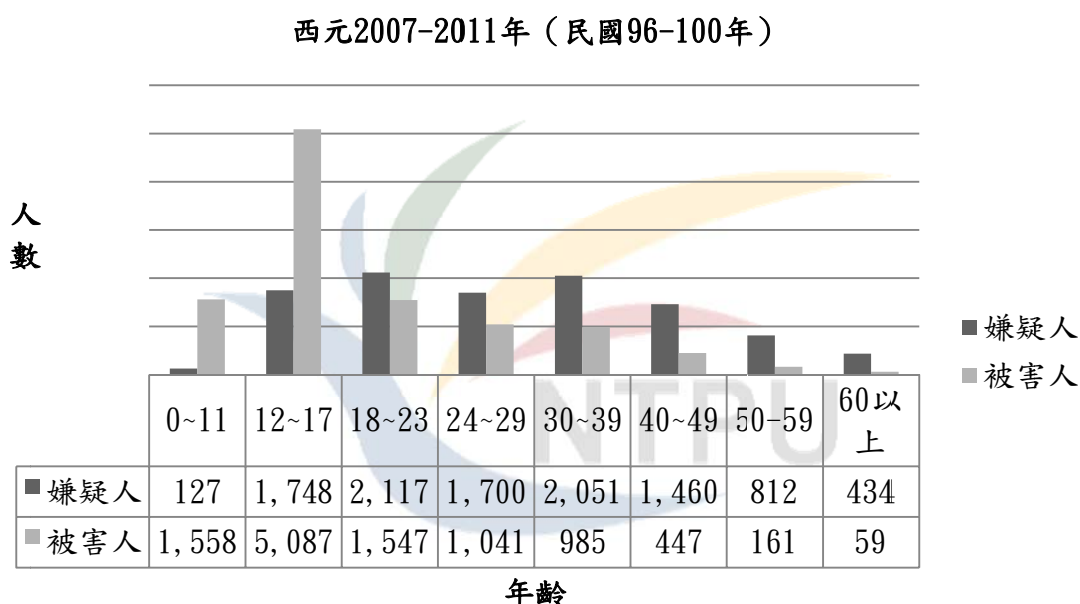


圖 2-1-1 性侵害嫌疑人與被害人西元 2007 至 2011 年年齡分析

資料來源：修改自刑事警察局 (2012)。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100 年。臺北市：刑事警察局。

三、教育程度分析

- (一) 性侵害嫌疑人合計 10,551 人，以高中 (職) 程度者最多占 45.03%，國中程度者次之占 33.12%。
- (二) 被害人合計 10,884 人，以國中程度者最多占 40.45%，高中 (職) 程度者次之占 34.05%。(詳如附圖 2-1-2)

西元2007-2011年（民國96-1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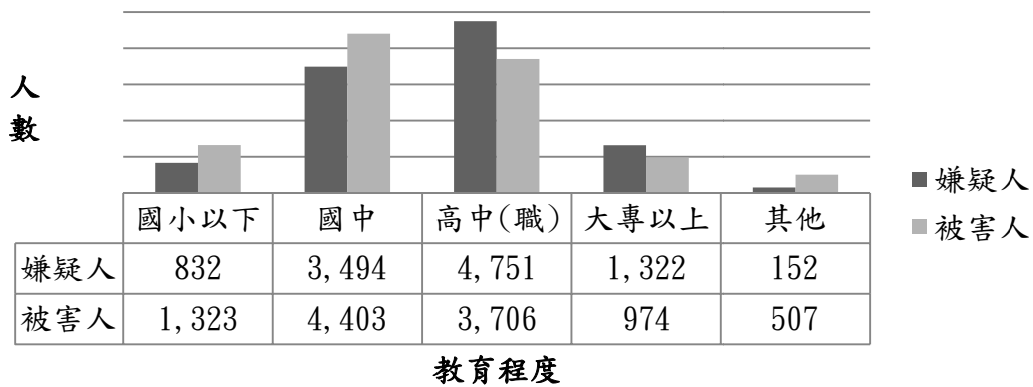


圖 2-1-2 性侵害嫌疑人與被害人西元 2007 至 2011 年教育程度分析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2012）。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100 年。臺北市：刑事警察局。

四、職業分析

- （一） 性侵害嫌疑人合計 10,551 人，以無職業者居首佔 23.45%，其次為學生佔 16.32%，以技術、運輸及操作工居三，佔了 14.91%。
- （二） 被害人合計 10,884 人，以學生居首佔 54.68%，其次為無職業者佔了 16%，以服務工作者及售貨員居三，佔了 14.39%。（詳如附表 2-1-4）

表 2-1-4

性侵害嫌疑人與被害人西元 2007 至 2011 年職業分類統計表

職業	嫌疑人	被害人
民意代表、主管、經理、專技人員	509	185
服務工作者、售貨員	1,565	1,566
農林漁牧及保安	580	22
技術、運輸及操作工	1,573	341
體力工	1,668	181
學生	1,722	5,951
無職業	2,474	1,741
其他	240	501
合計	10,551	10,88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2012）。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100 年。臺北市：刑事警察局。

五、案件發生月份分析

- (一) 西元 2007-2011 年 (民國 96-100 年) 性侵害案件共 7,880 件，發生月份以五月共 823 件性侵害案件為最多件 (佔 10.44%)，其次為三月份 792 件 (佔 10.05%)，最少發生案件月份為十二月，五年來僅佔 3.12%。
- (二) 以發生季節來看以農曆夏季(四至六月)性侵害案件數最多，共 2,283 件(佔 28.97%)，其次依序為農曆春季 (佔 28.78%)、秋季 (佔 26.18%)、冬季 (佔 16%)。(詳如圖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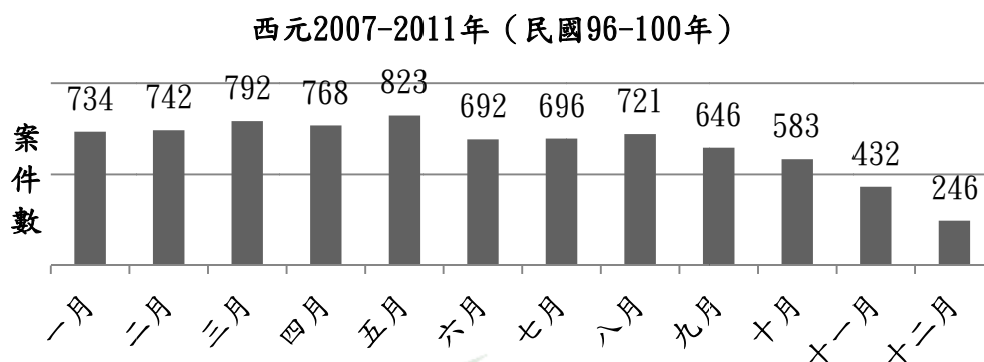


圖 2-1-3 性侵害西元 2007 至 2011 年案件發生月份分析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2012)。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100 年。臺北市：刑事警察局。

六、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西元 2007-2011 年 (民國 96-100 年) 性侵害案件共 7,880 件，案件發生時間以夜晚 19-24 時 2,021 件最多佔 25.65%，下午 12-17 時 1,716 件次之佔 21.78%，深夜 0-3 時 1,355 件第三佔 11.12%。(詳如附圖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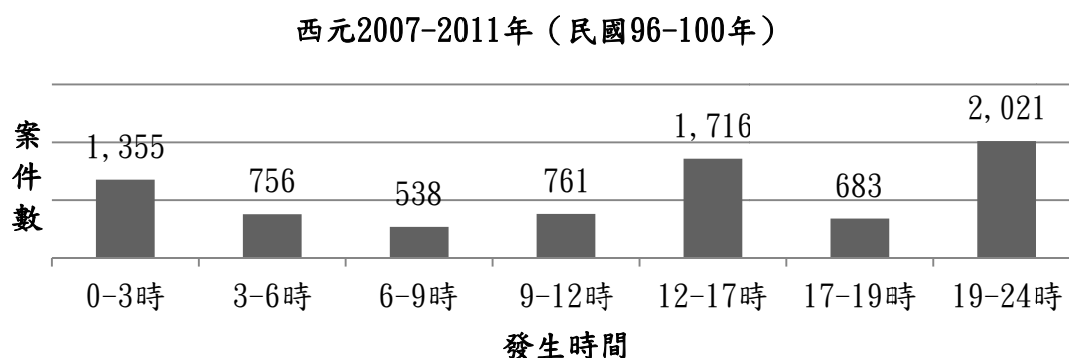


圖 2-1-4 性侵害西元 2007 至 2011 年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2012)。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100 年。臺北市：刑事警察局。

七、犯罪手段分析

性侵害嫌疑人西元 2007-2011 年（民國 96-100 年）作案手法十個項目中，其中以徒手強制 5,379 人為居首，佔了 50.98%，其次為對幼性交佔了 18.34%，第三居多的作案手法為暴力脅迫佔了 12.31%。（詳如附表 2-1-5）

表 2-1-5

性侵害嫌疑人西元 2007 至 2011 年犯罪手段分析

犯罪手段	強制性交殺人	強制性交傷害	持械脅迫	藥物迷幻	繩索網綁	徒手強制	言詞恐嚇	暴力脅迫	其他方式	對幼性交	合計
嫌疑人數	14	15	81	555	44	5,379	281	1,299	890	1,935	10,551
百分比(%)	0.13	0.14	0.77	5.26	0.42	50.98	2.66	12.31	8.43	18.34	10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2012）。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100 年。臺北市：刑事警察局。



第二節 性侵害犯罪之類型探討

犯罪學者重視犯罪分析之分類工作，犯罪分類分析是有繁而簡的過程，從眾多的犯罪現象中簡化到少數的類型。許春金（1996）在犯罪學一書中便指出，犯罪分類在實證科學裡佔有相當的地位，這乃因為分類可以擴大行為科學的視野，以及尋找行為的規律性與可解說性。

就性侵害犯罪而言，其犯罪行為大多類似，但仔細研究仍可發現犯罪者之間存在有相當程度差異，依據性侵害犯罪者之動機與心理動力歷程，研究者試圖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依照學者與實務工作者之歸納說明分類如下。

一、Groth 分類法

Groth、Burgess 及 Holmstrom 等人（1977）並不認為性慾是性侵害的主要動機，將性侵害視為一憤怒行為，更進一步指出性侵害者的性行為常伴隨著攻擊、憤怒及權力威脅等，性只是其需求與感覺的一種表達方式。依據性侵害行為中的敵意、控制和支配狀況，將性侵害分為三類：

（一）憤怒型（Anger rapist）

此類型之性侵害加害人常帶有暴力、貶抑，並使被害人受屈辱之性行為，性和侵害僅是加害者傷害對方、表達憤怒的工具。被害人往往身體各處有創傷，需要醫療和照顧。以心理學的角度來看，加害者往往自認為被誤解、侮辱或不公正地對待；而性侵害可以紓解他的憤怒、不滿，和對社會的憤恨、報復。此類型性侵害犯罪約占 40%。

（二）權力型（Power rapist）

該類型透過以武器、強制力、威脅，並對被害人產生身體傷害及恐嚇之行為。犯罪者並無意傷害對方，只是要在性方面佔有他；性是補償加害者內心的「不合適感」，及表達加害者本身控制、力量、權威和能力的一種工具，表達其男子氣概。此類型的心理特徵為被害者的角色，象徵著加害人對自己人格不喜歡的那一部分，因此，性侵害即是一種安撫他們的恐懼感，保持男人權威之行為。Groth 在研究中指出，憤怒型性侵害犯罪中，被害者的弱點是加害者的特徵；但在權力型性侵害犯罪中，加害者的特徵則是無力感。

(三) 虐待型 (Anger excitement rapist)

為性需求與暴力的結合，常會折磨及綑綁受害者，在他們的眼中，認為受害者是一種要加以傷害或摧毀的人。性侵害過程中加害者感到興奮和刺激，從貶損、虐待及咒罵被害人中獲得滿足。這類人常使得被害人獲得極度的心理及身體創傷，甚至須加以精神醫療。

二、麻省治療中心分類法

麻省治療中心 (Massachusetts Treatment Center) 曾針對 108 位，被起訴而送達此地治療的強姦犯進行研究，對其施暴前、中、後的攻擊行為，展開深入的調查；同時針對 389 位被害人蒐集相關資料。幾乎所有的強姦案件都包括性方面行為及攻擊行為，動機卻有所不同。國外兩位研究者將性侵害犯分為四大類 (Knight & Prentky, 1987; 李璞良譯, 2006)。

(一) 「補償型」強姦犯 (Compensatory rapist)

他們的犯行目的，主要在表達其強暴的幻想，手法上花樣多，有各種奇怪方式包含：暴露下體、打色情電話、戀物女性衣物等，都是他們幻想的情節。至於幻想中最重要部分，就是被害人要與他們充分享受，這段難得經驗，並要被害人與他們約會。加害人認為自己的行為異於常人，透過性侵害被害人，來證明自己的性能力，也在於彌補個人不佳的社會適應能力，以作為內心補償。

(二) 「掠奪型」強姦犯 (Exploitative rapist)

以一種掠奪的方式來表現性方面的行為，至於他們在幻想中很少涉及性的層面，性對這些人來說沒什麼重大意義，因此，他們的行為皆為衝動下的產物，且主要是當時情況及各種關係而決定。採取性方面的行為以壓榨、剝削為手段，通常在竊盜、搶奪、偷竊時下手，只有在機會來時，才臨時起意。此犯罪人通常有很長的犯罪歷史，被害人不一定都會導致暴力。

(三) 「轉移型」強姦犯 (Displaced rapist)

這些人在性方面的行為，是一種憤怒及怨恨情緒的表達，被害人是他們憤恨地對象，用性侵害作為羞辱、對女人降級的手段，受害者也往往遭到最殘酷的手段，例如割斷身體等，以抒發其不滿。他們的攻擊行為反應過去別人對他們的一些羞辱，有些是實際的經驗，有些則是自己的想像，特別的是，他們自己也相信，過去別人對自己所做的不公不義，未必是真實的。

(四) 「性虐型」(Sadistic rapist)

為性與暴力的結合，當性方面的激力增加時，攻擊感亦同時增加；而在攻擊感增加的同時，性的激勵亦會相對地增加。性受害者無法從單純的性行為獲得滿足，當這類人展開攻擊行動時，不一定代表當時處於憤怒狀態，可能是受到某種事物的誘惑，當性方面激力程度增加時，或許連帶開始引發其憤怒情緒而已，因此導致最怪異及最激烈的性攻擊行為，攻擊通常直接反映在被害人身上，某些具性方面象徵意義的器官上。

三、Holmes 分類法

Holmes & Holmes 參考 Knight 和 Prentky 的分類法，將強姦犯區分為權力再確認、憤怒報復、剝削和虐待等四種類型 (Holmes & Holmes, 1996)。又美國 FBI 的行為科學組 (Behavior Science Unit)，參照前述分類，再依據 Groth 等針對陌生人性侵害案件所設計，以權力、憤怒和性為要素的分類法。

(一) 權力再確認型 (Power reassurance rapist)

也稱為「補償型」性侵害，是四種類型中最不暴力及攻擊性。此類型可能有不一樣的性偏差行為，像是奇裝異服、雜交、暴露或過度手淫等。性是他的主要目的，為的是提升自我的地位，這類型人有極低的自我肯定，覺得自己是個失敗者，藉由性行為及控制他人，使自己相信自身是重要的。性犯罪是性幻想的一個表達，並認為受害者真正喜歡和他進行性行為，且要受害者與他們約會，甚至會在事後與受害者進一步接觸，了解它們的健康、生活等。

(二) 權力獨斷型 (Power assertive rapist)

也稱剝削型，性侵害乃衝動及掠奪行為表現，較少有性幻想的狀況，所展現的攻擊，是意圖使受害者服從，也不關心受害者的感受或處境。性是他表達掠奪的一衝動行為，這類型的性侵害加害人有一種優越感，只因他是男人，且相信這是男人對女人的權利。

(三) 憤怒報復型 (Anger retaliation rapist)

其性行為是暴怒之表現。性乃是原始攻擊目的之工具，而受害者乃作為替代，成為被憎恨者。其憤怒可能累積來自各方實際，或想像之羞辱，如家人、太太或女友等，然我們必須注意，其所感受到之不公不需有真實之基礎。此型性侵害者，大多厭惡女人，所以，其行為模式可能涵蓋單純言語侮辱至殘忍之謀殺。

(四) 虐待型 (Sadistic rapist)

是四種性侵害犯類型中最危險的，加害人性侵害行為，主要是出於性侵略的幻想，目的是施加給被害人生理和心理的痛苦。這類型犯罪者，多有反社會人格，且具相當攻擊性。性侵害行為對此類型加害人，有更深層的目的，性侵害行為的攻擊，其成分不單是控制，而且對被害者有傷害之意圖。

前述分類法著重在性侵害犯的社會特質與犯罪要素，包括犯人的生長背景、社會環境的概述，以及犯罪前、中、後可能出現的特徵；另外針對不同類型的偵訊也進行比較探討（如表 2-2-1 所示）。

表 2-2-1

Holmes 性侵害犯類型表

類型	項目		
	社會特質	犯罪要素	偵訊策略
權力再確認	單親家庭	強暴鄰近者	用同理心對待以了解犯案動機
	單身	相信對方喜愛被強暴	激起加害人的男子氣概
	與父母同住	考慮被害之身體健康	以類似神父的立場聽他告解
	不愛運動	要求被害說猥褻話	
	安靜、被動、孤僻	禮貌的與被害交談	
	沒性伴侶	要求被害解開衣物	
	勞力工作	與被害年齡相當	
	流連成人書店	犯罪週期 7 至 15 天	
	偷窺狂、戀物癖	步行	
	暴露狂、異性裝扮	可能性無能	
		隨機取用武器	
		會漸增暴力程度	
		案後可能再接觸被害	
		可能蒙著被害的臉	
	持續犯案直到被捕		
	可能蒐集紀念品		
	可能會寫日記記錄犯行		

(續下頁)

類型	項目		
	社會特質	犯罪要素	偵訊策略
權力獨斷	單親家庭長大 住過寄養家庭 童年受到虐待 高中輟學 多次婚姻 注重形象 單身酒吧常客 陽剛性職業 財產犯罪前科 軍中不光榮退伍	流連酒吧 晚間七點至凌晨一點 被害衣物被撕裂 多重攻擊 週期 20 至 25 天 肛交後口交 射精障礙 不再接觸被害人 被害受操弄 粗暴攻擊 不隱匿身分 與被害同齡	對案情一清二楚 訊問要有效率 且專業有能力，才能獲得加害人配合 讓他知道已經掌握相關物證
憤怒報復	初中教育 父母離異 已婚 有虐待過經驗 有社交能力 恨女性 不攻擊妻子 喜歡運動 動作取向職業 酒吧常客	突擊、少有計畫 強暴鄰近者 意圖傷害被害 隨機取武器 撕扯被害衣物 極度褻瀆話語 可能射精在被害臉上 可能有射精障礙 情境促進性攻擊	要男性偵查員 訊問 必須是十分專業且要相當精明 一男一女策略
虐待型	單親家庭 父母離異 受過虐待 成長於性偏差家庭 大專教育 已婚 無犯罪前科 年齡 30 至 39 強迫性人格 白領職業	跟蹤被害人 塞住被害口腔、眼睛 綑綁、手銬 稱呼被害他名 切開被害衣物 儀式 貶損話語 射精障礙 暴力漸增 備強姦工具 可能殺死被害 對犯行無悔意 可能吸毒、喝酒	無有效的訊問策略 需十分了解案情 細微差異

資料來源：Profiling Violent Crimes: An Investigative Tool (3th ed., pp. 140-157), by R. M. Holmes and S. T. Holmes, 2002, Thousand Oaks Park: Sage Publications.

四、Turvey 行為—動機分類法

與上述三項分類法不同的是，此為演繹式的分類法，將重心移轉到行為上。認為動機促使人們從事違法行為的一種心理情境，但是動機無法直接被證明，僅有犯罪人自己知道。主要經由犯罪現場的證據去推論犯罪者行為，再由犯罪者的行為去推敲犯罪者動機。由於出發點為行為出發，更有助於對性侵害犯的了解，並有利犯罪偵查工作。Turvey 將犯罪者動機和行為分為五類，分別為權力確認、憤怒報復、權力獨斷、虐待型及獲利型 (Turvey, 2003)。每一類別都針對犯罪者接近法、攻擊法、言語行為、性行為、肢體行為、作案手法行為、簽名特徵行為進行分析，整理表 2-2-2 如下 (引自廖有祿，2006)：

- (一) 權力確認型：又稱補償型，透過低侵略性方法，以恢復其自信及自我價值，性侵認為是兩情相悅且合理化。
- (二) 憤怒報復型：性侵害者的行為，對某些團體或特定對象有極大的憤怒。
- (三) 權力獨斷型：又稱剝削型，透過適度到高度侵略性方法，意圖對被害者控制、羞辱來證明自己的權威。
- (四) 虐待型：性侵害者經由被害者的痛苦，獲得性滿足。透過肢體侵害或折磨達成初步的性動機。
- (五) 獲利型：性侵害者之動機是為了物質或個人的利益。

表 2-2-2

Turvey 行為—動機分類表

	權力確認	憤怒報復	權力武斷	虐待型	獲利型
接近法	突襲	閃擊/突襲	誘騙/突襲	誘騙	任何
攻擊法	言語威脅/武器	極度暴力/武器	言語威脅/肢體暴力/武器	突襲/肢體暴力/武器	任何
言語行為	不會傷害受害者 讚美受害者 要求情感回饋 自我貶低 關心受害者 感到抱歉 詢問性行為 性能力再確認	言語自私 不妥協 因某事或想像事件 責備受害者 憤怒、敵意言語	表現獨斷性 下達性指令 表現初期 愉悅、男子氣概 猥褻言語 貶低受害者 言語威脅 具體指出 性行為	取得受害者信任 慫恿受害者 離開安全地 命令受害者 尊稱自己 攻擊時間 受害者感受 貶損羞辱 受害者	命令受害者 交出有價值物品 對物品價值感興趣
性行為	前戲 讓受害者參與 性行為、協商 不會強迫受害者 遵行某性要求	性自私 無前戲 迫使受害者 做他認為 是貶低對方的行為	隨心所欲 缺乏前戲 反覆侵害 折磨/虐待 拉扯/捏/咬 目標在征服/控制受害者	蒐集大量色情書刊 經由受害者 痛苦而興奮 性自私 網綁、折磨 肛交後口 交射精在 對方臉上 後續幻想 紀錄 紀念/戰利品	利用受害者 成為色情刊 主角 利用受害者 提供性服務而獲利 將受害者賣 為性奴隸

(續下頁)

	權力確認	憤怒報復	權力武斷	虐待型	獲利型
肢體行為	不傷害衣物 最小暴力 以威脅或武器控制受害者	撕裂衣物 穿特定衣物 極度暴力	撕裂衣物 強迫力 隨被害抵抗使用適度到極度暴力 選擇便利、安全地點犯案	長時間極度暴力 傷害被害 攻擊具性意義部位 隨憤怒增加暴力	足夠控制 被害者完成犯行的暴力 適度的暴力
作案手法	舒適地區 事先鎖定多個目標 監視被害 深夜/凌晨 挑單身/有幼兒 攻擊時間短 被害抵抗便停止攻擊	非預謀 鎖定特定目標 時地不定 視時機使用武器 認識被害者或被害有特別象徵	事先選擇 獲隨機挑選 依照可得性/易接近性/弱點選 擇被害者 使用武器或高度暴力 行動受制	假扮權威 身分 犯行精密、有條理 計畫 選擇情感 易受傷/低自尊無侵略性的被害 可完全控制的地點 殺被害以防指認	犯罪期間短 鎖定較富有目標 愈快完成 犯罪愈好
簽名行為	攻擊前後窺淫 拿走私人物品 紀錄性侵過程 騷擾電話 事後接觸被害	先攻擊， 後有延伸行為 攻擊直到情感發洩為止 現場有許多表達憤怒證據		攜帶性侵害工具箱 侵害時間很久 善於交際 挑選陌生人	帶著對自己有意義的物品去 犯罪 任何會拖延犯罪時間的行為

資料來源：*Criminal profiling: An introduction to behavior evidence analysis*(2th. Ed., pp. 311-322), by B. E. Turvey, 2003,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第三節 性侵害犯罪之情境要素分析

Amir (1971) 認為：性侵害犯罪者會依當時所處情境，判斷可行為時，是一個可達到目的好時機，而將其意念付諸行動，而所謂情境包括犯罪的時間、季節、地點、犯罪現場等。

根據 Cohen 與 Felson 在西元 1979 年所提出的日常生活被害理論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of Victimization) 指出，犯罪活動的發生基本上必須與被害人日常生活相配合。換句話說，犯罪活動的發生必須具備以下幾個條件：(1) 具有能力及犯罪傾向者；(2) 合適之標的物 (指被害人或有價值的物品)；(3) 抑制者不在。因此，一個犯罪案件的發生，必然結合了加害人、被害人，以及適當的時、空環境，犯罪即在以上三個條件因素下產生的，三者缺一不可。

文獻指出，時空因素與被害危險性，二者間有所關聯。例如蔡田木 (2000) 分析 599 位性侵害被害人樣本，表示性侵害犯罪發生月份，從溫度開始回暖的春季即將開始攀升，至九月份逐漸下降，冬季發生的案件顯然比春季少很多；凌晨至清晨時段，為性侵害犯罪發生最多的時段，佔了 67.56%。許春金與陳玉書 (2003) 分析警方與性侵害防治中心的資料，發現 22 時至 0 時為性侵害發生最多的時段，而有七成的被害人與加害人自陳表示犯罪發生於 22 時至清晨 6 時；彼此的熟識程度不同，其犯罪發生時間也有所不同，相識程度愈高，性侵害發生於 9 時至 0 時比例愈高，不相識者發生在白天的比率比較高。另有國內學者分析性侵害防治處理系統資料庫發現，入夜後至凌晨時段為發生陌生人間性侵害罪危險的時段 (郭若萱，2003)。

要了解性侵害發生之過程的空間因素，有學者認為：需同時觀察犯罪者、被害人初次見面、和案件發生地方，其中，大多數初次見面地方，有五至七成在戶外，但超過五成犯罪發生地點在室內，尤其以被害人家中最多 (Amir, 1971; Katz、Mazur, 1979)。國內學者調查有四成的犯罪為侵入住宅，六成犯罪時機為誘拐、上下學、約會、出遊等，顯示犯罪者與被害人初次碰面，地點多為戶外，而案件發生的地點，則皆較有隱蔽性，其中以自己或親友的住所，占比例較高；以熟識程度與案發地點做關聯，發現彼此相識者，有八成以上發生於自家或親友住宅，對照不相識者，有七成發生於非住宅的地方 (許春金、陳玉書，2003)。陌生人性侵害的犯罪，以非私人場所較多，其中為旅社飯店為案發最罪多的地點 (郭若萱，2003)。

性侵害發生之空間場所也稱為犯罪現場，透過地緣描繪偵查技術，取得犯罪者可能的行為空間，或犯罪相關地點資訊，連結並瞭解犯罪者對所處地理環境，其基本認知與反應。尤其是連續犯罪者對於地理環境認知，更能反應其在犯罪上的特性，主要在推測犯罪者的居住地及預測再次發生犯罪之區域。

地緣描繪引用日常生活理論、理性選擇理論和犯罪型態理論，犯罪者在進行性侵害時，會進行許多考量，在偵查上可依照犯罪熱點（較常發生犯罪區域）、犯罪旅程（犯罪者住家到犯對地點距離）和最省力原則（犯罪者會選擇花費最少成本的犯罪行為）之三種概念進行地理描繪。因此，地理描繪在犯罪偵查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早期研究重心在於「距離與犯罪」的空間問題上，特別是針對某些犯罪類型，其犯罪活動大致不會逾越某一個範圍，其方式藉由被害人被尋獲之地點，也獲得證明，因此若犯罪偵查結合地理分析的相關技術，將使偵查範圍縮小（Jackson & Bekerian, 1997）。



第四節 性侵害犯罪者與被害者互動關係

一、犯罪者和被害者之關係

侯崇文（1999）指出犯罪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與犯罪事件產生，是一種有意義的互動，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可以左右犯罪事件的發生，及其結果。顯然，從分析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類型中，則更能掌握犯罪的實質內涵。犯罪的發生，涉及犯罪者與被害者，雙方之結構基本特性、日常活動，都有密切關聯（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王珮玲，1999）。

眾多國內外研究者發現，性侵害加害者與被害者，大多為彼此相識者。Stermac、Mont 與 Dunn（1998）發現，有超過 67%的性侵害犯罪案件，發生於相識者之間。Hunter、Hazelwood 與 Slesinger（2000）研究則發現，性侵害加害者與被害者，彼此間有熟識佔 71.4%，其餘 28.6%是不認識。對照國內外研究，許春金、陳玉書（2003）從調查警方與防治中心資料發現，性侵加害人與被害人認識與否的分布，各有約有三成被害人不認識嫌疑人，而約有七成以上被害人認識嫌疑人，此項結果與國外研究數據相似。又侯崇文（1999）在彼此相識的情況下，性侵害犯罪者多為普通朋友所為，其次為男朋友，再其次為鄰居、家人、同事、同學。

犯罪者與被害者之關聯與被害者傷亡程度也有關係。犯罪學家表示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愈密切者，其導致死亡、重傷的機率就愈大；但是性侵害犯罪事件中，如果被害者死亡或重傷，則加害人為陌生人的機率卻很高。（侯崇文，1999）

被害者年齡分布在加害者與被害者之間關係，也扮演著重要角色。Katz 與 Mazur（1979）分析美國性侵害之研究，發現樣本年齡愈低，犯罪為陌生人比例就愈低。國內學者指出，暴力犯罪加害人之年齡分佈並不一致，但相信性侵害犯罪各年齡層都有，當加害人與被害人如為陌生關係時，加害人的年紀通常較輕，而如為親戚關係時，加害人的年紀則較高，至於男女情感關係下的殺人事件，加害人的年紀則以 30-40 歲者居多（侯崇文，1999）。許春金與陳玉書（2003）指出年齡十歲以下的被害者大多與犯罪者不相似，佔 56.5%，但 64.4%的十一歲至二十歲被害者認識加害者。因此從年齡來分析，性侵害加害者與被害者關係，亦有關聯之影響。

二、犯罪者與受害者之互動

學者認為在犯罪案件中，犯罪受害者與加害者彼此是相互認識，特別是以暴力犯罪最為顯著。根據他們的論點，加害者與被害者是兩個相互獨立個體，彼此間有著互動的關係，而犯罪之所以發生與此互動關係密切。換言之，犯罪加害者做什麼行為，被害者的反應有關，反之亦然。因此，重點在加害者與被害者的互動關係，可協助我們更瞭解加害者與被害者的行為模式，以及加害者為何會以這種方式去犯罪（Kennedy & Sacco, 1998）。

Canter 與 Alison (1997) 性侵害犯在作案時，對被害人的態度，應該與加害人在日常生活中與人相處模式，有某種關聯。根據 Cohen 與 Felson 在 1979 年日常生活被害理論，一個犯罪活動的發生具備以下條件，分別為「具有能力及犯罪傾向者」、「合適標的物（指被害人或有價值物品）」及「有能力的監護者不在場」。犯罪的發生是三個因素交互作用下產生的結果，缺一不可。Sparks 進一步將這些因素中的被害目標予以概念化，歸納成八個元素如下（黃富源，1987； Sparks, 1982）：

- (一) 鼓勵因素 (precipitation)：被害人的挑釁刺激犯罪人而引發攻擊，例如冷嘲熱諷或挑釁言詞。
- (二) 煽動因素 (instigation)：事件發生之初，被害人主動對另一人實施暴力行為，使得對方感到威脅，導致犯罪人以暴力加害。
- (三) 促進因素 (facilitation)：因被害人的愚蠢、無知或態度曖昧而陷入危險情境，例如女生更衣時未將窗簾拉上。
- (四) 弱點因素 (vulnerability)：被害人行為態度、身體或社會角色，洩漏出某些弱點而容易陷入被害的危險情境，例如老弱婦孺、心智缺陷者。
- (五) 合作因素 (cooperation)：加害人與被害人從事兩相情願的犯罪行為，同為共犯，例如賭博、吸毒等。
- (六) 機會因素 (opportunity)：被害人陷於某種犯罪高危險情境，例如被害人為女性，於夜間單獨行經黑暗小巷，都可能讓加害人有機會下手。受害者危險因素指受害者曝露在危險狀況的程度，通常分為低、中、高等三級。據了解，如果被害者獨居、在空曠地區出現，或深夜單獨行走，則處在高危險狀況；而如果是個公務員，每日固定上下班，則處在低危險狀況（侯崇文、周愷嫻，2000）。
- (七) 吸引因素 (attractiveness)：被害人本身有足以導致犯罪動機之特徵，例如穿金戴銀，易遭致被竊或勒索。

(八) 免罰因素 (impunity)：被害人因某些因素而不願報案，導致加害人也認為被害人不會報案，縱使對其下手犯罪，也沒有刑事追訴處分之風險，使之肆無忌憚對被害人施以犯罪行為，例如同性戀者。

犯罪加害人與被害人彼此間有著互動關係存在，這與案件之所以發生有關聯。犯罪學家 Wolfgang 於 1958 提出之「被害人引發理論 (victim precipitation)」，係指被害人在犯罪事件中是直接、正面的催促者，在殺人犯罪情節中 (爭吵) 為率先發起者，而被害人才使用肢體暴力或武力攻擊之。Amir (1971) 應用此理論觀點，性侵害被害人是「半推半就」順從犯罪人的性侵害行為，女性扮演著一種推波助瀾角色，給犯罪人一種得以性侵的印象。

被害人不當的反應措施，可能無法使之免於被害，反而更加容易導致傷害或虐待。性侵害時施暴現象也頗為普遍，被害人不仅受到性侵害，同時遭受毆打，胸部及手部也是常見的受傷部位。施暴原因通常是加害人想要報復與洩恨，另外被害人反抗也是常見的原因之一，反抗代表對權威者的挑戰，故勢必要予以壓制或制伏，也因此反抗可能帶來更大的傷害。Mcdermott (1979) 發現大部分被害者均有自我防衛的行為，且資料顯示，自衛結果使得性侵害不得逞機會增加，但也增加額外傷害可能性。國內研究者曾以調查法了解強姦犯在強姦過程施暴情形，發現施暴原因，對方反抗及不服從佔五成一，其次是可以產生控制及權威等感覺佔了二成五；被害人反抗方式以大聲呼喊求救佔三成三，其次以用手推開或反擊佔了二成八；另外有六成的強姦犯不認為被害人反抗就較能逃走。加害人施暴與被害人反抗間有關聯性，被害人反抗或逃走，並非完全正確策略方式 (黃軍義、陳若璋，1997)。

然而，部分研究顯示性侵害犯罪採取反抗措施，可以避免被侵害且不會加重傷害。Ullman (1997) 認為被害者在性侵害時採取反抗措施，例如身體抵抗、尖叫或脫逃等，可以避免性侵害的既遂。後來於實證研究又發現，被害者以身體反擊可以減少歹徒性侵害得逞，而遭受虐待的受傷程度並未較順從者嚴重 (Knight & Prentky, 1992; Ullman, 1998)。

犯罪事件中加害人與被害人的互動關係裡，具有相當的社會學意義，我們可以經由對犯罪行為模式及被害人分析來研判加害人的行為特性、人文、社會特性，以及加害人的價值觀、人格特質或生活習性，而正是透過被害者能運用於刑事偵察工作的基礎。諸多理由可協助在犯罪偵查上，藉由被害人的訊息，推估加害人可能出現的地方、加害人的特性及生活方式等；透過被害人描述，偵查人員以得知，並且判斷該如何來接近嫌疑犯，擬定策略；另外，透過被害人描述，偵查人員可判斷，嫌疑犯下一個可能犯罪的對象或者地點，以提醒大眾，減少受害。許多描繪專家指出，第二個被害者往往在生活方式、人格特質及就業狀況等與第一個被害者一樣，因此，那些具有被害特質者，可以做些犯罪防範的準備 (侯崇文、周愷嫻，2000)。

第五節 犯罪描繪與偵查

犯罪描繪 (criminal profiling) 在不同國家中都擁有不同的名稱，又稱心理剖繪 (psychological profiling)、罪犯剖繪 (offender profiling)、犯罪現場剖繪 (crime scene profiling) 和行為剖繪 (behavior profiling)，主要使用現場的特徵來描繪出犯罪者可能的行為、人格特質、個別特徵等等偵查工具，可以用來縮小嫌犯之範圍及增加破案之成效 (Beauregard, Lussier, and Proulx, 2007)。藉由收集犯罪現場、犯罪類型及被害人特性等三方面的跡證進行推測來輔助犯罪偵查的技巧，原理分別是犯罪現場反映出犯罪人格、作案手法相似、犯罪簽名特徵相同與犯罪人格不變等 (廖有祿, 1998; 黃富源、廖有祿, 2000)。犯罪描繪是一新興的偵辦方式，在近三十年來開始受到刑事司法界的重視，是一門結合犯罪學、心理學、社會學及精神醫學的學問，強調應用行為科學的理論，使學術知識可以運用在科學辦案上。簡而言之，偵查最終目的就是找到兇手是誰，透過犯罪現場遺留跡證及被害人資訊，將尋找犯人的目標縮小，揣測犯罪人型態特徵，以達到案件偵破的目標。

犯罪描繪的原理，主要是屬於偵查技術的一塊，Holmes 與 Holmes (1996) 提出三個犯罪心理描繪的基本假設：(1) 犯罪現場是人格的反應 (2) 個人的犯罪手段有其一致性 (3) 犯罪人的人格不易改變。主要在於說明犯罪現場反映犯罪人格，而人格是個人成長歷程中與社會環境互動下所產生的結果，一個人的人格一旦養成後，就很難再作改變，即使改變也非一朝一夕，所謂「江山易改本性難移」的道理。刑事偵察專家告訴我們，犯罪者人格不易改變，犯罪者的人格特質也會影響到犯罪模式及手法，再者，犯罪者作案手法有其系統性與一致性，這些犯罪行為的特質是刑事偵察工作的利基，也是利用犯罪心理與社會描繪來破案的理論依據。

犯罪描繪能否成功往往須依賴描繪專家對犯罪者剖析的程度，然這往往又必須靠描繪者個人的知識與經驗，有時更須靠一點點的運氣。近來，越來越多的刑事工作者相信，我們可以利用電腦科技，將各種犯罪的信息輸入電腦，來偵察犯罪，達成破案的目的 (Holmes and Holmes, 1996)。有鑑於此，各國家透過此原理發展各項技術，透過科技資訊分析犯罪行為特徵、模式，逐步開發出不同電腦輔助偵查系統。德國於 1800 年由柏林警視廳將犯罪前科者之相片與犯罪模式做分類與建檔；而法國巴黎司法部鑑識單位，則將未破案件依犯罪模式分類，並運用在連續犯罪案件之偵查上；英國於 1713 年由學者 Atcherler 針對再犯與累犯建立其犯罪模式偵查制度，後來為美國學者 Vollmer 引進美國，並增加犯罪模式分析要素；美國於 1985 年聯邦調查局 FBI 將第一份犯罪逮捕計畫 (Violent Criminal Apprehension Program, 簡稱 ViCAP) 犯罪報告輸入全新的電腦系統，並建立全國暴力犯罪分析中心 (NCAVC)；日本則於 1937 年由內務省 (相當於我國之內政部) 檢討英國 MO 制度，並審視國內犯罪現況，制定「犯罪手口票

取扱規程」，完成犯罪模式之偵查制度，1993 年並將所有之犯罪模式偵查業務，轉換為電腦網路系統；加拿大於 1990 年，建立暴力犯罪連結系統（Violent Criminal Linkage Analysis System，簡稱 ViCLAS）目前建制約 800 筆重大刑案資料（李璞良，1996；林吉鶴，1998；林燦璋，2000；侯友宜，2000；吳吉裕，2004）。

以行為科學為論述基礎所發展出來之「犯罪偵查技術」，在經過一段長時間的研究發展，近年來拜電腦科技之賜，描繪的操作逐漸轉由電腦分析程式取代，乃將個案之「犯罪心理與行為模式」與「犯罪現場」等鍵入電腦建構檔案資料庫，經由電腦程式的比對、分析與連結系統之輔助，達到提升偵查效率以及破案率之目的，而電腦系統的建構與運用，目前使用最為廣泛並較具知名者為（Ault & Reese, 1980；Rossmo, 1999；吳吉裕，2004）：（一）美國暴力犯罪連結系統（Violent Criminal Apprehension Program，簡稱 ViCAP）。（二）加拿大暴力犯罪連結系統（Violent Criminal Linkage Analysis System，簡稱 ViCLAS）。（三）加拿大地理描繪的電腦分析系統（criminal geographic targeting，簡稱 CGT）等。因此，現代刑事偵查工作已逐漸跳脫傳統被動的辦案模式，讓刑事偵查工作成為一種可供預測、掌握的現代刑事偵查科學。

加拿大的 ViCLAS 暴力犯罪連結系統主要著重在性暴力犯罪的分析，最多可蒐集約 263 個特徵，包括所有已破案或未破案的謀殺案及性侵害案件內的潛在特性、動機或其他犯罪者的資料。當犯罪案件發生時，偵查人員必須填答代碼式、格式化且具單一封閉性問題來描述案件相關訊息，再由系統分析處理並自動搜尋與連結系統內相類似的案件資料；當分析資料產生後，再由受過訓練之 ViCLAS 人員或專業之剖繪人員分析研判與解釋，以區別犯罪者是屬於有組織或無組織犯罪，及其潛在的簽名特徵，藉以提供偵查人員偵查進行的方向（古永昌，2001）。

Canter（2000）假設同一類型之作案手法的多起案件，應可推論為同一犯罪者所為。從心理學觀點解釋，因同一個體處在不同環境時空下，行為及人格特質維持不變的狀態，也因此，同一加害人犯下多起類似案件，作案手法及模式也不會有太大差異。當偵查員發現類似犯罪特徵時，都應立即向更高一層的長官報告，以求更進一步的犯罪偵察策略。另外，若發現有相關類似犯罪案件應予全部列出，案件連結的假設也是基於此，同於犯罪剖繪之假設：「同一類型連續案件，如果其犯案手法相似，且現場跡證相似，應可推論為同一人所為。」警方在偵辦犯罪案件時，若遇到現場無可比對的跡證，如 DNA、指紋，以致於找不出犯罪者偵破案件，可藉由案件連結分析突破偵查困境。Woodhams & Toye（2007）指出案件連結分析步驟如下：（如圖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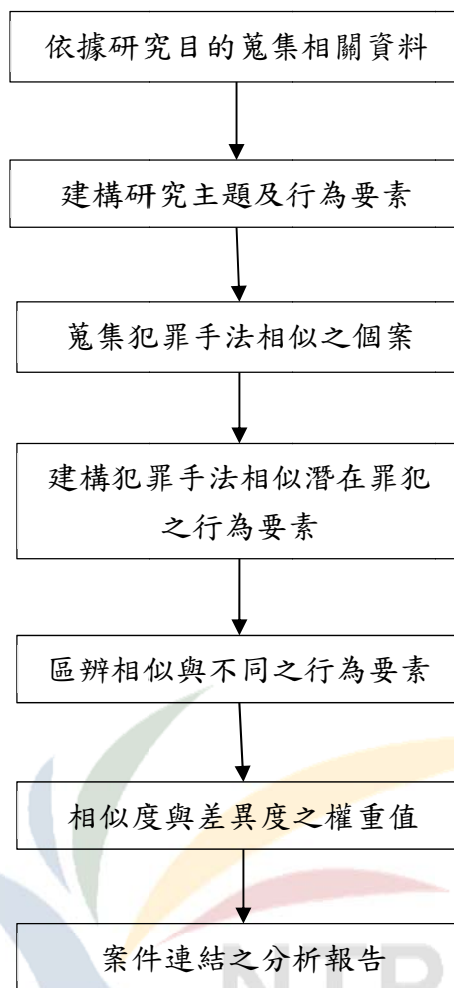


圖 2-5-1 案件連結分析步驟

資料來源：翻譯自”An empirical test of the assumptions of case linkage and offender profiling with serial commercial robberies” by J. Woodhams & K. Toye, 2007,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3-1,59-58.

因此，我們可針對對不同性侵害犯罪型態或動機者，進行社會與人格心理描繪，及行為特徵分析，發現性侵害犯罪案件之型態。犯罪型態主要受到犯罪人之犯罪習性、人格特質與特殊犯罪習癖所影響；犯罪習性主要影響犯案之類型、時間、地點與被害人之選擇；而人格特質主要影響了犯罪動機、接近或控制被害人之方法與手段、使用之犯罪工具、侵入他人住居所方式、攻擊或暴力行為、犯罪後行為等細節，有直接或間接關聯即所謂本研究所解釋之「作案手法」。研究者透過作案手法分析，了解本國性侵害主要的犯罪類型，不同犯罪類型以及不同關係者的作案手法的差異，當類似作案手法之案件發生時，可推測其犯罪者人格特性，以及透過案件連結分析，縮小其偵查目標，利於偵破案件。

第六節 性侵害犯罪之作案模式分析

作案模式 (operant pattern) 同為犯罪模式，指兩個以上不特定的犯罪人或集團，有共同的犯罪動機、過程、手段及方法，所彙整一套共通性與蓋括性的作案手法 (李名盛，1997)。換言之，作案模式以作案手法為基礎，是具有一些共同特徵 (如犯罪動機、被害標的、犯罪工具、犯罪時空、作案手法等) 而整理出一套有相似性的作案手法。另作案手法 (modus operandi) 與作案模式在概念上仍有些許不同，常在犯罪偵查上被混淆誤用，警方通常根據作案手法的相似性，來與案件作連結，主要探討犯罪人，在犯罪時所使用的方法與途徑，且作案手法具有變動性，會因個人學習而改變。而作案模式是長期眾多個案歸納分析的結果，由兩個以上同類型犯罪，將其作案手法樣本，集合成作案模式。

犯罪偵查最終目的是確定犯嫌，並將犯嫌定罪，刑案調查蒐證包括被害人、現場、證據、犯嫌四面向的連結，以過濾可疑嫌犯。相關研究者皆指出，心理描繪技術在犯罪偵查之運用價值，而犯罪人格反映在作案模式、作案手法及犯罪簽名等具有類別性特徵上。就犯罪偵查理論而言，只要犯罪行為具有「重複某一類犯罪」之行為特徵時，無論在其犯罪前、犯罪中或犯罪後之過程，包括犯罪被害標的選擇、時間、途徑、實施手法、使用工具、特殊財務偏好、特殊標記、記號、儀式以及犯罪後現場重整、布置、脫離等犯案歷程，必然產生相近行為的重複性、習慣性或滿足特殊癖好之怪異性 (林吉鶴，1998)。如此，性侵害犯罪人，其人格在犯罪時透過自有的作案模式、手法展現出來，透過犯罪現場遺留的跡證、被害人等了解其加害人的特性及類型。

性侵害作案模式 (同犯罪模式) 大致可分為三個基本階段，犯罪前行為與準備 (犯罪前)、犯案行為 (犯罪中) 及犯後行為 (犯罪後)。如下圖 2-6-1 所示。本研究之犯罪方式架構，將以此作為參考，亦分類為犯罪前、犯罪中、犯罪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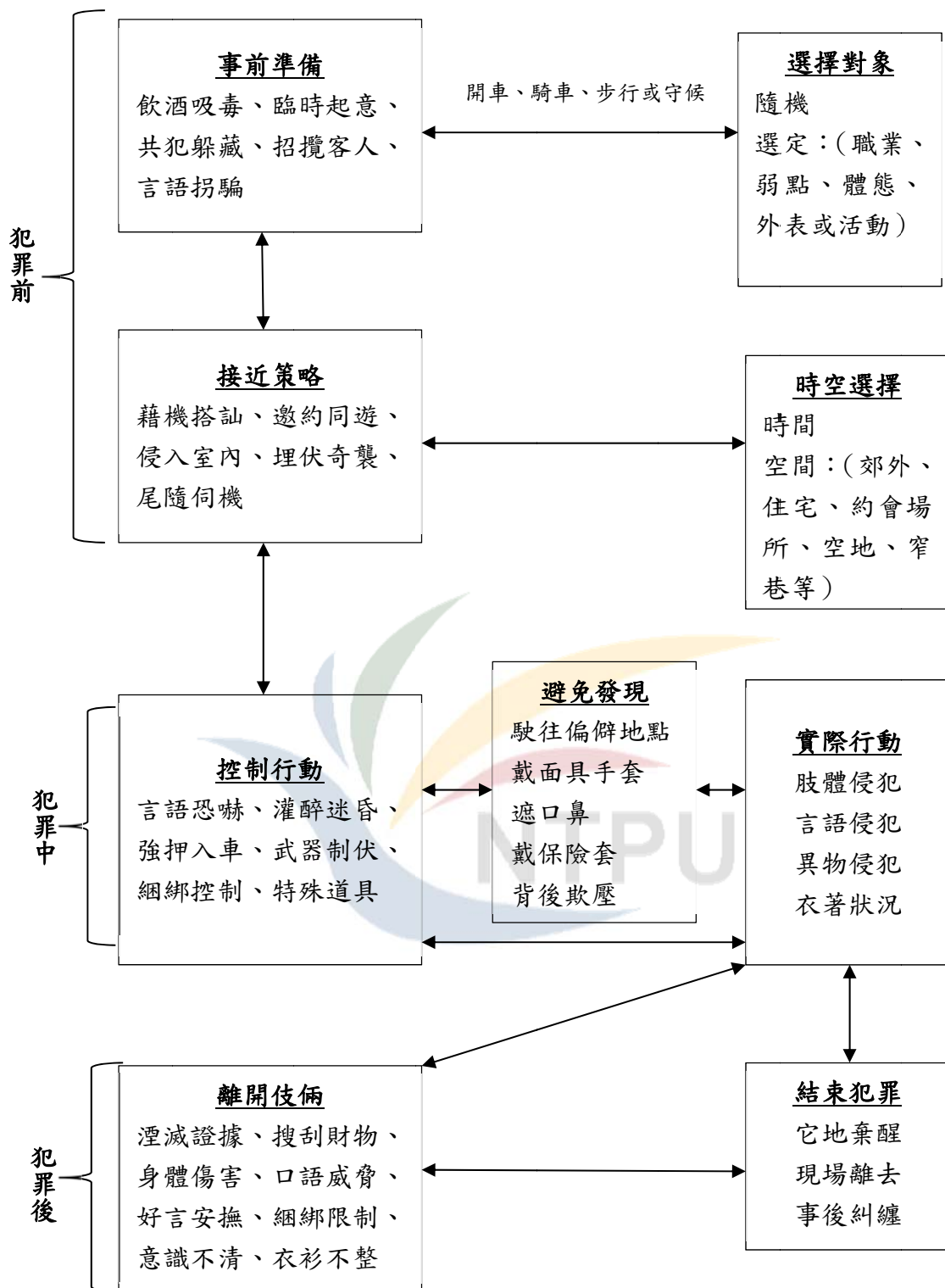


圖 2-6-1 性侵害犯罪模式

資料來源：林燦璋（2000）。「犯罪模式、作案手法及簽名特徵在犯罪偵查上的分析比較--以連續型性侵害案為例」。警學叢刊，31-2，97-123。

作案的手法往往根據性侵害加害人之動機，以及與被害人關係而有所不同，加害人的攻擊行為通常也都是動機在先，根據許春金、馬傳鎮（1999）依據 Groth 理論，將性侵害犯罪者之動機分為四種，研究發現，屬於憤怒型佔 35.2%；權力型佔 61.7%；虐待型佔 3.1%，研究亦表示沒有純粹之類型存在，加害人犯罪動機彼此間有部分交集。就行為計畫性而言，可分計畫性、半計畫性及偶發性。計畫性之性侵害犯的特性為地點會精心安排、策畫引誘藉口、尋求被害人；半計畫性為加害者遇到被害人時，當有適當犯罪情境與機會，加害者會匆匆擬定計畫所為；偶發性者為事前並無犯罪意圖，因機會引發刺激往往自制力較差。根據台灣研究，其中有 62% 的嫌疑人表示，無任何準備，臨時起意；多數嫌疑人會選定目標或尾隨一陣子。犯罪者在犯罪時使用的手段也屬多元，使用最多的為暴力脅迫，其次為引誘及言語威脅。工具方面，大多數並未使用任何器具，徒手者佔 83.33%（許春金、陳玉書，2003）。老練的性侵害犯通常會有些防範行為，包括戴手套、戴保險套、清洗精液、威脅被害人不得報案，如果有這些行為通常顯示可能有犯罪前科，它們了解湮滅證據的重要性，而大部分性侵害案件都是透過 DNA 檢驗而確定犯罪者（廖有祿，2006）。

Hazelwood 與 Burgess（1987）發展出一套針對被害人的訪談大綱，內容描述關於犯罪者身體特徵資料及了解犯罪人的犯罪行為，大概內容如下（引自廖有祿，2006）：

（一）犯罪者接近被害人方法：

1. 誘騙法：加害人會以藉口、詭計或是詐術來接近被害人，他們的目的是取得被害人的信任，接著擄獲她們。一旦犯罪者取得對被害人的控制之後，對於被害人的態度就會突然轉變，對被害人內在敵意的反應。使用此方法的犯罪者對於自己和女性的互動能力很有自信，並相信自己不會讓她們害怕。
2. 閃擊法：突然使用致傷的暴力來制伏被害人，不讓她們有反擊或是溝通的機會，如蒙眼、塞口。會使用拳頭或較鈍的武器、用藥劑迷昏、勒殺等方式。此法顯示犯罪者與女性的互動關係相當自私。
3. 突擊法：趁被害人熟睡時或埋伏，通常會使用口頭威脅或亮出武器來制伏被害人。而被害人是在犯罪前就被選定的目標，選定過程可能短暫，通常這類案犯也沒足夠信心使用誘騙法或使用閃擊法來擄獲被害人。

（二）犯罪者如何維持對被害人控制：主要取決於他們的動機。

1. 純粹在場：由於被害人的順從及恐懼，犯罪者的出現很可能就足以控制被害人。不過通常偵查人員是基於自己的觀點來判斷被害人的反應，而非基於被害人的人格特質、犯罪當時的情境和恐懼因素。

2. 威脅：攻擊線索通常會在言語的威脅中顯現出來，偵查人員應儘可能將這些威脅的內容逐字加以描述，也應記錄這些威脅內容是否有被實現。許多性侵害者會亮出武器取得對被害者的控制。
3. 暴力：肢體暴力的使用程度是犯罪者動機的關鍵決定因素，偵查人員應該測定暴力使用的程度，以及犯罪者再暴力使用前、中、後的態度。

(三) 攻擊者適用的肢體暴力程度：

1. 最小的暴力：極少沒有暴力的使用。可能有掌摑受害者，但並沒重複施暴，暴力只是用來威嚇受害者。
2. 中等的暴力：會重複毆打受害者，即使對方沒有抵抗，在過程中也會使用辱罵之類的言語。
3. 過度的暴力：受傷程度可能達到住院，性侵害者會用辱罵且帶有貶低口吻的語氣。
4. 殘忍的暴力：受害者飽受極大程度的身體暴力，包含折磨，可能會致死或需要長期的治療，性侵害者的言語通常反映了憤怒與敵意。

(四) 受害者之反抗攻擊者：通常有兩種反應，為順從與抵抗。抵抗被定義用來防止、延遲、減低效果的行動。抵抗方式可分三種：

1. 消極抵抗：受害者沒有言語及肢體抵抗，也沒走遵守性侵害者的指示。
2. 言語抵抗：包括尖叫、抗辯、拒絕或是企圖勸說與攻擊者協商等，但不包含哭泣。
3. 肢體抵抗：包括打、踢、抓、逃跑等。

(五) 犯罪者對抵抗的反應：人在面臨壓力時會有許多反應，性侵害對被害人來說是很大的壓力，但對性侵害者而言，也造成很大的壓力，像是被認出或逮捕、害怕被傷害或嘲笑以及害怕受害者成功抵抗。對偵查人員而言，了解性侵害者面對受害者抵抗反應就很重要，主要有五種犯罪者之反應。

1. 停止要求：面臨受害者抵抗時，可能不會企圖以暴力讓其屈服，而是放棄原先的要求，改實行另一階段的攻擊。
2. 妥協/協商：犯罪者可能會妥協，或是同意受害者建議的替代行為。
3. 逃走：犯罪者有時會不想以暴力違背受害者的意願、沒有心理準備受害者會抵抗，因此逃離現場。

4. 威脅：藉由言語或是身體傷害再重新獲得被害者的屈從。如果這時被害者不理會犯罪者的威脅而持續抵抗，了解犯罪者接下來的反應就顯得重要。

5. 暴力：偵查人員須進一步了解暴力使用程度，以及持續的時間。

(六) 性侵害者之性功能障礙

1. 勃起不足：指男性在性交時無法勃起或是無法持續勃起，研究指出，勃起不足再陌生人的性侵害中最為常見。

2. 提前射精：指的是在進入性期的前、後，就立即射精。

3. 遲緩射精：與提前射精相反，指射精困難或失敗，而沒有獲得性滿足。

4. 附條件的射精：在勃起以及持續勃起方面的功能都沒問題，但是只有經過被害者的刺激才會射精，例如要求被害者以口交、用手或言語的刺激等。

(七) 犯罪者之言語行為：可顯示關於犯罪者本身的動機訊息，例如讚美、表現禮貌、關心、歉意以及犯罪者討論他自己的生計，顯示犯罪者想要實現被害人同意的幻想；而貶低、辱罵、威脅的言語可能顯示犯罪者的憤怒，以及想藉由性去處罰、貶低被害人。

(八) 犯罪者有採取之防範措施：

1. 新手：對於現代醫療及鑑識技術可能不甚了解，因此對於防止被指認出的防範措施做得較少。例如可能會戴面罩、手套、改變聲調、蒙住被害人眼睛，這些都是沒有警覺可藉由頭髮、纖維證據檢測DNA的防範措施。

2. 老手：相對於新手，可能在犯罪前策劃逃離路線、在侵入或離開時切斷電話線、命令被害人沖洗身體、自行攜帶網綁物、在過程戴手套和保險套等。

(九) 取走的物品：大部分被害人陳述都有失竊物品。

1. 證據的：犯罪者拿走可作為證據的物品，可能基於經驗以及曾經在類似案件裡被逮捕。

2. 值錢的：犯罪者拿走什麼樣值錢的物品取決於他的年紀和成熟度。

3. 個人的：包括被害人的照片、內衣褲、執照、甚至低廉的珠寶，犯罪者重視的不是這些物品本身的價值，而是回味犯罪情節及被害人。

接下來重點在於這些被拿走的物品被視為戰利品或是紀念品，這可

經由性侵害者的身體、言語或性行為來界定：咒罵、敵意、身體暴力的性侵害者通常拿走物品作為戰利品；拿走紀念品者通常是「紳士」（權力確認型），他們使用很少暴力行為以及在言語上不會訴諸暴力。若有將物品歸還受害者。對於「戰利品犯罪者」而言，代表恐嚇、威脅受害者；對於「紀念品犯罪者」而言，則是要向受害者表示其實他是好人。

本研究分析性侵害犯罪判決書，作案模式將以圖 2-6-1 性侵害犯罪模式作為參考，將犯罪方式分類成犯罪前、犯罪中、犯罪後，例如犯罪中包含犯罪工具、交通工具等變項。藉由判決書呈現之犯罪事由，將變項歸類，且由研究者透過判決書內容，來決定刪除及新增之變項，並整理出附錄一「性侵害犯罪案件司法統計判決書編碼」。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

以西元 2011-2013 (民國 100-102 年) 三年間, 司法院刑事判決書之「強制性交」案件資料, 進行內容分析法及回溯研究法, 整理分析性侵害犯罪判決書案件, 變項包含基本人口特性 (加害人婚姻、前科、被害人年齡等)、性侵犯罪情境 (地點、時間)、性侵犯罪方法 (犯罪準備措施、動機、侵害部位、被害人反應等)。

本研究將對性侵害犯罪之司法文書, 資料進行分析研究, 所謂內容分析法, 是一種蒐集資料及分析內容的技術, 進行內容分析時, 最重要的工作是編碼, 透過分析內容找出感興趣的類別, 擷取重要概念, 並計算出現的頻率, 獲得有意義的資訊。另外, 透過回溯分析法探究變項, 以分析其關係之研究方法, 此方法之特色用在既有的案件資料, 無法對自變項控制操弄之實驗方法, 可比較自變項與依變項間之關係; 缺點在於使用官方資料的獲得是否能真實反應現象, 或者資料不夠詳細的狀況, 或者犯罪黑數的現象; 回溯方法的好處, 是不必再經過研究對象的實際合作, 避免研究對象之自陳錯誤, 且長期蒐集資料, 可獲得的犯罪類型廣闊豐富。



二、本研究構念圖

本研究作案手法之分析模式，係參考林燦璋（2000）之「犯罪模式、作案手法及簽名特徵在犯罪偵查上的分析比較--以連續型性侵害案為例」，研究者從資料來源判決書獲得本研究五個分析變項，即：加害人作案手法、基本人口特性、犯罪動機、加害人與被害人彼此關係等，形成本研究構念圖。另外模型之變數之分析方式，係參考劉育偉（2009）之「以判決書探討軍事逃亡犯罪之特性」，該研究亦採判決書分析方式，並以百分比（即次數分配，Frequency Distribution）檢定、卡方（Chi Square）檢定法進行實證分析研究，如下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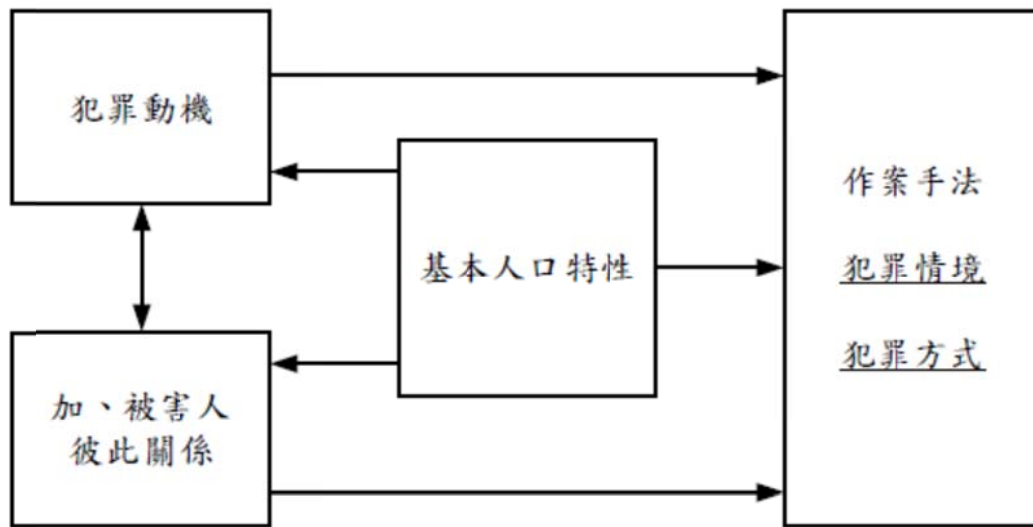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構念圖

第二節 資料來源與研究架構

一、資料來源

本研究分析對象將以 2011-2013（民國 100-102 年）三年間，台北、士林、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之「強制性交」案件為主，且判決確定者（不包含家暴妨害性自主、強制猥褻、及判決未確立之案件）。凡因強制性侵案件，成為地方法院判決書之被告，只要判決主文為判決確定、羈押及刑期確定，無論判決情形如何，即成為本研究主要研究對象。原先研究者設定樣本對象來源，為「性侵害犯罪妨害資料系統」進行分析，由於西元 2011 年，新修定的個人資料法，使得公家單位有涉及個人資料之相關資訊，案件取得更加不易，也涉及到法律之問題，因此轉向由網路公開的性侵害犯罪，法院判決書進行資料分析。法院層級又分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避免案件在多次審理後，更加複雜，且在第一審判決事實審中，檢察官審理時會較針對犯罪事實、罪證細節，因此研究者以地方法院審理之判決書為主要樣本，以能掌控強制性侵犯罪行為事實。本研究以司法院「法學資料庫檢索系統」網站查詢，以台北、士林、新北地方法院刑事案件類，查詢時間自西元 2011 年起至西元 2013 年止，全文檢索詞語以「強制性交」查詢，有效資料計得 225 筆。

二、變項處理

本研究主要針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作案手法進行分析，包括情境與犯罪方式，將地方法院之判決確立的 225 筆樣本數，以內容分析的量化方式，突顯性侵害犯罪者的「特徵」，進行資料庫之建置。本研究以性侵害犯罪之犯罪情境、犯罪方式為依變項，以建構性侵害犯罪作案手法之基礎；並將加害人犯罪動機分組成工具型、情感型、生理型，以及加、被害人彼此關係分組成陌生型、熟識型、約會型三類，看其與依變項之關聯。依其變項設計一份「性侵害犯罪案件司法判決書統計分析編碼表」（如附錄一），舉例如下：

<p>例一 犯罪時間：1. 深夜（0-3） 2. 黎明（3-6） 3. 早晨（6-9） 4. 上午（9-12） 5. 下午（12-17） 6. 黃昏（17-19） 7. 夜晚（19-24） 8. 未提及</p>
<p>例二 犯罪手段（複選）：1. 暴力脅迫 2. 言語威脅 3. 利用權勢 4. 捆綁 5. 引誘 6. 詐術 7. 下藥 8. 趁被害熟睡</p>

圖 3-2-1 變項測量舉例圖

其變項的衡量分述如下：

(一) 基本人口特性

性侵害犯罪主要人口特性包括加害人精神狀況、加害人婚姻狀況、被害人性別、被害人年齡、被害人特殊身分、前科紀錄、性侵犯罪次數、犯罪多元類型、行為態樣、性侵犯罪人數、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猥褻。

(二) 犯罪情境

主要有時間與空間因素，時間包含犯罪星期、季節及時間；空間包含發生場所、犯罪時機。

(三) 犯罪方式

犯罪方式分為犯罪前、犯罪中、犯罪後，犯罪前包含犯罪動機、有無喝酒、犯案準備；犯罪中包含犯罪工具、手段、交通工具、侵害部位、犯案特殊行為、被害人反抗、傷害被害人；犯罪後包含被害人反應、被害人主動報案、性侵後發現情況、加害人坦承犯罪與否、犯後態度、與被害人和解與否、被害人對犯罪人是否寬恕。



三、研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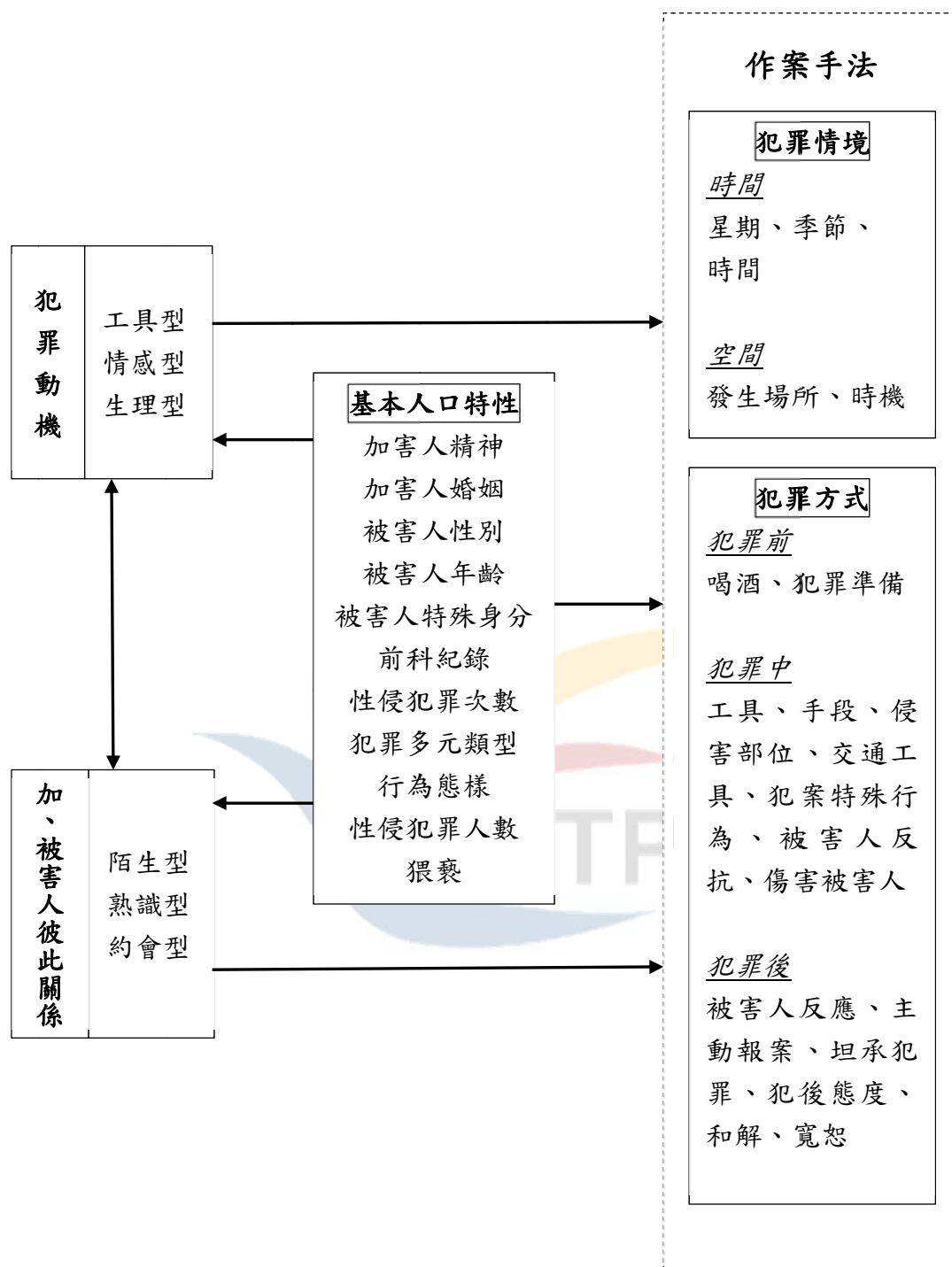


圖 3-2-2 研究架構圖

第三節 資料分析方式

一、資料統計

本研究以 IBM SPSS Statistics 20 進行資料統計分析，採卡方列聯分析法 (contingency analysis)。就統計而言，列聯分析的目的，在於回答研究問題中，變項與變項間關係存在與否的問題。變項資料的次數與百分比，將在列聯表中的格子內呈現，分析時，將逐一比較獨變項，在性侵害犯罪作案手法之各變項，條件機率 (conditional probability) 的差異，藉以明瞭性侵害犯罪作案手法特性之關聯。

二、模型分析方式

本研究主要探討，性侵害犯罪基本人口特性、加害人犯罪動機、彼此關係，在作案手法之關聯性。作案手法，包含犯罪情境、犯罪方式，二者變項概念其中亦包括，判決書之犯罪事實細節變項。藉由卡方關聯分析其細節變項，以了解性侵害犯罪之作案手法特性。舉例如下表 3-3-1：

表 3-3-1

模型分析方式舉例表

基本人口特性	加害人精神 (正常、異常)	X	犯罪時間 (深夜、黎明、早晨…)	犯罪情境	參附錄二、附錄三	
	前科 (無、有)		發生場所 (自宅、私人場所、公共場所…)			
	犯罪多元類型 (單純、多元)		犯罪工具 (徒手、凶器、其他工具)	犯罪方式		
			傷害被害人 (無、有)			
<u>基本人口特性</u>						
犯罪動機 (工具型、 情感型、 生理型)		X	加害人精神 (正常、異常)	參 80 頁		
			犯罪多元類型 (單純性侵犯罪、多元犯罪)	參 87 頁		
			犯罪時間 (深夜、黎明、早晨…)	參 94 頁	犯罪情境	
			犯罪工具 (徒手、凶器、其他工具)	參 99 頁	犯罪方式	
<u>基本人口特性</u>						
加、被害人 彼此關係 (陌生型、 熟識型、 約會型)		X	加害人精神 (正常、異常)	參 80 頁		
			犯罪時間 (深夜、黎明、早晨…)	參 94 頁	犯罪情境	
			犯罪工具 (徒手、凶器、其他工具)	參 99 頁	犯罪方式	
			傷害被害人 (無、有)	參 110 頁		

三、解釋方式

本研究之關聯分析方式，變項資料的次數與百分比，將在列聯表（交叉表）中的格子內呈現，分析之依變項，在獨變項不同分類中，以較高百分比之比例為主，代表二者間相互關係較強。部分變項未達統計上顯著，看其交叉表，仍能見其在獨變項上之差異，研究者認為其變項結果，亦能顯現性侵害犯罪重要資訊，故仍加以分析。舉例如下：

例一：參 84 頁

依不同犯罪動機分類，被害人為「智殘障」以『工具型』明顯居多，佔了 13.3%，『情感型』無人，『生理型』為 5.9%，顯示犯罪動機為『工具型』在侵害「智殘障」的對象，明顯高於情感型、生理型；『情感型』的侵害「一般人」最多，佔了 96.6%，其次「外傭」身分也僅 3.4%，顯示犯罪動機『情感型』侵害的對象多為正常對象，被害人幾乎沒有特殊身分；另外，「酒店/應召小姐」多以『生理型』加害人明顯居多，佔了 12.7%，顯示『生理型』在侵害被害人身分為「酒店/應召小姐」，明顯高於工具型、情感型。（如表 3-3-2）

表 3-3-2

關聯分析解釋方式舉例表（有顯著）

犯罪動機	被害人特殊身分（基本人口特性）					χ^2	Cramer's V
	一般人	智殘障	外傭	酒店/應召小姐	總和		
工具型	72(80.0)	12(13.3)	2(2.2)	4(4.4)	90(40.7)	15.684	.188*
情感型	28(96.6)	0(0)	1(3.4)	0(0)	29(13.1)		
生理型	77(75.5)	6(5.9)	6(5.9)	13(12.7)	102(46.2)		
總和	177(80.1)	18(8.1)	9(4.1)	17(7.7)	221(100)		

例二：參 85 頁

大部份加害人未有前科紀錄，分析加、被害人彼此關係，發現「有」前科的加害人，彼此關係以『陌生型』佔 25.0%，及『約會型』佔 24.1%，比例相當，『熟識型』為 14.9%。顯示彼此關係為『陌生型』與『約會型』時，加害人有前科的比例，高於熟識型，也就是『熟識型』的加害人相較起來較少有前科。因此，當性侵害加害人有犯罪前科時，彼此關係以陌生型、約會型居多；加害人無前科時，彼此關係較可能為熟識型。（如表 3-3-3）

表 3-3-3

關聯分析舉例表 (無顯著)

彼此關係	前科紀錄			χ^2	Cramer's V
	無	有	總和		
陌生型	36(75.0)	12(25.0)	48(21.5)	3.314	.122
熟識型	103(85.1)	18(14.9)	121(54.3)		
約會型	41(75.9)	13(24.1)	54(24.2)		
總和	180(80.7)	43(19.3)	223(100)		

研究者於第四章第四節「綜合整理」中，將加害人犯罪動機、彼此關係不同分類，與各變項的關聯分析，經過統整、簡化整理成表格，表格呈現方式參考表 2-2-2 Turvey 行為—動機分類表，藉以清楚了解，不同犯罪類型在基本人口特性、作案手法的分布差異。舉例如下：

例一：

依表 3-3-4 基本人口特性中，加害人若為已婚；被害人屬智殘者；加害人趁被害人喝醉酒時性侵等狀況，加害人犯罪動機，工具型、情感型、生理型三者之中，加害人以『工具型』居多，亦就是，有上述各狀況發生時，加害人多屬『工具型』。

表 3-3-4

犯罪類型結論舉例表

基本人口特性	犯罪情境	犯罪前	犯罪中	犯罪後
已婚；	周末星期六；	*有喝酒；	**徒手；	被害人自殘；
較多被害人 14-18 歲；	農曆冬季 (10-12 月)；	有鎖定對象；	***趁被害者喝醉、詐術；	被害人少主動報案；
*被害人為智殘障者；	旅館娛樂場所；		*少口交行為；	經人指認；
*單純性侵犯；	誘拐		被害人少反抗；	加害人部分坦承、態度不佳；
*與被害人關係屬熟識型、陌生型			*較高傷害被害人	沒有達和解

註：星號「*」為有顯著變項 參 135 頁

此分析方式，將有助於不同犯罪類型，在作案手法等呈現狀況，且一目瞭然，不同類型間的差異性。未來若有相似案件發生，將有助於犯罪偵查，加害人分類，以提升犯罪剖繪技術。

第四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針對地方法院判決書使用內容分析法，找到性侵害犯罪者之犯罪方式、特殊行為與情境要素，了解不同類型的性侵害犯罪者、彼此關係在作案手法上的差異。(如圖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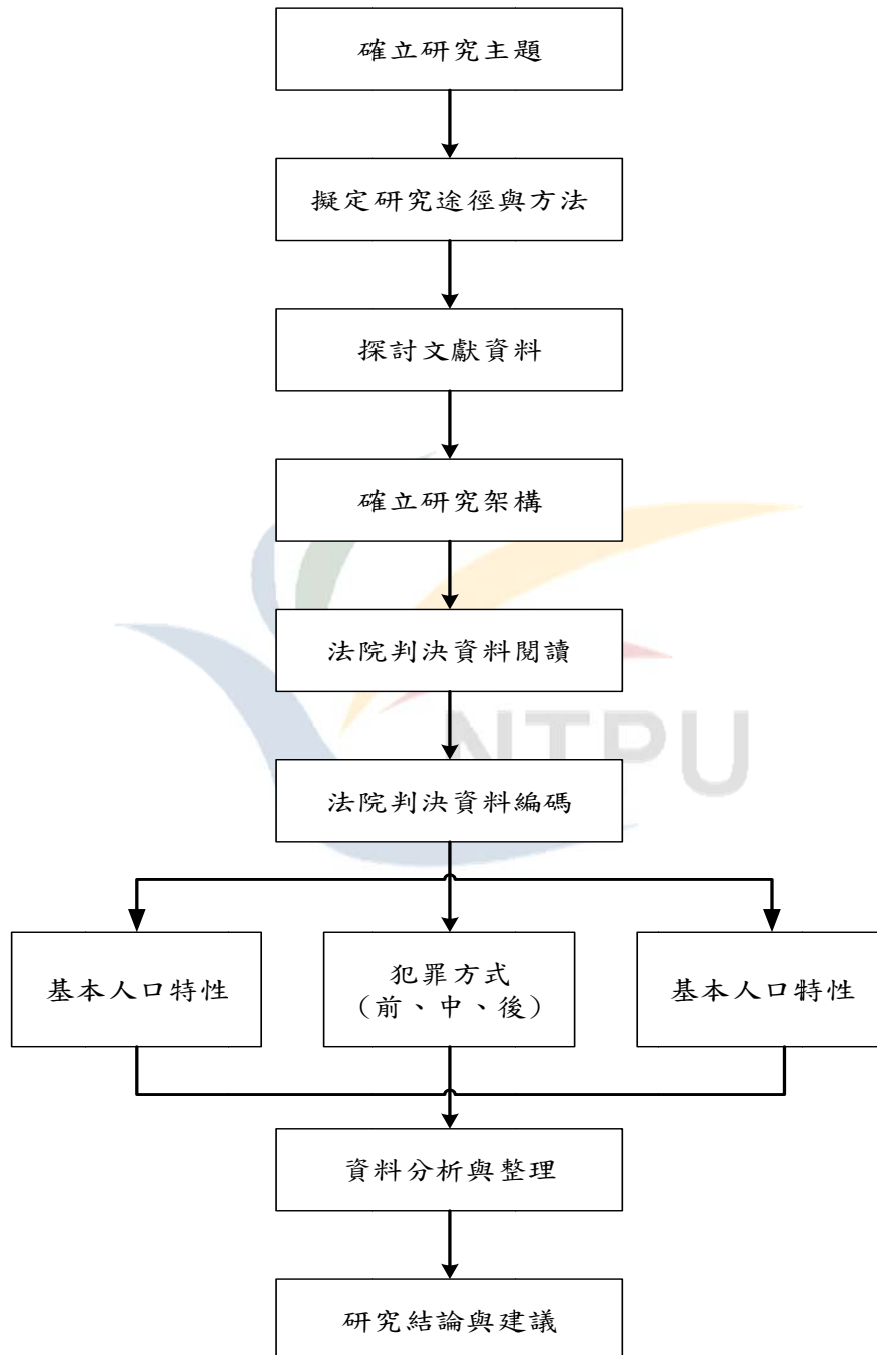


圖 3-4-1 研究流程圖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第一節 性侵害犯罪次數分配分佈

以本研究收集的性侵害案件進行分析，225 名性侵害犯罪之基本人口特性、犯罪情境、犯罪方式（前、中、後）分佈如下。

一、基本人口特性次數分配分佈

性侵害犯罪主要人口特性包括加害人精神狀況、加害人婚姻狀況、被害人性別、被害人年齡、被害人特殊身分、前科紀錄、性侵犯次數、犯罪多元類型、行為態樣、性侵犯人數、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猥褻，十一種，基本人口特性分佈依序描述於下列：

（一） 加害人精神：

依據表 4-1-1 加害人精神狀況，以「正常」組最高，人數為 216 人，佔了 96.0%，而精神「異常」組僅有 9 人，佔 4%。顯示加害人精神「正常」高於精神「異常」。

表 4-1-1

『加害人精神』次數分配分佈

加害人精神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正常	216	96.0
異常	9	4.0
總和	225	100.0

（二） 加害人婚姻：

本研究樣本中，判決書上資料未提及的設定為遺漏值，依據表 4-1-2 中，有效樣本計 61 次，以「未婚」組的人數居多，有 44 人，佔了 72.1%，「已婚」組有 17 人，佔 27.9%。故顯示加害人婚姻狀況「未婚」者高於「已婚」者。

表 4-1-2

『加害人婚姻』次數分配分佈

加害人婚姻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已婚	17	27.9
未婚	44	72.1
總和	61	100.0
遺漏值(包含未提及)	164	

(三) 被害人性別：

依據表 4-1-3 性侵害犯罪 225 人樣本中，加害人侵害對象之被害人，其性別以女性最高，有 218 人，佔 96.9%，男性有 7 人，佔了 3.1%。顯示被害人性別以「女性」明顯高於「男性」被害人。

表 4-1-3

『被害人性別』次數分配分佈

被害人性別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男性	7	3.1
女性	218	96.9
總和	225	100.0

(四) 被害人年齡：

本研究樣本中，判決書上資料未提及的設定為遺漏值，依據表 4-1-4 有效樣本計 129 次，加害人侵害對象之被害人，其年齡分成四組分析，顯示被害人年齡以「十四以上至十八歲」最多，有 34 人佔 35.4%；其次依序「十八至二十五歲」佔 27.1%，「未滿十四歲」佔 22.9%，最少「二十六歲以上」有 14 人，佔 14.6%。

表 4-1-4

『被害人年齡』次數分配分佈

被害人年齡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未滿十四歲	22	22.9
十四以上至十八歲	34	35.4
十八至二十五歲	26	27.1
二十六歲以上	14	14.6
總和	96	100.0
遺漏值(包含未提及)	129	

(五) 被害人特殊身分：

依據表 4-1-5，加害人之侵害對象，其特殊身分有效樣本 221 次，被害人分成四組身分分析，顯示以「一般人」最多，有 177 人，佔 78.7%；其次「智殘障」有 18 人，佔 8%，「酒店/應召小姐」有 17 人，佔 7.6%，最少的「外傭」有 9 人，佔 4%。

表 4-1-5

『被害人特殊身分』次數分配分佈

被害人特殊身分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一般人	177	78.7
智殘障	18	8.0
外傭	9	4.0
酒店/應召小姐	17	7.6
總和	221	100.0
遺漏值	4	

(六) 前科紀錄：

依據表 4-1-6，本題有效樣本 223 人次，加害人前科紀錄以「無」前科者居多，有 180 位，佔 80.7%，「有」前科組 43 位，佔 19.3%，顯示加害人前科紀錄「無」前科明顯高於「有」前科組。

表 4-1-6

『前科紀錄』次數分配分佈

前科紀錄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無	180	80.7
有	43	19.3
總和	223	100.0
遺漏值	2	

(七) 性侵犯罪次數：

依據表 4-1-7，有效樣本 224 人次，將加害人性侵犯罪次數分成二組，無論加害人有無前科紀錄，首次犯強制性侵犯罪者，歸類於「偶發犯」，犯強制性交罪二次以上者歸類於「慣犯」。由表得知，以「偶發犯」居多，為 160 人，佔 71.4%，「慣犯」為 64 人，佔 28.6%。顯示加害人性侵犯罪次數以「偶發犯」高於「慣犯」，多數加害人為性侵犯罪之「偶發犯」。

表 4-1-7

『性侵犯罪次數』次數分配分佈

性侵犯罪次數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偶發犯	160	71.4
慣犯	64	28.6
總和	224	100.0
遺漏值	1	

(八) 犯罪多元類型：

依據表 4-1-8，將加害人犯罪多元類型分為二組，在當次判決書性侵案件，刑罰僅有性交類別者（包含強制性交、乘機性交、權勢性交等）歸類為「單純性侵犯罪」；刑罰除了性交犯罪類別外，另包括他種犯罪刑罰歸類於「多元犯罪」。由表 4-1-2 得知，以「單純性侵犯罪」居高，有 185 人，佔 82.2%，「多元犯罪」有 40 人，佔 17.8%。顯示加害人犯罪多元類型以「單純性侵犯罪」明顯高於「多元犯罪」，多數加害人在當次判決書性侵案件僅犯性侵類別的犯罪。

表 4-1-8

『犯罪多元類型』次數分配分佈

犯罪多元類型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單純性侵犯罪	185	82.2
多元犯罪	40	17.8
總和	225	100.0

(九) 行為態樣：

依據表 4-1-9，將加害人行為態樣分為二組，加害人單獨作案歸類為「單獨犯」，除了性侵犯罪加害人外，亦包含其他間接加害人（未性侵被害人，可能為教唆犯、幫助犯或共犯）歸類為「共同犯」。由表得知，以「單獨犯」居高，有 217 人，佔 96.4%，「共同犯」有 8 人，佔 3.6%。顯示加害人行為態樣以「單獨犯」明顯高於「共犯」，多數加害人在性侵犯罪時為單獨作案。

表 4-1-9

『行為態樣』次數分配分佈

行為態樣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單獨犯	217	96.4
共同犯	8	3.6
總和	225	100.0

(十) 性侵犯罪人數：

依據表 4-1-10，性侵犯罪人數為除了加害人外，仍有其他加害人，對被害人性侵的人數。性侵犯罪人數「一人」時最為多數，有 221 人，佔 98.2%，性侵犯罪人數「二人以上」僅有 4 人，佔 1.8%。

表 4-1-10

『性侵犯罪人數』次數分配分佈

性侵犯罪人數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一人	221	98.2
二人以上	4	1.8
總和	225	100.0

(十一) 加、被害人彼此關係：

依判決書呈現狀況，將加、被害人彼此關係進行整合區分，分成『陌生型』、『熟識型』、『約會型』。依據表 4-1-11，其中『陌生型』為彼此陌生關係或初次見面未熟識的情況，如酒店小姐等；『熟識型』為彼此已有認識相當的程度，如同事、普通朋友、同學等；『約會型』為異性之間的約會，如前/男女朋友、網友約會。由表可知『熟識型』最多有 121 人，佔 53.8%，其次『約會型』有 55 人，佔 24.4%，『陌生型』有 49 人，達 21.8%。

表 4-1-11

『加、被害人彼此關係』次數分配分佈

加、被害人彼此關係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陌生型	49	21.8
熟識型	121	53.8
約會型	55	24.4
總和	225	100.0

(十二) 猥褻：

依據表 4-1-12，加害人除了犯下性侵害犯罪外，仍是否另起對被害人猥褻行為，有猥褻之刑罰，如表得知，「無」猥褻加害人最為多數，有 213 人，佔 94.7%，「有」猥褻僅 12 人，佔 5.3%。

表 4-1-12

『猥褻』次數分配分佈

猥褻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無	213	94.7
有	12	5.3
總和	225	100

二、犯罪情境次數分配分佈

犯罪情境有時間特性、空間特性二種，其中時間特性包含犯罪星期、犯罪季節；空間特性包含發生場所、犯罪時機。依序陳述於下列：

(一) 犯罪星期：

依據表 4-1-13，有效樣本 217 人次，星期一至星期日中，犯罪發生最多的星期為「星期五」有 44 人，佔 20.3%，其次依序為「星期六」佔 16.1%、「星期三」佔 13.8%、「星期四」佔 13.4%、「星期二」佔 12.9%、「星期日」佔 12.4%，最少的「星期一」有 24 人，佔 11.1%。進一步來看，性侵害犯罪發生多集中在周末五、六之時，至星期日時明顯下降，到星期一最低，而星期二時又逐漸攀升的狀態。

表 4-1-13

『犯罪星期』次數分配分佈

犯罪星期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星期一	24	11.1
星期二	28	12.9
星期三	30	13.8
星期四	29	13.4
星期五	44	20.3
星期六	35	16.1
星期日	27	12.4
總和	217	100.0
遺漏值(包含未提及)	8	

(二) 犯罪季節：

此以中國人之農曆來劃分四季春(一至三月)、夏(四至六月)、秋(七至九月)、冬(十至十二月)，由表 4-1-14 得知，「農曆秋季」發生機會最高有 67 人，佔 29.8%，其次依序為「農曆夏季」59 人，佔 26.2%、「農曆冬季」53 人，佔 23.6%，「農曆春季」最少，有 46 人佔 20.4%。顯示「農曆秋季」為台灣最炎熱的 7 至 9 月份，發生機率最高，而在台灣天氣寒冷的 1 至 3 月「農曆春季」最低，之後開始不斷地攀升，到 10 至 12 月趨建寒冷的「農曆冬季」開始下降。

表 4-1-14

『犯罪季節』次數分配分佈

犯罪季節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農曆春季(1-3月)	46	20.4
農曆夏季(4-6月)	59	26.2
農曆秋季(7-9月)	67	29.8
農曆冬季(10-12月)	53	23.6
總和	225	100.0

(三) 犯罪時間：

依據表 4-1-15，將犯罪時間分成 7 個時段，發生性侵害案件以「深夜」最多，有 41 人，佔 20.2%，其次依序為「下午」佔 19.2%，「夜晚」與「黎明」皆有 34 人，佔 16.7%，「早晨」佔 11.8%，「上午」佔 10.3%，最少的「黃昏」僅 10 人，佔 4.9%。顯示犯罪多集中發生在晚間 19 時至清晨 6 時之時段，早上 6 至 12 時之時段較少發生，到下午 12 點後攀升，逐漸攀升至深夜時段。

表 4-1-15

『犯罪時間』次數分配分佈

犯罪時間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深夜(0-3)	41	20.2
黎明(3-6)	34	16.7
早晨(6-9)	24	11.8
上午(9-12)	21	10.3
下午(12-17)	39	19.2
黃昏(17-19)	10	4.9
夜晚(19-24)	34	16.7
總和	203	100.0
遺漏值(包含未提及)	22	

(四) 發生場所：

依據表 4-1-16，將性侵害發生場所分五項目，其中以「自宅」最多機會發生，有 119 人，佔 52.9%；其次依序為「旅館娛樂場所」如 Motel、KTV 等地方，有 48 人，佔 21.3%、「私人場所」如公司、汽車內等，有 26 人，佔 11.6%、「公共場所」有 20 人，佔 8.9%，最少發生的為「戶外場所」如郊區等地方，僅 12 人，佔 5.3%。

表 4-1-16

『發生場所』次數分配分佈

發生場所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自宅	119	52.9
私人場所	26	11.6
旅館娛樂場所	48	21.3
公共場所	20	8.9
戶外場所	12	5.3
總和	225	100.0

(五) 犯罪時機：

依據表 4-1-17，將性侵害犯罪時機點分六項目，其中以「居家或侵入住宅」最多機會發生，有 110 人，佔 48.9%；其次依序為「誘拐」40 人，佔 17.8%，「約會」佔 11.6%、「出遊」佔 11.1%、「上下班學」佔 5.8%、最少的「其他」佔 4.9%。

表 4-1-17

『犯罪時機』次數分配分佈

犯罪時機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居家或侵入住宅	110	48.9
誘拐	40	17.8
上下班學	13	5.8
約會	26	11.6
出遊	25	11.1
其他	11	4.9
總和	225	100.0

三、犯罪方式-「犯罪前」次數分配分佈

加害人犯罪方式之犯罪前，包含犯罪動機、有無喝酒、犯案準備，次數分配依序陳述於下列：

(一) 犯罪動機：

依判決書呈現狀況，將加害人犯罪動機進行整理，其犯罪動機採用 Block (1975) 與 Riedel (1987) 殺人動機的歸類方法，『工具型』與『情感型』二種。他們認為，工具型目的殺人，在於從犯罪中取得好處；情感型則認為，暴力是殺人犯罪唯一的目的，也就是說，殺人的目的在於報復。分析時，將加害人犯罪動機整合為三部分，『工具型』為有機可乘或對被害人有性目的狀況下而性侵的行為，如金錢、性目的；『情感型』為因跟被害人產生口角、分手，或憤怒情緒控制不佳，產生性侵行為；另外，依判決書呈現筆者另分『生理型』一類，為加害人衝動或洩慾等而對被害人性侵。

由表 4-1-18 得知，加害人犯罪動機以『生理型』居高，有 103 人，佔 45.8%，『工具型』有 92 人，佔 40.9%，『情感型』有 30 人最少，佔 13.3%。顯示，加害人以衝動或洩慾等「生理型」，性侵機會高於工具型、情感型。

表 4-1-18
『犯罪動機』次數分配分佈

犯罪動機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工具型	92	40.9
情感型	30	13.3
生理型	103	45.8
總和	225	100.0

(二) 喝酒：

依據表 4-1-19，加害人「無」喝酒為居高，有 164 人，佔 72.9%，「有」喝酒有 61 人，佔 27.1%，顯示加害人「無」喝酒比例高於「有」喝酒。

表 4-1-19
『喝酒』次數分配分佈

喝酒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無	164	72.9
有	61	27.1
總和	225	100

(三) 犯案準備：

依據表 4-1-20，加害人的犯案準備以「鎖定對象」為較高，有 110 人，佔 48.9%，「無明顯準備」有 49 人，佔 21.8%，「特殊準備手法」有 66 人，佔 29.3%。顯示加害人在犯案時通常會鎖定被害人對象。

表 4-1-20

『犯案準備』次數分配分佈

犯案準備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無明顯準備	49	21.8
鎖定對象	110	48.9
特殊準備手法	66	29.3
總和	225	100

四、犯罪方式-「犯罪中」次數分配分佈

加害人犯罪方式之犯罪中，包含犯罪工具、手段、交通工具、侵害部位、犯案特殊行為、被害人反抗、傷害被害人，依序陳述於下列：

(一) 犯罪工具：

依據表 4-1-21，判決書分析樣本 225 筆，本題為複選題，反應次數達 247 人次，觀察值百分比為 110.3%，意旨在「徒手」、「凶器」、「其他工具」變項中，至少有回答一個「有」的個案。由表得知，多數加害人以「徒手」方式居多，有 221 人，佔整體的 98.2%，「凶器」為加害人使用刀或槍械工具，「其他工具」為使用棍棒、按摩棒、繩索等特殊工具，兩者皆為 13 人佔 5.8%。

表 4-1-21

『犯罪工具』次數分配分佈

犯罪工具	反應次數(人)	反應百分比(%)	觀察植百分比(%)
徒手	221	89.5	98.7
凶器	13	5.3	5.8
其他工具	13	5.3	5.8
總和	247	100.0	110.3

(二) 犯罪手段：

依據表 4-1-22，判決書分析樣本 225 筆，本題為複選題，反應次數數達 570 人次，觀察值百分比為 253.3%，意旨在犯罪手段個變項中，至少有回答一個「有」的個案，共有 11 個變項。由表得知，加害人多數的手段以「暴力脅迫」居多，

有 182 人次，佔整體 80.9%；其次依序為「製造機會」達 111 人，佔 49.3%；「引誘」佔 35.1%、「言語威脅」佔 22.7%、「趁被害人喝醉」佔 17.0%、「詐術」佔 12.9%、「利用權勢」佔 10.2%；「趁被害人喝醉」與「趁被害者人精神喪失」皆有 18 人，佔 8.0%；「下藥」佔 6.7%；「網綁」為犯罪手段比例最少，有 6 人，佔 2.7%。

表 4-1-22

『犯罪手段』次數分配分佈

犯罪手段(複選題)	反應次數(人)	反應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暴力脅迫	182	31.9	80.9
言語威脅	51	8.9	22.7
利用權勢	23	4.0	10.2
網綁	6	1.1	2.7
引誘	79	13.9	35.1
詐術	29	5.1	12.9
下藥	15	2.6	6.7
趁被害人熟睡	18	3.2	8.0
趁被害人喝醉	38	6.7	16.9
趁被害者精神人喪失	18	3.2	8.0
製造機會	111	19.5	49.3
總和	570	100.0	253.3

(三) 侵害部位：

依據表 4-1-23，判決書分析樣本 225 筆，本題為複選題，加害人各侵害部位反應次數達 509 人次，觀察值百分比為 229.3%，意旨在「口腔」、「性器官」、「胸部」變項中，至少有回答一個「有」的個案。由表得知，加害人侵害被害人部位以「性器官」居多，有 211 人佔 93.8%；其次「胸部」有 187 人，佔 84.2%；「口腔」有 111 人，佔 49.3%。顯示加害人在侵害被害人中，以侵害「性器官」高於侵害胸部、口腔。

表 4-1-23

『侵害部位』次數分配分佈

侵害部位(複選題)	反應次數(人)	反應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口腔	111	21.8	50.0
性器官	211	41.5	95.0
胸部	187	36.7	84.2
總和	509	100.0	229.3

(四) 交通工具：

依據表 4-1-24，有效樣本達 191 人次，交通工具包含加害人的汽車與機車，可能搭載被害人出遊或前往案發地點。加害人在犯案時，以「無」交通工具比例較高，有 120 人，佔 62.8%，而「有」交通工具的為 71 人，佔 37.2%。顯示加害人在犯案以「無」交通工具高於「有」交通工具。

表 4-1-24

『交通工具』次數分配分佈

交通工具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有	71	37.2
無	120	62.8
總和	191	100.0
遺漏值(包含未提及)	34	

(五) 犯案特殊行為：

依據表 4-1-25，判決書分析樣本 225 筆，本題為複選題，反應次數達 104 人次，觀察值百分比為 136.8%，意旨在犯案特殊行為變項中，至少有回答一個「有」的個案。由表得知，225 筆樣本，僅 104 人次在犯案特殊行為回答「有」，顯示大多數加害人沒有犯案特殊行為，其中犯案特殊行為以「特殊性癖要求」佔居多，意旨加害人要求被害人對其口交行為等，有 37 人，佔 16.4%；「遺留排泄物」意旨在犯後有射精，有 27 人佔 12.0%；「掐頸/頭部或蓋住眼睛」有佔 6.2%；「攝影拍照」佔 4.9%；「取走被害人物品」佔 4.0%；最少的犯案特殊行為「反綁被害人」僅 6 人，佔 2.7%。顯示多數加害人的特殊行為多集中在「特殊性癖要求」、「遺留排泄物」。

表 4-1-25

『犯案特殊行為』次數分配分佈

犯案特殊行為(複選題)	反應次數(人)	反應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遺留排泄物	27	26.0	35.5
特殊癖好性要求	37	35.6	48.7
攝影拍照	11	10.6	14.5
取走被害人物品	9	8.7	11.8
反綁被害人	6	5.8	7.9
掐頸/頭部或蓋住眼睛	14	13.5	18.4
總和	104	100.0	136.8

(六) 被害人反抗：

依據表 4-1-26，有效樣本數達 223 人次，多數被害人「有」反抗的機率較高，有 114 人，佔 51.1%，「無」反抗的被害人有 109 人，佔 48.9%。顯示加害人在性侵被害人時，被害人「有」反抗高於「無」反抗。

表 4-1-26

『被害人反抗』次數分配分佈

被害人反抗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有	114	51.1
無	109	48.9
總和	223	100.0
遺漏值(包含未提及)	2	

五、犯罪方式-「犯罪後」次數分配分佈

加害人犯罪方式之犯罪後，包含被害人反應、被害人主動報案、性侵後發現情況、加害人坦承犯罪與否、犯後態度、與被害人和解與否、被害人對犯罪人是否寬恕。依序陳述於下列：

(一) 傷害被害人：

依據表 4-1-27，加害人在性侵過程，「有」傷害被害人的情況居高，且在事後有驗傷，為 180 人，佔 80.0%，「無」傷害為 45 人，佔 20.0%。顯示加害人在性侵過程，「有」傷害被害人高於「無」傷害。

表 4-1-27

『傷害被害人』次數分配分佈

傷害被害人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無	45	20.0
有	180	80.0
總和	225	100.0

(二) 被害人反應：

依據表 4-1-28，判決書分析樣本 225 筆，本題為複選題，反應次數達 247 人次，觀察值百分比為 149.7%，意旨在「憤怒」、「恐懼」、「傷心」、「自殘」變項中，至少有回答一個「有」的個案。其中被害人反應以「恐懼」居多，有 123 人，佔 54.7%；其次依序「傷心」有 72 人，佔 32.0%；「憤怒」有 47 人，佔 20.9%；最少「自殘」有 5 人，僅佔 2.2%。顯示被害人被性侵後大多數有「恐懼」、「傷心」等反應。

表 4-1-28

『被害人反應』次數分配分佈

被害人反應(複選題)	反應次數(人)	反應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憤怒	47	19.0	28.5
恐懼	123	49.8	74.5
傷心	72	29.1	43.6
自殘	5	2.0	3.0
總和	247	100.0	149.7

(三) 被害人主動報案：

依據表 4-1-29，有效樣本 223 人次，被害人主動向警方報案，以「有」主動報案佔居多，有 157 人，佔 70.4%，「無」主動報案有 66 人，佔 29.6%。顯示被性侵犯罪後，被害人有主動報案比例高於沒主動。

表 4-1-29

『被害人主動報案』次數分配分佈

被害人主動報案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有	157	70.4
無	66	29.6
總和	223	100.0
遺漏值(包含未提及)	2	

(四) 性侵後發現情況：

加害人在性侵過後，偵查人員或他人透過多種方式，而發現犯罪行為，使得加害人遭受判刑。依據表表 4-1-30，其中以「警方循線查悉」最多數，意旨被害人有主動報案或通知相關單位、親朋好友，進一步協同向警方報案者，有 173 人，佔 76.9%；其次「經人指認」為由他人發現性侵過程或被害人生活異樣，進一步協同向警方報案者，有 30 人，佔 13.3%；加害人被「當場逮捕」有 11 人，佔 4.9%；「監視錄影」佔 2.7%；「其他」佔 1.3%；最少的「自首」佔 0.9%。顯示多數加害人在性侵後被發現的情況集中在「警方循線查悉」。

表 4-1-30

『性侵後發現情況』次數分配分佈

性侵後發現情況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當場逮捕	11	4.9
自首	2	.9
經人指認	30	13.3
警方循線查悉	173	76.9
監視錄影	6	2.7
其他	3	1.3
總和	225	100.0

(五) 坦承犯罪：

依據表 4-1-31，有效樣本 219 人次，加害人坦承犯罪中，以「否」居多，有 129 人，佔 58.9%，「有」坦承的為 90 人，佔 41.1%。顯示多數加害人在犯罪後沒有坦承高於有坦承的。

表 4-1-31

『坦承犯罪』次數分配分佈

坦承犯罪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是	90	41.1
否	129	58.9
總和	219	100.0
遺漏值(包含未提及)	6	

(六) 犯後態度：

依據表 4-1-32，有效樣本 223 人次，加害人之犯後態度以「部分坦承」居多，有 91 人，佔 40.8%；其次依序「坦承不諱」有 70 人，佔 31.4%；「態度不佳」人較少，有 62 人，佔 27.8%。

表 4-1-32

『犯後態度』次數分配分佈

犯後態度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坦承不諱	70	31.4
部分坦承	91	40.8
態度不佳	62	27.8
總和	223	100.0
遺漏值(包含未提及)	2	

(七) 和解：

依據表 4-1-33，加害人在犯罪後，有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與否，以「否」居多，有 172 人，佔 76.4%，「是」為 53 人，佔 23.6%。顯示多數加害人在犯後沒有與被害人達成和解。

表 4-1-33

『和解』次數分配分佈

和解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是	53	23.6
否	172	76.4
總和	225	100.0

(八) 寬恕：

依據表 4-1-34，加害人在審判時，被害人是否有表達對加害人寬恕的狀況，以「否」居多，有 198 人，佔 88.0%，「是」為 27 人，佔 12.0%。顯示加害人在審判時，多數被害人沒有表示對加害人的行為寬恕。

表 4-1-34

『寬恕』次數分配分佈

寬恕	次數(人)	有效百分比(%)
是	27	12.0
否	198	88.0
總和	225	100.0

第二節 基本人口特性在作案手法之關聯分析

一、「基本人口特性」在「作案手法」之百分比結果分析

以基本人口特性為獨變項，其加、被害人個人之特徵情形，包含了「加害人精神」、「加害人婚姻」、「加害人性別」、「被害人年齡」、「被害人特殊身分」、「前科」、「性侵犯罪次數」、「犯罪多元類型」、「行為態樣」、「性侵犯罪人數」、「猥褻」十一種變項。探討變項在『犯罪情境』（時間、空間）及『犯罪方式』（犯罪前、犯罪中、犯罪後）之作案手法的百分比，是否有關聯存在。由於篇幅關係，將基本人口特性十一個變項，拆成附錄二、附錄三來看。

以下檢視附錄二變項「加害人精神」、「加害人婚姻」、「加害人性別」、「被害人年齡」、「被害人特殊身分」百分比分析結果得知：

不同『加害人精神』狀況在犯罪準備($\chi^2=6.437$, Cramer's=.169, $p<.05$)；犯罪工具之徒手($\chi^2=22.441$, Cramer's=.316, $p<.001$)、凶器($\chi^2=4.657$, Cramer's=.144, $p<.05$)；被害人反應之傷心($\chi^2=4.412$, Cramer's=.140)，達顯著水準。顯示『加害人精神』狀況在「犯案準備」、「犯罪工具之徒手」、「犯罪工具之凶器」、「被害人反應之傷心」四變項上有關聯性。

不同『加害人婚姻』狀況在犯罪手段之暴力脅迫($\chi^2=4.026$, Cramer's=.257, $p<.05$)、利用權勢($\chi^2=10.184$, Cramer's=.409, $p<.05$)；坦承犯罪($\chi^2=9.022$, Cramer's=.401, $p<.05$)；犯後態度($\chi^2=6.317$, Cramer's=.327, $p<.05$)，達顯著水準。顯示『加害人婚姻』狀態在「犯罪手段之暴力脅迫」、「犯罪手段之利用權勢」、「坦承犯罪」、「犯後態度」四變項上有關聯性。

不同『被害人性別』在犯罪手段之利用權勢($\chi^2=8.384$, Cramer's=.193, $p<.05$)；下藥($\chi^2=5.571$, Cramer's=.157, $p<.05$)；侵害部位之胸部($\chi^2=35.553$, Cramer's=.398, $p<.001$)；取走被害人物品($\chi^2=11.359$, Cramer's=.225, $p<.05$)；被害人反抗($\chi^2=3.924$, Cramer's=.133, $p<.05$)；被害人反應之恐懼($\chi^2=8.712$, Cramer's=.197, $p<.05$)；被害人主動報案($\chi^2=6.069$, Cramer's=.165, $p<.05$)；性侵害發現之情況($\chi^2=14.252$, Cramer's=.252, $p<.05$)，達顯著水準。顯示『被害人性別』不同在「犯罪手段之利用權勢」、「下藥」、「侵害部位之胸部」、「取走被害人物品」、「被害人反抗」、「被害人反應之恐懼」、「被害人主動報案」、「性侵害後發現情況」八變項上有關聯性。

不同『被害人年齡』在犯罪工具之其他工具($\chi^2=8.637$, Cramer's=.300, $p<.05$)；侵害部位之胸部($\chi^2=10.654$, Cramer's=.333, $p<.05$)；特殊癖好性要求($\chi^2=11.054$, Cramer's=.339, $p<.05$)；傷害被害人($\chi^2=26.717$, Cramer's=.528, $p<.001$)；被害

人主動報案($\chi^2=22.903$, Cramer's=.488, $p<.001$); 性侵後發現情況($\chi^2=31.896$, Cramer's=.333, $p<.05$), 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被害人年齡』在加害人使用犯罪工具之「其他工具」、侵害部位之「胸部」、「特殊癖好性要求」、「傷害被害人」、「被害人主動報案」、「性侵後發現情況」六變項上有關聯性。

檢視附錄二在『被害人特殊身分』方面, 不同被害人特殊身分在犯罪星期($\chi^2=29.750$, Cramer's=.216, $p<.05$); 犯罪時機($\chi^2=27.219$, Cramer's=.203, $p<.05$)、喝酒($\chi^2=27.219$, Cramer's=.203, $p<.05$); 犯罪手段之利用權勢($\chi^2=9.899$, Cramer's=.212, $p<.05$)、引誘($\chi^2=11.833$, Cramer's=.231, $p<.05$); 被害者精神喪失($\chi^2=73.956$, Cramer's=.578, $p<.001$); 被害人主動報案($\chi^2=13.294$, Cramer's=.246, $p<.05$); 性侵後發現情況($\chi^2=26.775$, Cramer's=.348, $p<.05$); 是否和解($\chi^2=7.878$, Cramer's=.189, $p<.05$), 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被害人特殊身分』在「犯罪星期」、「犯罪時機」、「喝酒」、犯罪手段之「利用權勢」與「引誘」、「被害者精神喪失」、「被害人主動報案」、「性侵後發現情況」、「是否和解」十一個變項上有關聯性。

以下檢視附錄三「前科」、「性侵犯罪次數」、「犯罪多元類型」、「行為態樣」、「性侵犯罪人數」、「猥褻」百分比結果分析得知：

是否有『前科』狀況在「是否和解」上達顯著水準($\chi^2=4.333$, Cramer's=.139, $p<.05$), 顯示『前科』之不同在侵害被害人之後「是否和解」不為獨立關係, 有關聯性。

不同『性侵犯罪次數』在犯罪情境上之「犯罪時間」($\chi^2=16.863$, Cramer's=.252, $p<.05$)、「犯罪時機」($\chi^2=12.745$, Cramer's=.239, $p<.05$)、喝酒($\chi^2=22.311$, Cramer's=.316, $p<.001$)達統計顯著; 同時, 依不同性侵犯罪次數在犯罪手段之「暴力脅迫」($\chi^2=4.605$, Cramer's=.143, $p<.05$)、「言語威脅」($\chi^2=11.059$, Cramer's=.222, $p<.01$)、「利用權勢」($\chi^2=21.106$, Cramer's=.307, $p<.001$)、「引誘」($\chi^2=3.960$, Cramer's=.133, $p<.05$)、「詐術」($\chi^2=14.739$, Cramer's=.257, $p<.001$)、「趁被害者喝醉」($\chi^2=12.295$, Cramer's=.235, $p<.001$)、「被害者精神喪失」($\chi^2=4.404$, Cramer's=.140, $p<.05$)、「製造機會」($\chi^2=3.945$, Cramer's=.133, $p<.05$)八種不同犯罪手段變項達顯著性; 以及不同性侵犯罪次數在「特殊癖好性要求」($\chi^2=9.651$, Cramer's=.208, $p<.05$)、「攝影拍照」($\chi^2=6.970$, Cramer's=.176, $p<.05$)、「被害人反抗」($\chi^2=13.894$, Cramer's=.250, $p<.001$)、被害人反應-「傷心」($\chi^2=8.712$, Cramer's=.197, $p<.05$)、「被害人主動報案」($\chi^2=18.682$, Cramer's=.290, $p<.001$)、「性侵後發現情況」($\chi^2=19.293$, Cramer's=.299, $p<.01$)亦達顯著水準。呈上說明了, 依不同『性侵犯罪次數』之差異, 在「犯罪時間」、「犯罪時機」、「喝酒」、犯罪手段之「暴力脅迫」、「利用權勢」、「引誘」、「詐術」、「趁被害者喝醉」、「被害者精神喪失」、「製造機會」八變項上, 以及在「特殊癖

好性要求」、「攝影拍照」、「被害人反抗」、被害人反應-「傷心」、「性侵後發現情況」，共達十五個作案手法之變項有顯著差異在，彼此不為獨立有關聯性。

不同『犯罪多元類型』在犯罪工具之「凶器」($\chi^2=4.403$, Cramer's=.134, $p<.05$)、犯罪手段之「言語威脅」($\chi^2=13.843$, Cramer's=.248, $p<.001$)、「利用權勢」($\chi^2=5.068$, Cramer's=.150, $p<.05$)、「詐術」($\chi^2=6.356$, Cramer's=.168, $p<.05$)、「趁被害者熟睡」($\chi^2=4.948$, Cramer's=.149, $p<.05$)，以及在犯案特殊行為之「攝影拍照」($\chi^2=32.449$, Cramer's=.380, $p<.001$)、「取走被害人物品」($\chi^2=15.329$, Cramer's=.261, $p<.001$)、「反綁被害人」($\chi^2=4.379$, Cramer's=.140, $p<.05$)上達顯著水準。顯示加害人依不同『犯罪多元類型』在作案手法之變項，包含犯罪工具之「凶器」、犯罪手段之「言語威脅」、「利用權勢」、「詐術」、「趁被害者熟睡」，在犯案特殊行為之「攝影拍照」、「取走被害人物品」、「反綁被害人」，七種變項有顯著的差異，不為獨立，彼此間有關聯性。

不同『行為態樣』在「犯罪季節」($\chi^2=9.909$, Cramer's=.210, $p<.05$)、犯罪手段之「言語威脅」($\chi^2=7.508$, Cramer's=.183, $p<.05$)上達顯著水準。顯示依加害人不同『行為態樣』在作案手法變項上，與「犯罪季節」、犯罪手段之「言語威脅」二變項有差異性，不為獨立關係，彼此間有關聯性。

不同『性侵犯罪人數』在犯罪手段之「暴力脅迫」($\chi^2=8.229$, Cramer's=.191, $p<.05$)、「利用權勢」($\chi^2=7.021$, Cramer's=.177, $p<.05$)、「詐術」($\chi^2=4.995$, Cramer's=.149, $p<.05$)，以及「被害人反抗」($\chi^2=4.260$, Cramer's=.138, $p<.05$)上有達顯著水準。顯示依加害人『性侵犯罪人數』不同，在犯罪手段之「暴力脅迫」、「利用權勢」、「詐術」，以及「被害人反抗」四變項上有顯著差異，不為獨立，彼此間有關聯性。

加害人是否『猥褻』行為，在犯罪手段之「暴力脅迫」($\chi^2=4.172$, Cramer's=.036, $p<.05$)、「交通工具」($\chi^2=6.244$, Cramer's=.181, $p<.05$)、侵害部位-「胸部」($\chi^2=5.544$, Cramer's=.157, $p<.05$)、被害人反應-「恐懼」($\chi^2=7.386$, Cramer's=.181, $p<.05$)上達顯性水準。顯示依加害人是否有『猥褻』行為，在作案手法中，與犯罪手段之「暴力脅迫」、「交通工具」、侵害部位-「胸部」、被害人反應-「恐懼」，四變項上有差異存在，不為獨立關係，彼此間有關聯性。

二、「基本人口特性」在「作案手法」卡方考驗達顯著變項之百分比分析

(一) 『加害人精神』在「作案手法」之卡方考驗達顯著之百分比分析

進一步檢視，達顯著各變項的百分比，不同『加害人精神』在「犯案準備」、「犯罪工具之徒手」、「犯罪工具之凶器」、「被害人反應之傷心」四變項上有關聯性。

檢視表 4-2-1 可知，依『加害人精神』不同，精神「正常」時犯罪準備上，以有「鎖定對象」占比例較高為 50.0%；精神「異常」時，以「無明顯準備」佔比例較高為 55.6%。顯示，加害人精神正常時，通常有鎖定對象之準備；而精神異常者，通常無明顯犯案準備；另外，有特殊準備手法，以「正常」(29.6%)組高於「異常」組(22.2%)。

加害人大多數以徒手為犯罪工具，依「加害人精神」不同，「正常」組占了 99.1%，「異常」組佔了 77.8%；若沒有「徒手」情形以「異常」組(22.2%)高於「正常」組(0.9%)，說明了加害人精神「異常」在沒有「徒手」情形高於精神「正常」組。另外，加害人在犯罪工具，有使用「凶器」以精神「異常」組較高，佔了 77.8%，「正常」佔了 5.1%，說明了加害人精神「異常」有使用「凶器」情形高於精神「正常」。在被害人反應為「傷心」時，以「正常」組較高，佔了 33.3%，「異常」組為 0%，說明了加害人精神「正常」情形，被害人多有「傷心」反應高於精神「異常」組。

表 4-2-1

『加害人精神』在「作案手法」分析

犯罪方式	加害人精神			χ^2	Cramer's V	
	正常	異常	總和			
犯 罪 前	無明顯準備	44(20.4)	5(55.6)	49(21.8)	6.437	.169*
	鎖定對象	108(50.0)	2(22.2)	110(48.9)		
	特殊準備手法	64(29.6)	2(22.2)	66(29.3)		
犯 罪 中	犯罪工具-				22.441	.316***
	徒手	無 2(0.9)	2(22.2)	4(1.8)		
犯 罪 中	犯罪工具-				4.657	.144*
	凶器	無 205(94.9)	7(77.8)	212(94.2)		
犯 罪 後	被害人反應-				4.412	.140*
	傷心	無 144(66.7)	9(100)	153(68.0)		
總和		216(96.0)	9(4.0)	225(100)		

(二) 『加害人婚姻』在作案手法之卡方考驗達顯著之百分比分析

進一步檢視，達顯著各變項的百分比，不同『加害人婚姻』在「犯罪手段之暴力脅迫」、犯罪手段之「利用權勢」、「坦承犯罪」、「犯後態度」四變項上有關聯性。

檢視表 4-2-2 可知，犯罪手段為「暴力脅迫」時，依「加害人婚姻」不同情形，「未婚」有較高比例，佔了 90.9%，「已婚」組佔了 70.6%，說明了加害人為「未婚」時犯罪手段採「暴力脅迫」高於加害人「已婚」組。另外，犯罪手段為「利用權勢」時，以「已婚」組(29.4%)高於「未婚」組(2.3%)，因加害人「已婚」組「利用權勢」的身分多為雇主或主管，而性侵對象為外傭或雇員的可能性。

分析「加害人婚姻」分類下，以「未婚」組有「坦承犯罪」機率較高，佔了 58.5%，「已婚」組佔了 13.3%，顯示，加害人「未婚」時有「坦承犯罪」機會高於加害人「已婚」。此外，在犯後態度為「坦承不諱」，以「未婚」組(44.2%)高於「已婚」(12.5%)，態度為「態度不佳」，以「已婚」組(43.8%)高於「未婚」組(18.6%)，說明了加害人未婚時，犯後態度較為良好，且犯行坦承不諱；相對地，加害人已婚時，態度較為不好，且較少犯行坦承不諱或部分坦承。可能原因在於加害人為「已婚」時有法律上的約束，若坦承犯罪對加害人而言，可能除了強制性交罪外，也有通姦罪的可能性，因而「已婚」加害人較「未婚」少有坦承不諱、態度良好情形。

表 4-2-2

『加害人婚姻』在「作案手法」分析

犯罪方式			加害人婚姻			χ^2	Cramer's V
			已婚	未婚	總和		
犯 罪 中	犯罪手段-	無	5(29.4)	4(9.1)	9(14.8)	4.026	.257*
		暴力脅迫	有	12(70.6)	40(90.9)		
	犯罪手段-	無	12(70.6)	29(97.7)	55(90.2)	10.184	.409*
		利用權勢	有	5(29.4)	1(2.3)		
犯 罪 後	坦承犯罪	是	2(13.3)	24(58.5)	26(46.4)	9.022	.401*
		否	13(86.7)	17(41.5)	30(53.6)		
	犯後態度	坦承不諱	2(12.5)	19(44.2)	21(35.6)	6.317	.327*
		部分坦承	7(43.8)	16(37.2)	23(39.0)		
	態度不佳	7(43.8)	8(18.6)	15(25.4)			
總和			17(27.9)	44(72.1)	61(100)		

(三) 『被害人性別』在作案手法之卡方考驗達顯著之百分比分析

進一步檢視，達顯著各變項的百分比，『被害人性別』差異在「犯罪手段之利用權勢」、「下藥」、「侵害部位之胸部」、「取走被害人物品」、「被害人反抗」、「被害人反應之恐懼」、「被害人主動報案」、「性侵後發現情況」八變項上有關聯性。

檢視表 4-2-3 得知，依「被害人性別」差異下犯罪手段為「利用權勢」時，被害人為「男性」(42.9%)高於「女性」(9.2%)，說明了加害人使用權勢手段侵害對象為「男性」高於「女性」。在加害人有「下藥」情形下，被害人性別「男性」(28.6%)高於「女性」(6.0%)，可能原因在於加害人欲性侵男性時，顧及男性的反抗能力及不願接受被肛交，使用下藥方式使其昏迷以達到侵害行為。在加害人犯案特殊行為中的「取走被害人物品」中，性別差異情形以「男性」(28.6%)高於「女性」(3.2%)。

以「被害人性別」為分類對象，在犯罪方式變項上，如表 4-3-4 的「侵害部位-胸部」、「被害人反抗」、「被害人反應-恐懼」、「被害人主動報案」的百分比分析可知，在以上犯罪方式變項上，被害人性別以「女性」明顯高於「男性」，佔比分別為 85.8%、52.3%、56.4%、71.8%。可以發現女性在被性侵時，因女性胸部特徵明顯、害怕被性侵而反抗，或與男性相較少有被下藥情形，也因此較多的反抗行為，之後也較會主動向相關單位報案。

另外，在性侵後發現情況中，不同被害人性別，被害人為「男性」因「經人指認」而發現加害人犯罪行為最高，佔了 57.1%，也高於「女性」(11.9%)；被害人為「女性」時，因「警方循線查悉」而發現加害人犯罪行為佔最高，有 78.4%，高於「男性」(28.6%)。故被害人「男性」多由他人發現性侵過程或被害人生活異樣，原因在於被害男性多是年齡較小或未成年孩童可能性，由父母親為孩子打理生活時發現異狀；而被害人為「女性」時，較多在性侵後告知親朋好友或相關單位，進一步向警方報案狀況，或是由被害人主動至警局報案。

表 4-2-3

『被害人性別』在「作案手法」分析

犯罪方式		被害人性別			χ^2	Cramer's V	
		男性	女性	總和			
犯罪手段-	無	4(57.1)	198(90.8)	202(89.8)	8.384	.193*	
	利用權勢	有	3(42.9)	20(9.2)			23(10.2)
犯罪手段-	無	5(71.4)	205(94.0)	210(93.3)	5.571	.157*	
	下藥	有	2(28.6)	13(6.0)			15(6.7)
犯 罪 中	侵害部位-胸部	無	7(100)	31(14.2)	38(16.9)	35.553	.398***
		有	0(0)	187(85.8)	187(83.1)		
	犯案特殊行為-	無	5(71.4)	211(96.8)	216(96.0)	11.359	.225*
	取走被害人物品	有	2(28.6)	7(3.2)	9(4.0)		
		有	1(14.3)	113(52.3)	114(51.1)	3.924	.133*
	被害人反抗	無	6(85.7)	103(47.7)	109(48.9)		
		總和	7(3.1)	216(96.9)	223(100)	8.712	.197*
	被害人反應-	無	7(100)	95(43.6)	102(45.3)		
	恐懼	有	0(0)	123(56.4)	123(54.7)	6.069	.165*
		有	2(28.6)	155(71.8)	157(70.4)		
犯 罪 後	被害人主動報案	無	5(71.4)	61(28.2)	66(29.6)	14.252	.252*
		總和	7(3.1)	216(96.9)	223(100)		
		當場逮捕	1(14.3)	10(4.6)	11(4.9)	14.252	.252*
		自首	0(0)	2(0.9)	2(0.9)		
	性侵後發現情況	經人指認	4(57.1)	26(11.9)	30(13.3)	14.252	.252*
		警方循線查悉	2(28.6)	171(78.4)	173(76.9)		
		監視錄影	0(0)	6(2.8)	6(2.7)	14.252	.252*
		其他	0(0)	3(1.4)	3(1.3)		
總和			7(3.1)	218(96.9)	225(100)		

(四) 『被害人年齡』在作案手法之卡方考驗達顯著之百分比分析

進一步檢視，達顯著各變項的百分比，不同『被害人年齡』在加害人使用犯罪工具之「其他工具」、侵害部位之「胸部」、「特殊癖好性要求」、「傷害被害人」、「被害人主動報案」、「性侵後發現情況」六變項上有關聯性。

由表 4-2-4 分析得知，依不同被害年齡進行分類，加害人有使用「犯罪工具-其他工具」情形中，被害人年齡為「十八至二十五歲」最高，佔了 15.4%，依序「二十六歲以上」為(7.1%)，二十五歲以下則沒有人(0%)，顯示被害人「十八至二十五歲」時，加害人有使用其他犯罪工具(例如：繩索、情趣用品等)高於其他年齡。

在加害人有「侵害部位-胸部」情形中，被害人年齡「十四以上至十八歲」為最高比例，佔了 91.2%，其次依序為「十八至二十五歲」(80.8%)、「二十六歲以

上」(78.6%)、「未滿十四歲」(54.5%)，說明了被害人為「十四以上至十八歲」時，加害人對其侵害胸部情形高於其他年齡。在加害人有「傷害被害人」情形中，被害人以「二十六歲以上」明顯低於二十六歲以下其他年齡分類，僅佔了 42.9%。

另外，以「被害人年齡」為分類對象，在犯罪方式變項上，如表 4-2-4「犯案特殊行為-特殊性癖要求」、「被害人主動報案」、「性侵後發現情況-經人指認」的百分比分析可知，在以上犯罪方式變項上，被害人年齡為「未滿十四歲」比例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分類，分別為 40.9%、81.8%、40.9%。說明被害人在「未滿十四歲」時，加害人喜好對其有特殊癖要求(如口交)，而在被害人被侵害後，通常因侵害後心理受創難耐，主動告知親朋好友，協同報案，或因家人或同學發現其異狀始透漏實情，進一步報案。

表 4-2-4

『被害人年齡』在「作案手法」分析

犯罪方式		被害人年齡				總和	χ^2	Cramer's V
		未滿十四歲	十四歲至十八歲	十八至二十五歲	二十六歲以上			
犯罪工具-	無	22(100)	34(100)	22(84.6)	13(92.9)	91(94.8)	8.637	.300*
	其他工具	有	0(0)	0(0)	4(15.4)	1(7.1)		
侵害部位-	無	10(45.5)	3(8.8)	5(19.2)	3(21.4)	21(21.9)	10.654	.333*
	胸部	有	12(54.5)	31(91.2)	21(80.8)	11(78.6)		
犯罪中	犯案特殊行為-特殊性癖要求	無	13(59.1)	32(94.1)	22(84.6)	11(78.6)	11.045	.339*
	有	9(40.9)	2(5.9)	4(15.4)	3(21.4)	18(18.8)		
傷害被害人	無	1(4.5)	2(5.9)	2(7.7)	8(57.1)	13(13.5)	26.717	.528***
	有	21(95.5)	32(94.1)	24(92.3)	6(42.9)	83(86.5)		
被害人主動報案	有	4(18.2)	21(61.8)	20(76.9)	12(85.7)	57(59.4)	22.903	.488***
	無	18(81.8)	13(28.2)	6(23.1)	2(14.3)	39(40.6)		
犯罪後	當場逮捕	1(4.5)	0(0)	5(19.2)	2(14.3)	8(8.3)	31.896	.333*
	經人指認	9(40.9)	4(11.8)	1(3.8)	0(0)	14(14.6)		
	警方發現情況	11(50.0)	25(73.5)	20(76.9)	12(85.7)	68(70.8)		
	循線查悉	1(4.5)	2(5.9)	0(0)	0(0)	3(3.1)		
	監視錄影	0(0)	3(8.8)	0(0)	0(0)	3(3.1)		
其他	0(0)	3(8.8)	0(0)	0(0)	3(3.1)			
總和		22(22.9)	34(35.4)	26(27.1)	14(14.6)	96(100)		

(五) 『被害人特殊身分』在作案手法之卡方考驗達顯著之百分比分析

進一步檢視，達顯著各變項的百分比，不同『被害人特殊身分』在「犯罪星期」、「犯罪時機」、「喝酒」、犯罪手段之「利用權勢」與「引誘」、「被害者精神喪失」、「被害人主動報案」、「性侵後發現情況」、「是否和解」十變項上有關聯性。

由表 4-2-5 分析得知，依不同『被害人特殊身分』分類，犯罪星期多集中在禮拜五、六、日之周末時段，尤其以「禮拜五」最多數，佔了整個星期的 19.7%。

性侵害發生在「禮拜五」時，被害人以「外傭」比例最多(22.2%)，依序為「一般人」(20.1%)、「智殘障」(21.4%)，而以「酒店/應召小姐」明顯佔比最少，僅佔了 12.5%；相對地，被害人為「酒店/應召小姐」於「禮拜六」時最為多數，佔了 50.0%，其次加害人於「禮拜六」犯案依序為「智殘障」(28.6%)、「一般人」(13.2%)、「外傭」(0%)。

研究推測因多數酒店消費者因周末放假關係，於禮拜五周末至酒店消費，至

翌日星期六帶小姐出場，因而有機會對「酒店/應召小姐」違反意願而強制性侵。另外，被害人身分為「外傭」情形，性侵多發生在平日(77.7%)勝過周末(22.2%)，可能因素在於外傭會發生被性侵地點多於雇主家中，於平日雇主在家時有較高機會對外傭犯性侵行為。在犯罪時機上，性侵發生於「居家或侵入住宅」佔整體的最多(48.9%)，而依不同被害人特殊身分，以被害人為「外傭」佔最多，有9位(100%)，其次為「一般人」(49.2%)、「智殘障」(38.9%)、「酒店/應召小姐」(29.4%)，顯示被害人為「外傭」時，加害人犯罪時機於居家情形高於一般人、智殘障、酒店/應召小姐，原因在於雇主在家時較有機會與外傭接觸到，而發生性侵行為，另外酒店/應召小姐多於之後與消費者出場時，進而帶往他處對其強制性侵。

在加害人有喝酒中，依不同被害人特殊身分，以「酒店/應召小姐」居多，佔41.2%，其次為「一般人」為28.8%，性侵對象為「外傭」與「智殘障」情形，加害人幾乎不喝酒。顯示被害人為「酒店/應召小姐」時，加害人有喝酒情況高於一般人、外傭、智殘障。

在犯罪手段上，依不同被害人特殊身分，加害人有「利用權勢」情形，以被害人為「外傭」身分佔明顯居多，佔了55.6%，原因在於雇主多以要脅外傭與其發生性交，否則將其送回國之原因而達成目的。加害人以「引誘」手段情形，以被害人為「智殘障」為居多，佔了66.7%，「酒店/應召小姐」為47.1%、「一般人」為32.2%、「外傭」為11.1%，顯示被害人為「智殘障」時，加害人以「引誘」手段達到性侵目的，高於酒店小姐、一般人、外傭。另外，手段為「被害者精神喪失」情形，也以被害人為「智殘障」時佔最高，佔了61.1%，明顯高於其他身分組別。

在「被害人主動報案」中，依不同被害人特殊身分進行分析，發現被害人為「酒店/應召小姐」有報案情形最高，佔了94.1%，「一般人」為71.4%、「外傭」為66.7%、「智殘障」為38.9%，顯示被害人為「酒店/應召小姐」時，有主動報案機率高於一般人、外傭、智殘障。分析性侵害後發現情況，因「經人指認」情形時發現案情，以「智殘障」佔最多，高於其他分類，為44.4%，原因在於被害人「智殘障」較無法分辨加害人違法其意願的性侵行為之是非，因此，多因親朋好友發現被害人其異樣，進而報警。因「警方循線查悉」而發現性侵害之案情，以「酒店/應召小姐」佔居多，為100%，明顯高於其他分類，顯示「酒店/應召小姐」多因自主報案而發現加害人性侵行為。

分析在「和解」的情形，以「酒店/應召小姐」佔居多，為47.1%，「一般人」為22.0%，「智殘障」及「外傭」皆為11.1%，顯示，被害人為「酒店/應召小姐」有與加害人和解的情形，高於一般人、智殘障、外傭。

表 4-2-5

『被害人特殊身分』在「作案手法」分析

犯罪情境		被害人特殊身分					χ^2	Cramer's V	
		一般人	智殘障	外傭	酒店/應召小姐	總和			
時間特性	犯罪星期	星期一	20(11.5)	1(7.1)	2(22.2)	1(6.3)	24(11.3)	29.750	.216*
		星期二	25(14.4)	2(14.3)	0(0)	1(6.3)	28(13.1)		
		星期三	22(12.6)	3(21.4)	3(33.3)	1(6.3)	29(13.6)		
		星期四	23(13.2)	0(0)	2(22.2)	3(18.8)	28(13.1)		
		星期五	35(20.1)	3(21.4)	2(22.2)	2(12.5)	42(19.7)		
		星期六	23(13.2)	4(28.6)	0(0)	8(50.0)	35(16.4)		
		星期日	26(14.9)	1(7.1)	0(0)	0(0)	27(12.7)		
		總和	174(81.7)	14(6.6)	9(4.2)	16(7.5)	213(100)		
空間特性	犯罪時機	居家或侵入住宅	87(49.2)	7(38.9)	9(100)	5(29.4)	108(48.9)	27.219	.203*
		誘拐	28(15.8)	7(38.9)	0(0)	5(29.4)	40(18.1)		
		上下班學	9(5.1)	2(11.1)	0(0)	2(11.8)	13(5.9)		
		約會	25(14.1)	0(0)	0(0)	0(0)	25(11.3)		
		出遊	20(11.3)	1(5.6)	0(0)	4(23.5)	25(11.3)		
		其他	8(4.5)	1(5.6)	0(0)	1(5.9)	10(4.5)		
		總和	174(81.7)	14(6.6)	9(4.2)	16(7.5)	213(100)		
犯罪前	喝酒	無	126(71.2)	18(100)	8(88.9)	10(58.8)	162(73.3)	9.899	.212*
		有	51(28.8)	0(0)	1(11.1)	7(41.2)	59(26.7)		
犯罪中	犯罪手段-利用權勢	無	159(89.8)	18(8.1)	4(44.4)	17(100)	198(89.6)	23.751	.328***
		有	18(10.2)	0(0)	5(55.6)	0(0)	23(10.4)		
	犯罪手段-引誘	無	120(67.8)	6(33.3)	8(88.9)	9(52.9)	143(64.7)	11.833	.231*
		有	57(32.2)	12(66.7)	1(11.1)	8(47.1)	78(35.3)		
	受害者精神喪失	無	170(96.0)	7(38.9)	9(4.1)	17(100)	203(91.9)	73.956	.578***
		有	7(4.0)	11(61.1)	0(0)	0(0)	18(8.1)		
被害人主動報案	有	125(71.4)	7(38.9)	6(66.7)	16(94.1)	154(70.3)	13.294	.246*	
	無	50(28.6)	11(61.1)	3(33.3)	1(5.9)	65(29.7)			
	總和	175(79.9)	18(8.2)	9(4.1)	17(7.8)	219(100)			
犯罪後	性侵後發現情況	當場逮捕	10(5.6)	0(0)	0(0)	0(0)	10(4.5)	26.775	.348*
		自首	2(1.1)	0(0)	0(0)	0(0)	2(0.9)		
		經人指認	20(11.3)	8(44.4)	2(22.2)	0(0)	30(13.6)		
		警方循線查悉	138(78.0)	8(44.4)	7(77.8)	17(100)	170(76.9)		
		監視錄影	5(2.8)	1(5.6)	0(0)	0(0)	6(2.7)		
		其他	2(1.1)	1(5.6)	0(0)	0(0)	3(1.4)		
		總和	177(80.1)	18(8.1)	9(4.1)	17(7.7)	221(100)		
和解	是	39(22.0)	2(11.1)	1(11.1)	8(47.1)	50(22.6)	7.878	.189*	
	否	138(78.0)	16(88.9)	8(88.9)	9(52.9)	171(77.4)			
總和		177(80.1)	18(8.1)	9(4.1)	17(7.7)	221(100)			

(六) 『前科』在「作案手法」之卡方考驗達顯著之百分比分析

進一步檢視，達顯著各變項的百分比，加害人『前科』之不同在侵害被害人之後「是否和解」不為獨立關係，有關聯性。

檢視表 4-2-6 得知，加害人有無「前科」下，與被害人有達到「和解」的情形，以「無前科」之加害人，有達到和解比例居多，有 48 人，佔了 26.7%；「有前科」者為 5 人，11.6%。說明了加害人「無前科」時，有與被害人「和解」高於「有前科」之加害人。

表 4-2-6

『前科』在「作案手法」分析

犯罪方式		前科			χ^2	Cramer's V
		無	有	總和		
犯罪後 和解	是	48(26.7)	5(11.6)	53(23.8)	4.333	.139*
	否	132(73.3)	38(88.4)	170(76.2)		
總和		180(80.7)	43(19.3)	223(100)		



(七) 『性侵犯罪次數』在「作案手法」之卡方考驗達顯著之百分比分析

進一步檢視，達顯著各變項的百分比，依不同『性侵犯罪次數』之差異，在十五個作案手法之變項有顯著差異，彼此不為獨立有關聯性。

檢視表 4-2-7 得知，依不同『性侵犯罪次數』在「犯罪時間」下有差異存在，以『偶發犯』多發生在深夜、黎明、早晨，零時至早上九時之時段，比例較『慣犯』來的高，分別為 21.6%、20.9%、12.4%，其中又以「深夜」、「黎明」時段最為明顯高於『慣犯』(16.3%、4.1%)；相對地，『慣犯』多發生在上午、下午、黃昏、夜晚，上午九時至夜晚二十四時之時段，比例較『偶發犯』來的高，分別為，16.3%、24.5%、6.1%、24.5%，其中又以「下午」、「夜晚」時段最為明顯高於『偶發犯』(17.6%、14.4%)。顯示『偶發犯』之犯罪時間較『慣犯』多發生在深夜至早晨，0-9 時；『慣犯』之犯罪時間較『偶發犯』多發生在上午至夜晚，9-24 時。另外，在犯罪時機中為「約會」之情形發生性侵害，以『偶發犯』(15.6%)比例明顯高於『慣犯』(0%)；而「慣犯」多發生在「居家或侵入住宅」、「誘拐」比例較高，分別佔了 54.7%、23.4%，明顯高於『偶發犯』。

此外，在加害人有喝酒狀況上，以『偶發犯』居高，佔 35.6%，『慣犯』佔 4.7%，顯示性侵犯罪次數為『偶發犯』時，加害人有喝酒明顯高於『慣犯』的。

不同性侵犯罪次數在不同的「犯罪手段」彼此間亦有差異存在，以『偶發犯』來說，在手段為「暴力脅迫」(84.3%)、「趁受害者喝醉」(22.6%)、「製造機會」(53.8%)有明顯高於『慣犯』(分別為 71.9%、3.1%、39.1%)；以『慣犯』來說，犯罪手段為「言語威脅」(37.5%)、「利用權勢」(25.0%)、「引誘」(45.3%)、「詐術」(26.6%)、「趁受害者精神喪失」(14.1%)五項目上有顯著高於『偶發犯』。

在「犯案特殊行為」中，『慣犯』在「特殊癖好性要求」、「攝影拍照」之二行為較『偶發犯』比例居高，分別為 28.1%、10.9%，說明了『慣犯』在性侵被害人之過程，較『偶發犯』有對被害人特殊性癖要求，如口交行為，或對被害人拍攝裸照。

另外，在犯罪方式於犯罪後的階段，依性侵犯罪次數不同，加害人以『偶發犯』在「被害人反抗」(58.9%)、「被害人反應-傷心」(37.5%)、「被害人主動報案」(78.6%)比例較『慣犯』明顯居高，而『慣犯』比例分別為 31.3%、17.2%、49.2%，說明了加害人為『偶發犯』時，被害人較加害人為『慣犯』時反抗機會較高，同時在性侵後也容易有傷心反應，或者主動報案的行為。而在『性侵後發現情況』中，因「警方循線查悉」而發現犯罪行為，也以『偶發犯』居高，佔了 82.5%，『慣犯』為 62.5%；因「經人指認」而發現犯罪行為，以『慣犯』居高，佔了 25.0%，『偶發犯』為 8.8%。說明了因被害人主動告知親朋好友或報案而發現性侵情況之「警方循線查悉」，『偶發犯』明顯高於『慣犯』，而因他人發覺被害人異樣而報案之『經人指認』下，『慣犯』明顯高於『偶發犯』。

表 4-2-7

『性侵犯罪次數』在「作案手法」分析

作案手法		性侵犯罪次數			χ^2	Cramer's V	
		偶發犯	慣犯	總和			
時 間 特 性	犯罪時間	深夜 (0-3)	33(21.6)	8(16.3)	41(20.3)	12.863	.252*
		黎明 (3-6)	32(20.9)	2(4.1)	34(16.8)		
		早晨 (6-9)	19(12.4)	4(8.2)	23(11.4)		
		上午 (9-12)	13(8.5)	8(16.3)	21(10.4)		
		下午 (12-17)	27(17.6)	12(24.5)	39(19.3)		
		黃昏 (17-19)	7(4.6)	3(6.1)	10(5.0)		
		夜晚 (19-24)	22(14.4)	12(24.5)	34(16.8)		
		總和	153(75.7)	49(24.3)	202(100)		
空 間 特 性	犯罪時機	居家或侵入住宅	75(46.9)	35(54.7)	110(49.1)	12.745	.239*
		誘拐	25(15.6)	15(23.4)	40(17.9)		
		上下班學	9(5.6)	4(6.3)	13(5.8)		
		約會	19(11.9)	6(9.4)	25(11.2)		
		出遊	25(15.6)	0(0)	25(11.2)		
		其他	7(4.4)	4(6.3)	11(4.9)		
犯 罪 前	喝酒	無	103(64.4)	61(95.3)	164(73.2)	22.311	.316***
		有	57(35.6)	3(4.7)	60(26.8)		
犯 罪 中	手段-暴力脅迫	無	25(15.6)	18(28.1)	43(19.2)	4.605	.143*
		有	135(84.3)	46(71.9)	181(80.8)		
	手段-言語威脅	無	133(83.1)	40(62.5)	173(77.2)	11.059	.222**
		有	27(16.9)	24(37.5)	51(22.8)		
	手段-利用權勢	無	153(95.6)	48(75.0)	201(89.7)	21.106	.307***
		有	7(4.4)	16(25.0)	23(10.3)		
	手段-引誘	無	110(68.8)	35(54.7)	145(64.7)	3.960	.133*
		有	50(31.3)	29(45.3)	79(35.3)		
	手段-詐術	無	148(92.5)	47(73.4)	195(87.1)	14.739	.257***
		有	12(7.5)	17(26.6)	29(12.9)		
	手段-趁受害者喝醉	無	123(77.4)	62(96.9)	185(83.0)	12.295	.235***
		有	36(22.6)	2(3.1)	38(17.0)		
	手段-趁受害者精神喪失	無	151(94.4)	55(85.9)	206(92.0)	4.404	.140*
		有	9(5.6)	9(14.1)	18(8.0)		
	手段-製造機會	無	74(46.2)	39(60.9)	113(50.4)	3.945	.133*
		有	86(53.8)	25(39.1)	111(49.6)		
特殊-特殊癖好性要求	無	142(88.8)	46(71.9)	188(83.9)	9.651	.208*	
	有	18(11.3)	18(28.1)	36(16.1)			
特殊-攝影拍照	無	156(97.5)	57(89.1)	213(95.1)	6.970	.176*	
	有	4(2.5)	7(10.9)	11(4.9)			
被害人反抗	有	93(58.9)	20(31.3)	113(50.9)	13.894	.250***	
	無	65(41.1)	44(68.8)	109(49.1)			
被害人傷心反應	無	100(62.5)	53(82.8)	153(68.3)	8.712	.197*	
	有	60(37.5)	11(17.2)	71(31.7)			
被害人主動報案	有	125(78.6)	31(49.2)	156(70.3)	18.682	.290***	
	無	34(21.4)	32(50.8)	66(29.7)			
後	性侵後發現情況	總和	159(71.6)	63(28.4)	222(100)	19.293	.299**
		當場逮捕	9(5.6)	2(3.1)	11(4.9)		
		自首	1(0.6)	1(1.6)	2(0.9)		
		經人指認	14(8.8)	16(25.0)	30(13.4)		
		警方循線查悉	132(82.5)	40(62.5)	172(76.8)		
		監視錄影	4(2.5)	2(3.1)	6(2.7)		
		其他	0(0)	3(4.7)	3(1.3)		
總和		160(71.4)	64(28.6)	224(100)			

(八) 『犯罪多元類型』在「作案手法」之卡方考驗達顯著之百分比分析

所謂犯罪多元類型，指的是加害人除了犯下強制性交罪之外，仍另起意犯他罪，而在刑罰上有犯二罪以上之意。檢視表 4-2-8 得知，依加害人結合型態進行分類，在犯罪工具、犯罪手段、犯案特殊行為部分變項上有關聯性，其中以加害人『多元犯罪』情況，在「凶器」(12.5%)之犯罪工具，「言語威脅」(45.0%)、「利用權勢」(20.0%)、「詐術」(25.0%)、「攝影拍照」(22.5%)之犯罪手段，「取走被害人物品」(15.0%)、「反綁被害人」(7.5%)之犯案特殊行為，此七個變項上，有明顯高於加害人為『單純性侵犯罪』者。

犯罪手段為「趁被害人喝醉」以『單純性侵犯罪』明顯高於『多元犯罪』，比例為 19.6%。說明犯罪類型為『多元犯罪』時，可能因有持有兇器、言語威脅、利用權勢、詐術或拍攝被害人裸照之手段，而犯下詐欺罪、強盜罪恐嚇罪、強制罪、妨害秘密罪等，以及在性侵後取走被害人物品，性侵過程反綁被害人等行為，而犯下竊盜罪、妨害自由罪，也因此有明顯高於『單純性侵犯罪』之加害人。

表 4-2-8

『犯罪多元類型』在「作案手法」分析

犯罪方式	犯罪多元類型			χ^2	Cramer's V	
	單純性侵犯罪	多元犯罪	總和			
工具-凶器	無	177(95.7)	35(87.5)	212(94.2)	4.038	.134*
	有	8(4.3)	5(12.5)	13(5.8)		
手段-言語威脅	無	152(82.2)	22(55.0)	174(77.3)	13.843	.248***
	有	33(17.8)	18(45.0)	51(22.7)		
手段-利用權勢	無	170(91.9)	32(80.0)	202(29.8)	5.068	.150*
	有	15(8.1)	8(20.0)	23(10.2)		
手段-詐術	無	166(89.7)	30(75.0)	196(87.1)	6.356	.168*
	有	19(10.3)	10(25.0)	29(12.9)		
手段-趁被害人喝醉	無	148(80.4)	38(95.0)	186(83.0)	4.948	.149*
	有	36(19.6)	2(5.0)	38(17.0)		
特殊-攝影拍照	無	183(98.9)	31(77.5)	214(95.1)	32.449	.380***
	有	2(1.1)	9(22.5)	11(4.9)		
特殊-取走被害人物品	無	182(98.4)	34(85.0)	216(96.0)	13.329	.261***
	有	3(1.6)	6(15.0)	9(4.0)		
特殊-反綁被害人	無	182(98.4)	37(92.5)	219(97.3)	4.379	.140*
	有	3(1.6)	3(7.5)	6(2.7)		
總和		185(82.2)	40(17.8)	225(100)		

(九) 『行為態樣』在「作案手法」之卡方考驗達顯著之百分比分析

進一步檢視，達顯著各變項的百分比，依加害人不同『行為態樣』在作案手法變項上，與「犯罪季節」、犯罪手段之「言語威脅」二變項有差異性，不為獨立關係，彼此間有關聯性。

此以中國人之農曆，劃分四季春(一至三月)、夏(四至六月)、秋(七至九月)、冬(十至十二月)，由表 4-2-9 得知，性侵害發生率於農曆春季後開始攀升，至入農曆冬季又開始下降。

以「行為態樣」不同來分類，發現在犯罪季節上，加害人以『單獨犯』於「春天」、「秋天」居高，分別佔了 21.2%、30.9%，『共同犯』皆為 0%，顯示加害人為『單獨犯』時，在犯罪季節上以「春天」、「秋天」明顯高於『共同犯』，尤其以炎熱的 7 至 9 月；另外，『共同犯』在「冬天」時明顯高於『單獨犯』之犯罪季節。在犯罪手段-「言語威脅」上，以『共同犯』較高，佔了 62.5%，『單獨犯』為 21.2%，顯示加害人為『共同犯』在「言語威脅」之犯罪手段明顯高於『單獨犯』。

表 4-2-9

『行為態樣』在「作案手法」分析

情境與犯罪方式			行為態樣			χ^2	Cramer's V
			單獨犯	共同犯	總和		
時間 特 性	犯罪季節	春(一至三月)	46(21.2)	0(0)	46(20.4)	9.909	.210*
		夏(四至六月)	56(25.8)	3(37.5)	59(26.2)		
		秋(七至九月)	67(30.9)	0(0)	67(29.8)		
		冬(十至十二月)	48(22.1)	5(62.5)	53(23.6)		
犯 罪 中	手段- 言語威脅	無	171(78.8)	3(37.5)	174(77.3)	7.508	.183*
		有	46(21.2)	5(62.5)	51(22.7)		
總和			217(96.4)	8(3.6)	225(100)		

(十) 『性侵犯罪人數』在「作案手法」之卡方考驗達顯著之百分比分析

進一步檢視，達顯著各變項的百分比，依加害人『性侵犯罪人數』不同，在犯罪手段之「暴力脅迫」、「利用權勢」、「詐術」，以及「被害人反抗」四變項上有顯著差異，不為獨立，彼此間有關聯性。

檢視表 4-2-10 得知，依『性侵犯罪人數』分類，以加害人數為「二人以上」在「利用權勢」、「詐術」之犯罪手段比例較高，皆為 50%，加害人為『一人』分別為 9.5%、12.2%。顯示，性侵犯罪人數『二人以上』在「利用權勢」、「詐術」之犯罪手段，明顯高於加害人『一人』。

另外，加害人數僅「一人」時，在「暴力脅迫」(81.9%)之手段，及「被害人反抗」(52.1%)上，明顯高於性侵犯罪人數「二人以上」。說明了，當性侵犯罪人數僅「一人」時，對被害人使用暴力脅迫手段，以達到性侵害之目的，也造成被害人反抗行為，佔 52.1%；而加害人為『二人以上』時，較會用詐術手法或利用權勢方式，使得被害人就範，不敢反抗。

表 4-2-10

『性侵犯罪人數』在「作案手法」分析

犯罪方式	性侵犯罪人數	性侵犯罪人數			χ^2	Cramer's V
		一人	二人以上	總和		
手段- 暴力威脅	無	40(18.1)	3(75.0)	43(19.1)	8.229	.191*
	有	181(81.9)	1(25.0)	182(80.9)		
手段- 利用權勢	無	200(90.5)	2(50.0)	202(89.8)	7.021	.177*
	有	21(9.5)	2(50.0)	23(10.2)		
手段- 詐術	無	194(87.8)	2(50.0)	196(87.1)	4.995	.149*
	有	27(12.2)	2(50.0)	29(12.9)		
總和		221(98.2)	4(1.8)	225(100)		
	有	114(52.1)	0(0)	114(51.1)		
被害人反抗	無	105(47.9)	4(1.8)	109(48.9)	4.260	.138*
	總和	219(98.2)	4(1.8)	223(100)		

(十一) 『猥褻』在「作案手法」之卡方考驗達顯著之百分比分析

進一步檢視，達顯著各變項的百分比，依加害人是否有『猥褻』行為，在作案手法中，與犯罪手段之「暴力脅迫」、「交通工具」、侵害部位-「胸部」、被害人反應-「恐懼」，四變項上有差異存在，不為獨立關係，彼此間有關聯性。

有另起猥褻行為，而造成刑罰的性侵害加害者，相較於僅有性侵害犯罪刑罰而『無猥褻』者的差異性，檢視表 4-2-11 得知，『有猥褻』者在「暴力脅迫」(58.3%)、「交通工具」(0%)、「侵害胸部」(58.3%)、「被害人恐懼反應」(16.7%)上皆明顯低於『無猥褻』加害人。顯示，加害人『有猥褻』者，相較僅有性侵害犯罪刑罰之加害人，較少有暴力威脅手段，犯罪中也少有交通工具搭載被害人，侵害部位也少有胸部，原因在於，加害人多為對被害人下部性器官的猥褻，同時，研究者推測，因『無猥褻』者多直接對被害者侵害，相對被害人恐懼也較『有猥褻』高。

表 4-2-11

『猥褻』在「作案手法」分析

犯罪方式		猥褻			χ^2	Cramer's V
		無猥褻	有猥褻	總和		
手段- 暴力威脅	無	38(17.8)	5(41.7)	43(19.1)	4.172	.036*
	有	175(82.2)	7(58.3)	182(80.9)		
犯 罪 中	有	71(39.2)	0(0)	71(37.2)	6.244	.181*
	無	110(60.8)	10(100)	120(62.8)		
	總和	181(94.8)	10(100)	191(100)		
侵害部位- 胸部	無	33(15.5)	5(41.7)	38(16.9)	5.544	.157*
	有	180(84.5)	7(58.3)	187(83.1)		
犯 罪 後	被害人反應 -恐懼	無	10(83.3)	102(45.3)	7.386	.181*
	有	121(56.8)	2(16.7)	123(54.7)		
總和		213(94.7)	12(5.3)	225(100)		

第三節 性侵害「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之關聯分析

檢視表 4-3-1 得知，加害人不同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彼此關係，達到顯著水準，彼此間有關聯性($\chi^2=76.525$ ，關聯性 Cramer's V=.412， p 值<.001)。顯示不同犯罪動機下，彼此關係為「陌生型」的以「工具型」居多，佔了 30.4%，生理型佔 21.8%，而工具型中又「熟識型」居多，佔了 58.7%，顯示加害人犯罪動機為「工具型」的彼此關係是陌生的高於生理型、情感型。彼此關係為熟識型的以「生理型」居多，佔了 58.7%，與「工具型」(58.7%)相當，情感型的最少，佔了 10%，顯示加害人犯罪動機為「生理型」與「工具型」的彼此關係為熟識型的高於情感型。彼此關係為「約會型」中，動機以「情感型」(86.7%)居高，顯示犯罪動機為「情感型」時，彼此關係為約會型的明顯高於生理型(18.4%)、工具型(10.9%)。

另外，在不同彼此關係中，犯罪動機為工具型的，以陌生型(57.1%)、熟識型(44.6%)明顯高於約會型(18.2%)，顯示彼此關係為「陌生型」、「熟識型」時，在犯罪動機工具型的高於約會型。犯罪動機為情感型的彼此關係以約會型(47.3%)明顯居高，其次生理型(34.5%)，顯示彼此關係為「約會型」在犯罪動機為情感型時高於熟識型、陌生型。犯罪動機為生理型的彼此關係以熟識型(52.9%)居高，顯示彼此關係為「熟識型」時，動機為生理型的高於陌生型、約會型。

表 4-3-1

「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之關聯分析

犯罪動機	彼此關係				χ^2	Cramer's V
	陌生型	熟識型	約會型	總和		
工具型	個數	28	54	10	92	
	在犯罪動機之內的	30.4%	58.7%	10.9%	100.0%	
	在彼此關係之內的	57.1%	44.6%	18.2%	40.9%	
情感型	個數	1	3	26	30	
	在犯罪動機之內的	3.3%	10.0%	86.7%	100.0%	
	在彼此關係之內的	2.0%	2.5%	47.3%	13.3%	76.525
生理型	個數	20	64	19	103	.412***
	在犯罪動機之內的	19.4%	62.1%	18.4%	100.0%	
	在彼此關係之內的	40.8%	52.9%	34.5%	45.8%	
	總和	49(21.8)	121(53.8)	55(24.4)	225(100)	
		21.8%	53.8%	24.4%	100.0%	

一、『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彼此關係』在「基本人口特性」之關聯分析

檢視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彼此關係，在基本人口特性上的關係，基本人口特性包括加害人精神、加害人婚姻、被害人性別、被害人年齡、被害人特殊身分、前科紀錄、性侵犯罪次數、犯罪多元類型、行為態樣、性侵犯罪人數、猥褻，了解與十一種變項間的關聯性。

(一) 在「加害人精神」上之關聯分析

由表 4-3-2 得知，加害人精神狀況中的有效樣本 55 位，依加害人的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彼此關係分類中，皆未達到統計上顯著， χ^2 值分別為 3.978、0.456， p 值皆大於 .05。

若進一步來看其交叉表關聯，犯罪動機的不同，在加害人精神「異常」上，以「情感型」較高於工具型、生理型，佔了 10%，顯示「情感型」的加害人仍較多有精神異常狀況。在不同加、被害人關係中，加害人的異常狀況介於 3.3%至 5.5%間，在加、被害人不同彼此關係間狀況，並無明顯的差異性。

表 4-3-2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加害人精神」分析

變項	加害人精神			χ^2	Cramer's V
	正常	異常	總和		
犯 罪 動 機	工具型	88(95.7)	4(4.3)	3.978	.133
	情感型	27(90.0)	3(10.0)		
	生理型	101(98.1)	2(1.9)		
彼 此 關 係	陌生型	47(95.9)	2(4.1)	.456	.045
	熟識型	117(96.7)	4(3.3)		
	約會型	52(94.5)	3(5.5)		
總和	216(96.0)	9(4.0)	225(100)		

(二) 在「加害人婚姻」上之關聯分析

由表 4-3-3 得知，加害人的婚姻有效樣本 61 位，依加害人的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彼此關係分類中，皆未達到統計上顯著， χ^2 值分別為 2.660、5.099， p 值皆大於.05。

若進一步看其交叉表關聯，不同犯罪動機上，在加害人「未婚」者，以「情感型」較高，佔 83.3%，「工具型」佔 69.2%，「生理型」佔 62.5%。顯示犯罪動機與加害人婚姻，雖未達到統計上顯著，而以「情感型」者在加害人「未婚」狀況仍高於工具型、生理型；相對地，加害人「已婚」情形下，動機為「生理型」的，高於工具型、情感型。

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不同分類中，以「約會型」加害人較多「未婚」情形，佔了 84.4%，「熟識型」為 59.3%，「陌生型」為 50.0%，即使未達到統計上顯著，彼此關係為「約會型」的加害人，在「未婚」情形時，仍高於熟識型、陌生型；相對地，加害人犯罪動機為「陌生型」中，加害人婚姻為「已婚」者，高於熟識型、約會型。

表 4-3-3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加害人婚姻」分析

變項	加害人婚姻			χ^2	Cramer's V	
	已婚	未婚	總和			
犯 罪 動 機	工具型	4(30.8)	9(69.2)	13(21.3)	2.660	.209
	情感型	4(16.7)	20(83.3)	24(39.3)		
	生理型	9(37.5)	15(62.5)	24(39.3)		
彼 此 關 係	陌生型	1(50.0)	1(50.0)	2(3.3)	5.099	.289
	熟識型	11(40.7)	16(59.3)	27(44.3)		
	約會型	5(15.6)	27(84.4)	32(52.5)		
總和	17(27.9)	44(72.1)	61(100)			

(三) 在「被害人性別」上之關聯分析

由表 4-3-4 得知，依加害人的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彼此關係分類，在被害人性別上皆未達到統計上顯著， χ^2 值分別為 2.270、.910， p 值皆大於 .05。

若進一步看其交叉表關聯，不同犯罪動機上，被害人為「男性」的以「生理型」的較高，佔了 4.9%，「工具型」佔 2.2%，「情感型」無人的狀況。顯示犯罪動機為「生理型」時，被害人為「男性」高於工具型、情感型。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中，被害人為「男性」的以「熟識型」的較高有 5 人，佔了 4.1%，高於陌生型(2.0%)、約會型(1.8%)，後兩者皆僅 1 人。可能因樣本人數的缺失，使得在統計效果上並不明顯。

表 4-3-4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被害人性別」分析

變項	被害人性別			χ^2	Cramer's V	
	男性	女性	總和			
犯 罪 動 機	工具型	2(2.2)	90(97.8)	92(40.9)	2.270	.100
	情感型	0(0)	30(100)	30(13.3)		
	生理型	5(4.9)	98(95.1)	103(45.8)		
彼 此 關 係	陌生型	1(2.0)	48(98.0)	49(21.8)	.910	.064
	熟識型	5(4.1)	116(95.9)	121(53.8)		
	約會型	1(1.8)	54(98.2)	55(24.4)		
總和	7(3.1)	218(96.9)	225(100)			

(四) 在「被害人年齡」上之關聯分析

由表 4-3-5 得知，被害人年齡變項的有效樣本 96 位，依加害人的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彼此關係分類中，皆未達到統計上顯著， χ^2 值分別為 11.191、6.236， p 值皆大於 .05。

若進一步看其交叉表關聯，不同犯罪動機上，被害人年齡為「十四以上至十八歲」、「未滿十四歲」的以『生理型』居多(41.9%和 27.9%)；年齡為「十八歲至二十五歲」、「二十六歲以上」的以『情感型』居多(50.0%和 28.6%)。說明了被害人年齡在十八歲以下，多為『生理型』加害人犯案，尤其被害人年齡在十四至十八歲之間；而被害人年齡在十八歲以上的多為『情感型』的加害人，尤其在被害人年齡十八至二十五歲之間。加害人的動機為『工具型』則較多侵害「十四以上至十八歲」的(33.3%)。因此，加害人犯罪動機，在被害人年齡上雖未達到統計顯著，仍可看出其中的關聯性。

依加、被害人彼此關係的不同，被害人年齡為「十四以上至十八歲」、「十八至二十五歲」以『約會型』加害人居多(40.7%和 33.3%)，因此，『約會型』的被害人年齡多集中在十四至二十五歲之間，尤其以十四至十八歲最多，高於熟識型、陌生型；被害人年齡為「未滿十四歲」時，與加害人的關係以『熟識型』居多，占了 33.3%。說明了，彼此為『熟識型』時，被害人年齡多在十八歲以下，尤其以未滿十四歲最多，高於約會型、陌生型；而關係為『陌生型』時，被害人的年齡最多發生在「十四以上至十八歲」(38.1%)，其次為「二十六歲以上」，佔了 19.0%，也較於熟識型、約會型來的高。

表 4-3-5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彼此關係在「被害人年齡」分析

變項	被害人年齡					χ^2	Cramer's V	
	未滿十四歲	十四以上至十八歲	十八至二十五歲	二十六歲以上	總和			
犯 罪 動 機	工具型	10(25.6)	13(33.3)	10(25.6)	6(15.4)	39(40.6)	11.191	.241
	情感型	0(0)	3(21.4)	7(50.0)	4(28.6)	14(14.6)		
	生理型	12(27.9)	18(41.9)	9(20.9)	4(9.3)	43(44.8)		
彼 此 關 係	陌生型	3(14.3)	8(38.1)	6(18.6)	4(19.0)	21(21.9)	6.236	.180
	熟識型	16(33.3)	15(31.3)	11(22.9)	6(12.5)	48(50.0)		
	約會型	3(11.1)	11(40.7)	9(33.3)	4(14.8)	27(28.1)		
總和	22(22.9)	34(35.4)	26(27.1)	14(14.6)	96(100)			

(五) 在「被害人特殊身分」上之關聯分析

由表 4-3-6 顯示，加害人犯罪動機之分類『工具型』、『情感型』、『生理型』在被害人特殊身分上有顯著關聯($\chi^2=15.684$, 關聯性 Cramer's V=.188, p 值<.05)。進一步看其交叉表關聯，依不同犯罪動機分類，被害人為「智殘障」以『工具型』明顯居多，佔了 13.3%，『情感型』無人，『生理型』為 5.9%，顯示犯罪動機為『工具型』在侵害「智殘障」的對象，明顯高於情感型、生理型；『情感型』的侵害以「一般人」最多，佔了 96.6%，其次「外傭」身分也僅 3.4%，顯示犯罪動機『情感型』時的加害人，侵害對象多為正常對象，幾乎沒有特殊身分的；另外，「酒店/應召小姐」多以『生理型』加害人明顯居多，佔了 12.7%，顯示『生理型』加害人，侵害被害人身分為「酒店/應召小姐」，明顯高於工具型、情感型。

另外，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之分類『陌生型』、『熟識型』、『約會型』在被害人特殊身分上亦有顯著關聯($\chi^2=50.761$, 關聯性 Cramer's V=.339, p 值<.001)。進一步其關聯性，依不同彼此關係，被害人為「智殘障」、「酒店/應召小姐」皆以『陌生型』明顯高於熟識型、約會型，分別佔了 14.6%和 27.1%；被害人為「一般人」、「外傭」皆以『熟識型』的關係明顯居高，分別佔了 79.8%和 7.6%，顯示彼此關係為『熟識型』時，加害人多侵害一般對象，而侵害為外傭也皆為『熟識型』所犯；關係為『約會型』侵害則都為「一般人」，佔了 24.4%，也就是沒有侵害特殊身分的被害人。

表 4-3-6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被害人特殊身分」分析

變項	被害人特殊身分					χ^2	Cramer's V	
	一般人	智殘障	外傭	酒店/應召小姐	總和			
犯 罪 動 機	工具型	72(80.0)	12(13.3)	2(2.2)	4(4.4)	90(40.7)	15.684	.188*
	情感型	28(96.6)	0(0)	1(3.4)	0(0)	29(13.1)		
	生理型	77(75.5)	6(5.9)	6(5.9)	13(12.7)	102(46.2)		
彼 此 關 係	陌生型	28(58.3)	7(14.6)	0(0)	13(27.1)	48(21.7)	50.761	.339***
	熟識型	95(79.8)	11(9.2)	9(7.6)	4(3.4)	119(53.8)		
	約會型	54(24.4)	0(0)	0(0)	0(0)	54(24.4)		
總和	177(80.1)	18(8.1)	9(4.1)	17(7.7)	221(100)			

(六) 在「前科紀錄」上之關聯分析

由表 4-3-7 得知，加害人前科紀錄有效樣本 223 位，依加害人的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彼此關係分類中，皆未達到統計上顯著， χ^2 值分別為 0.07、3.314， p 值皆大於 .05。

依犯罪動機不同，加害人的前科紀錄於交叉表中，並無明顯太大的差異，卡方值也僅有 0.07。進一步分析加、被害人彼此關係，在前科紀錄上的交叉表關聯，發現「有」前科的加害人，彼此關係以『陌生型』居多，佔 25.0%，『約會型』為 24.1%，『熟識型』為 14.9%。顯示，彼此關係為『陌生型』與『約會型』時，加害人有前科的比例，高於熟識型，也就是『熟識型』的加害人相較起來較少有前科。

表 4-3-7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前科紀錄」分析

變項	前科紀錄			χ^2	Cramer's V
	無	有	總和		
犯 罪 動 機	工具型	74(80.4)	18(19.6)	.070	.018
	情感型	23(79.3)	6(20.7)		
	生理型	74(80.4)	18(19.6)		
彼 此 關 係	陌生型	36(75.0)	12(25.0)	3.314	.122
	熟識型	103(85.1)	18(14.9)		
	約會型	41(75.9)	13(24.1)		
總和	180(80.7)	43(19.3)	223(100)		

(七) 在「性侵犯罪次數」上之關聯分析

由表 4-3-8 得知，加害人性侵犯罪次數依加害人的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彼此關係分類，皆未達到統計上顯著， χ^2 值分別為 .307、.553， p 值皆大於 .05。

若進一步分析其交叉表，多數加害人為「偶發犯」佔了整體的 71.4%，而性侵犯罪次數為「慣犯」的以動機為『生理型』居多，佔了 30.4%，『工具型』為 27.2%，『情感型』為 26.7%。顯示犯罪動機為『生理型』的，為「慣犯」的比例高於工具型、情感型。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中，大部分加害人皆為偶發犯，若犯罪次數為「慣犯」的以『熟識型』居高，佔了 30.6%，『陌生型』為 27.1%，『約會型』為 25.5%，說明了彼此關係為『熟識型』時，多為慣犯的比例高於陌生型、約會型。

表 4-3-8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性侵犯罪次數」分析

變項	性侵犯罪次數			χ^2	Cramer's V
	偶發犯	慣犯	總和		
犯罪動機	工具型	67(72.8)	25(27.2)	.307	.037
	情感型	22(73.3)	8(26.7)		
	生理型	71(69.6)	31(30.4)		
彼此關係	陌生型	35(72.9)	13(27.1)	.553	.050
	熟識型	84(69.4)	37(30.6)		
	約會型	41(74.5)	14(25.5)		
總和	160(71.4)	64(28.6)	224(100)		

(八) 在「犯罪多元類型」上之關聯分析

將加害人犯罪多元類型分為二組，在當次判決書性侵害案件，刑罰僅有性交類別者（包含強制性交、乘機性交、權勢性交等）歸類為「單純性侵犯罪」；刑罰除了性交犯罪類別外，另包括他種犯罪刑罰歸類於「多元犯罪」。

由表 4-3-9 顯示加害人犯罪動機之分類『工具型』、『情感型』、『生理型』在犯罪多元類型上有顯著關聯($\chi^2=8.463$ ，關聯性 Cramer's V =.194， p 值<.05)。進一步分析得知，多數加害人多為「單純性侵犯罪」，佔整體的 82.2%，依不同犯罪動機分類，加害人為「多元犯罪」的以『情感型』明顯高於工具型(15.2%)、生理型(14.6%)，佔了 36.7%。顯示，犯罪動機為『情感型』的加害人，除了犯強制性交外，也同時犯下其他罪刑的加害人，明顯高於工具型、生理型。

另外，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之分類『陌生型』、『熟識型』、『約會型』在被害人特殊身分上亦有顯著關聯($\chi^2=9.689$ ，關聯性 Cramer's V =.208， p 值<.05)。進一步分析，依彼此關係不同，加害人為「多元犯罪」情形，以『約會型』明顯高於陌生型(18.4%)、熟識型(11.6%)，就佔了 30.9%。顯示，彼此關係為『約會型』時，除了犯強制性交外，也同時犯下其他罪刑的加害人，明顯高於陌生型、熟識型。

表 4-3-9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犯罪多元類型」分析

變項	犯罪多元類型			χ^2	Cramer's V
	單純性侵犯罪	多元犯罪	總和		
犯 罪 動 機	工具型	78(84.8)	14(15.2)	8.463	.194*
	情感型	19(63.3)	11(36.7)		
	生理型	88(85.4)	15(14.6)		
彼 此 關 係	陌生型	40(81.6)	9(18.4)	9.689	.208*
	熟識型	107(88.4)	14(11.6)		
	約會型	38(69.1)	17(30.9)		
總和	185(82.2)	40(17.8)	225(100)		

(九) 在「行為態樣」上之關聯分析

由表 4-3-10 得知，加害人行為態樣，依加害人的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彼此關係分類，皆未達到統計上顯著， χ^2 值分別為.060、1.351， p 值皆大於.05。

若進一步分析來看，『共同犯』即除了性侵加害人之外，亦包含其他間接加害人（未性侵被害人，可能為教唆犯、幫助犯或共犯）歸類於此。

不同犯罪動機的加害人，在行為態樣為「共同犯」並無太大明顯差異，介於 3.3 至 3.9%。另外，依彼此關係的不同，為「共同犯」時以『陌生型』高於熟識型(2.5%)、約會型(3.6%)，佔了 6.1%。顯示多數性侵害犯罪者，多為單獨犯案，而有共同犯情形，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以『陌生型』居高。

表 4-3-10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行為態樣」分析

變項	行為態樣			χ^2	Cramer's V	
	單獨犯	共同犯	總和			
犯 罪 動 機	工具型	89(96.7)	3(3.3)	92(40.9)	.060	.016
	情感型	29(96.7)	1(3.3)	30(13.3)		
	生理型	99(96.1)	4(3.9)	103(45.8)		
彼 此 關 係	陌生型	46(93.9)	3(6.1)	49(21.8)	1.351	.077
	熟識型	118(97.5)	3(2.5)	121(53.8)		
	約會型	53(96.4)	2(3.6)	55(24.4)		
總和	217(96.4)	8(3.6)	225(100)			

(十) 在「性侵犯人數」上之關聯分析

由表 4-3-11 得知，性侵犯人數依加害人的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彼此關係分類，皆未達到統計上顯著， χ^2 值分別為.642、2.117， p 值皆大於.05。

若進一步看其交叉表關聯性，可知多數加害人僅單獨對被害人性侵，佔了整體的 98.2%，而除了加害人之外，仍有其他加害人對被害人性侵，則歸類於性侵犯人數「二人以上」。

依不同犯罪動機，性侵犯人數為「二人以上」以『工具型』高於情感型(0%)、生理型(1.9%)，佔了 2.2%，交叉表並無明顯的差異在。另外，依彼此關係的不同，性侵犯人數為二人以上情形，以『陌生型』居高，佔了 4.1%，『約會型』為 1.8%，『熟識型』為 0.8%。顯示，加、被害人彼此關係為『陌生型』時，較多有二人以上的性侵犯人數。

表 4-3-11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性侵犯人數」分析

變項	性侵犯人數			χ^2	Cramer's V
	一人	二人以上	總和		
犯 罪 動 機	工具型	90(97.8)	2(2.2)	.642	.053
	情感型	30(100)	0(0)		
	生理型	101(98.1)	2(1.9)		
彼 此 關 係	陌生型	47(95.9)	2(4.1)	2.117	.097
	熟識型	120(99.2)	1(0.8)		
	約會型	54(98.2)	1(1.8)		
總和	221(98.2)	4(1.8)	225(100)		

(十一) 在「猥褻」上之關聯分析

由表 4-3-12 得知，加害人是否有猥褻行為，依加害人的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彼此關係分類，皆未達到統計上顯著， χ^2 值分別為.289、2.172， p 值皆大於.05。

若進一步分析看其交叉表，依不同犯罪動機，顯示加害人有猥褻行為，在不同類型中並無明顯太大差異性，比例介於 5.8%至 3.3%間。若依彼此關係不同，加害人「有猥褻」行為以『陌生型』居高，佔了 8.2%，『熟識型』為 5.8%，『約會型』為 1.8%。顯示，加、被害人彼此關係為『陌生型』時，加害人有對被害人猥褻行為比例高於熟識型、約會型。

表 4-3-12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猥褻」分析

變項	猥褻			χ^2	Cramer's V	
	無猥褻	有猥褻	總和			
犯 罪 動 機	工具型	87(94.6)	5(5.4)	92(40.9)	.289	.036
	情感型	29(96.7)	1(3.3)	30(13.3)		
	生理型	97(94.2)	6(5.8)	103(45.8)		
彼 此 關 係	陌生型	45(91.8)	4(8.2)	49(21.8)	2.172	.098
	熟識型	114(94.2)	7(5.8)	121(53.8)		
	約會型	54(98.2)	1(1.8)	55(24.4)		
總和	213(94.7)	12(5.3)	225(100)			

二、『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彼此關係』在「作案手法」之關聯分析

(一) 在「犯罪情境」上之關聯分析

探討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筆關係在犯罪情境的關係，犯罪情境為時間特性與空間特性，包含下列諸問題：犯罪星期、犯罪季節、發生場所、犯罪時機。

1. 在時間特性之「犯罪星期」關聯分析

由表 4-3-13 顯示犯罪動機之分類『工具型』、『情感型』、『生理型』與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之分類『陌生型』、『熟識型』、『約會型』在犯罪星期上未達統計顯著， χ^2 值分別為 13.396、17.884， p 值皆 $>.05$ 。

即便如此，進一步分析犯罪動機仍有關聯，『工具型』在犯罪星期中以星期六最易發生犯罪，佔了 20.5%的比例，其次為星期五佔了 19.3%的比例；『情感型』中最高的為星期五，佔 26.7%的比例；『生理型』最高發生在星期五，佔了 19.2%的比例。因此，犯罪動機『情感型』在星期五時的犯罪機率高於工具型、生理型，在星期六時犯罪動機以『工具型』依序高於生理型、情感型。另外，星期日的犯罪機率也以『情感型』(20.0%)較高於工具型(13.6%)、生理型(9.1%)。

另外，加、被害人彼此關係進一步來看，『陌生型』最高發生在星期六，其次是星期五，分別佔了 27.7%、21.3%的比例；『熟識型』與『約會型』最高比例發生在星期五，分別佔了 19.1%、21.8%。因此，於星期五時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的犯罪機率上皆很高，差異並不大，而於星期六時以『陌生型』(27.7%)比例高於熟識型(14.8%)、約會型(9.1%)，星期日時以『約會型』(18.2%)高於熟識型、約會型。

綜合上述分析，可知相較於星期一至星期四的一般日來說，周末五、六、日發生性侵害案件的機會最高，且加害人犯罪動機，以工具型及情感型較為明顯，在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上以陌生型較為明顯。

表 4-3-13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犯罪星期」分析

變項	犯罪星期							總和	χ^2	Cramer's V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犯罪動機	工具型	10 (11.4)	13 (14.8)	7 (8.0)	11 (12.5)	17 (19.3)	18 (20.5)	12 (13.6)	88 (40.6)	13.396	.176
	情感型	1 (3.3)	3 (10.0)	7 (23.3)	3 (10.0)	8 (26.7)	2 (6.7)	6 (20.0)	30 (13.8)		
	生理型	13 (12.1)	12 (12.1)	16 (16.2)	15 (15.2)	19 (19.2)	15 (15.2)	9 (9.1)	99 (45.6)		
彼此關係	陌生型	1 (2.1)	9 (19.1)	4 (8.5)	6 (12.8)	10 (21.3)	13 (27.7)	4 (8.5)	47 (21.7)	17.884	.203
	熟識型	17 (14.8)	11 (9.6)	17 (14.8)	18 (15.7)	22 (19.1)	17 (14.8)	13 (11.3)	115 (53.0)		
	約會型	6 (10.9)	8 (14.5)	9 (16.4)	5 (9.1)	12 (21.8)	5 (9.1)	10 (18.2)	55 (25.8)		
總和	24 (11.1)	28 (12.9)	30 (13.8)	29 (20.3)	44 (20.3)	35 (16.1)	27 (12.4)	217 (100)			

2. 在時間特性之「犯罪季節」關聯分析

由表 4-3-14 顯示犯罪動機之分類『工具型』、『情感型』、『生理型』與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之分類『陌生型』、『熟識型』、『約會型』在犯罪季節上統計未達顯著水準， χ^2 值分別為 5.853、.993， p 值皆 $>.05$ 。

即便未達顯著，進一步分析亦有關聯存在，七至九月時，犯罪動機以『情感型』為多，比例為 36.7%，『生理型』比例為 32.0%，『工具型』為 25.0%，也因此性侵犯犯罪在台灣天氣較炎熱的季節發生機會最高。另外一至三月時，相較其他二者，也以『情感型』發生比例最高，佔了 26.7%，顯示『情感型』於天氣為農曆春季與農曆秋季，較易發生犯罪。『工具型』較易發生在十至十二月之農曆冬季發生。

另外以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來看，好發季節在農曆秋季 7-9 月，佔四季的 29.8%，且以『熟識型』的犯罪機會較高，有 38 位佔了 31.4% 比例，高於陌生型 (28.6%)、約會型 (27.3%) 顯示在台灣較炎熱的時候以彼此關係為熟識型居多。

表 4-3-14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犯罪季節」分析

變項	犯罪季節(農曆)					χ^2	Cramer's V	
	春(1至3月)	夏(4至6月)	秋(7至9月)	冬(10至12月)	總和			
犯 罪 動 機	工具型	17(18.5)	24(26.1)	23(25.0)	28(30.4)	92(20.9)	5.853	.161
	情感型	8(26.7)	7(23.3)	11(36.7)	4(13.3)	30(13.3)		
	生理型	21(20.4)	28(27.2)	33(32.0)	21(20.4)	103(25.8)		
彼 此 關 係	陌生型	10(20.4)	14(28.6)	14(28.6)	11(22.4)	49(21.8)	.993	.047
	熟識型	24(19.8)	32(26.4)	38(31.4)	27(22.3)	121(53.8)		
	約會型	12(21.8)	13(23.6)	15(27.3)	15(27.3)	55(24.4)		
總和	46(20.4)	59(26.2)	67(29.8)	53(23.6)	225(100)			

3. 在時間特性之「犯罪時間」關聯分析

由表 4-3-15 顯示，犯罪動機之分類『工具型』、『情感型』、『生理型』在犯罪時間上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χ^2 值為 1.586， p 值>.05。若進一步看得知，『情感型』相較工具型(19.8%)、生理型(18.9%)，於深夜發生機會最高，佔了 25.9%，其次在犯罪時間高的夜晚為 22.2%，且高於生理型(18.9%)、工具型(12.8%)，顯示，夜晚至深夜時段，因情感關係而發生性侵害案件為居多。

另外，表 4-3-15 顯示，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之分類『陌生型』、『熟識型』、『約會型』在犯罪時間上有顯著關聯($\chi^2=24.013$ ，關聯性 Cramer's V =.243， p 值<.05)。進一步分析發現，在早晨 6-9 時以『陌生型』發生性侵害行為機會較高，有 12 人，佔了 26.1%，比例明顯高於熟識型(6.4%)，約會型(10.4%)。『熟識型』與『約會型』的犯罪時間皆在深夜 0-3 時的時段，其犯罪機會最高，分別有 25 位(22.9%)、13 位(27.1%)，而以約會型高於熟識型。

綜上，發生在早晨的以加、被害人彼此關係為陌生關係，發生在深夜時段，以約會關係者較有性侵害發生之機會。

表 4-3-15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犯罪時間」分析

變項	犯罪時間							χ^2	Cramer's V		
	深夜 0-3	黎明 3-6	早晨 6-9	上午 9-12	下午 12-17	黃昏 17-19	夜晚 19-24			總和	
犯 罪 動 機	工具型	17 (19.8)	15 (17.4)	12 (14.0)	9 (10.5)	17 (19.8)	5 (5.8)	11 (12.8)	86 (42.4)	1.586	.063
	情感型	7 (25.9)	4 (14.8)	2 (7.4)	3 (11.1)	4 (14.8)	1 (3.7)	6 (22.2)	27 (13.3)		
	生理型	17 (18.9)	15 (16.7)	10 (11.1)	9 (10.0)	18 (20.0)	4 (4.4)	17 (18.9)	90 (44.3)		
彼 此 關 係	陌生型	3 (6.5)	10 (21.7)	12 (26.1)	4 (8.7)	9 (19.6)	0 (0)	8 (17.4)	46 (22.7)	24.013	.243*
	熟識型	25 (22.9)	20 (18.3)	7 (6.4)	11 (10.1)	19 (17.4)	8 (7.3)	19 (17.4)	109 (53.7)		
	約會型	13 (27.1)	4 (8.3)	5 (10.4)	6 (12.5)	11 (22.9)	2 (4.2)	7 (14.6)	48 (23.6)		
總和	41 (20.2)	34 (16.7)	24 (11.8)	21 (10.3)	39 (19.2)	10 (4.9)	34 (16.7)	203 (100)			

4. 在空間特性之「發生場所」關聯分析

由表 4-3-16 顯示，犯罪動機之分類『工具型』、『情感型』、『生理型』與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之分類『陌生型』、『熟識型』、『約會型』在發生場所上未達統計顯著水準， χ^2 值分別為 12.719、11.258， p 值皆>.05。

若進一步看，性侵害發生在私人場所時，以『工具型』居多，佔 16.3%，比例高於情感型 13.3%、生理型 6.8%；而發生在旅館娛樂場所、戶外場所，相較其他二者，也以『工具型』佔居多，比例分別為 26.1%、6.5%，也就是在旅館娛樂場所及戶外場所發生性侵害機會，犯罪動機以『工具型』高於情感型、生理型；『情感型』中相較生理型(55.3%)、工具型(46.7%)，性侵害發生在自宅居多，佔了 63.3%，另以旅館娛樂場所佔的較少，僅有 13.3%；『生理型』中相較其他二者，以公共場所佔的居多，有 13.6%。

綜上，發生在私人場所、旅館娛樂場所、戶外場所，以因有目的或有機可乘的『工具型』犯罪動機者居多；而性侵害發生在自宅，多因口角或分手之『情感型』者，相對地，旅館娛樂場所較少因情感關係發生性侵案件；公共場所則多因衝動或者想要洩慾的『生理型』加害人。

另外，以加、被害人彼此關係進一步來看，性侵害發生在私人場所、公共場所、旅館娛樂場所相較另二者，以『陌生型』佔居多，分別為 18.4%、12.2%；性侵發生在自宅，相較於其他二者，以『熟識型』居多，佔了 59.5%，私人場所與旅館娛樂場所，以『熟識型』者較少，分別為 8.3%、17.4%。

綜上，以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來看，發生在車上或者工作地點之私人場所，以及旅館娛樂場所，以原本互不相識，可能因酒店或搭訕而彼此認識之『陌生型』居多；發生在自宅住家則以『熟識型』居多，而私人場所與娛樂場所，因彼此認識許久的朋友、同學、同事等之『熟識型』較少。因此，即使本研究未達統計上顯著，亦可從交叉表看出，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發生場所仍有關聯性。

表 4-3-16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發生場所」分析

變項	發生場所						χ^2	Cramer's V	
	自宅	私人場所	旅館娛樂 場所	公共場所	戶外場 所	總和			
犯 罪 動 機	工具型	43(46.7)	15(16.3)	24(26.1)	4(4.3)	6(6.5)	92(40.9)	12.719	.168
	情感型	19(63.3)	4(13.3)	4(13.3)	2(6.7)	1(3.3)	30(13.3)		
	生理型	57(55.3)	7(6.8)	20(19.4)	14(13.6)	5(4.9)	103(45.8)		
彼 此 關 係	陌生型	17(34.7)	9(18.4)	14(28.6)	6(12.2)	3(6.1)	49(21.8)	11.258	.158
	熟識型	72(59.5)	10(8.3)	21(17.4)	11(9.1)	7(5.8)	121(53.8)		
	約會型	30(54.5)	7(12.7)	13(23.6)	3(5.5)	2(3.6)	55(24.4)		
總和	119(52.9)	26(11.6)	48(21.3)	20(8.9)	12(5.3)	225(100)			

5. 在空間特性之「犯罪時機」關聯分析

由表 4-3-17 顯示，犯罪動機之分類『工具型』、『情感型』、『生理型』在犯罪時間上未達統計顯著， χ^2 值為 1.586， p 值>.05。若進一步分析犯罪動機，犯罪時機為誘拐以『工具型』為多，佔 22.8%，比例高於情感型的 16.7%及生理型的 13.6%；『情感型』者犯罪時機於居家或侵入住宅時，高於另二類型，佔 60.0%，而上下班學及出遊較少有『情感型』之動機。綜上，於誘拐之時機，以有目的或有機可乘等者居多；於居家或侵入住宅時則因口角或分手之原因時發生居多。

另外，表 4-3-17 顯示，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之分類『陌生型』、『熟識型』、『約會型』在犯罪時間上有顯著關聯($\chi^2=90.957$ ，關聯性 Cramer's V =.450， p 值<.001)。進一步分析發現，在於誘拐之時機，彼此關係以『陌生型』發生性侵害行為機會較高，有 20 人，佔了 40.8%，比例明顯高於熟識型 10.7%，約會型 12.7%，而以時機在約會時比例最低，僅有 1 人(2.2%)，約會中最高比例為約會型，佔了 38.2%。

顯示陌生型在誘拐的犯罪時機上，明顯高於熟識型、約會型，而約會時機以約會型的明顯高於熟識型、陌生型。彼此關係為『熟識型』與『約會型』的犯罪時機皆在居家或侵入住宅最高，分別有 71 位(58.7%)、26 位(47.3%)，顯示熟識型的在居家或侵入住宅高於約會型、陌生型。

綜上，彼此不相識或搭訕情況認識下，多於誘拐時機犯案，而於約會時機犯案較少，若彼此熟識或約會關係者多發生在居家或侵入住宅的時機，又約會關係又多發生在約會的時機下。

表 4-3-17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犯罪時機」分析

變項	犯罪時機							χ^2	Cramer's V
	居家或侵入住宅	誘拐	上下班學	約會	出遊	其他	總和		
犯 罪 動 機									
工具型	40(43.5)	21(22.8)	5(5.4)	8(8.7)	11(12.0)	7(7.6)	92(40.9)		
情感型	18(60.0)	5(16.7)	0(0)	4(13.3)	2(6.7)	1(3.3)	30(13.3)	10.260	.151
生理型	52(50.5)	14(13.6)	8(7.8)	14(13.6)	12(11.7)	3(2.9)	103(45.8)		
彼 此 關 係									
陌生型	13(26.5)	20(40.8)	3(6.1)	1(2.0)	6(12.2)	6(12.2)	49(21.8)		
熟識型	71(58.7)	13(10.7)	10(8.3)	4(3.3)	19(15.7)	4(3.3)	121(53.8)	90.957	.450***
約會型	26(47.3)	7(12.7)	0(0)	21(38.2)	0(0)	1(1.8)	55(24.4)		
總和	110(48.8)	40(17.8)	13(5.8)	26(11.6)	25(11.1)	11(4.9)	225(100)-		

(二) 在犯罪方式-「犯罪前」上之關聯分析

犯罪方式包含犯罪前、犯罪中、犯罪後，本節探討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犯罪前上的關聯分析，犯罪前包含了喝酒、犯案準備。

1. 在「喝酒」之關聯分析

由表 4-3-18 顯示，犯罪動機之分類『工具型』、『情感型』、『生理型』在加害人有無喝酒上達顯著水準($\chi^2=9.127$ ，關聯性 Cramer's V =.201, p 值<.05)。大部分加害人在犯案中沒有喝酒，進一步分析來看，不同犯罪動機下，以『工具型』有喝酒比例居高，佔 34.8%，『生理型』為 26.2%，『情感型』最少，僅 0.9%。顯示，加害人犯罪動機為『工具型』時，明顯高於生理型、情感型，可能原因在於『工具型』加害人與被害人一同出遊喝酒狀況下，藉著被害人喝醉有機可乘下而對其性侵。

另外，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之分類『陌生型』、『熟識型』、『約會型』在喝酒上亦達統計顯著($\chi^2=6.053$ ，關聯性 Cramer's V =.164, p 值<.05)。進一步分析，發現加害人有喝酒狀況與被害人的關係，以『熟識型』佔居高，為 32.2%，『陌生型』為 28.6%，最少的『約會型』佔 14.5%。顯示加、被害人彼此關係為『熟識型』時，有喝酒的機會明顯高於陌生型、約會型，可說明加、被害人在熟識狀況一同喝酒時，被害人被侵害機會較高。

表 4-3-18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喝酒」分析

變項	喝酒			χ^2	Cramer's V
	無	有	總和		
犯 罪 動 機	工具型	60(65.2)	32(34.8)	9.127	.201*
	情感型	28(12.4)	2(0.9)		
	生理型	76(73.8)	27(26.2)		
彼 此 關 係	陌生型	35(71.4)	14(28.6)	6.053	.164*
	熟識型	82(67.8)	39(32.2)		
	約會型	47(85.5)	8(14.5)		
總和	164(72.9)	61(27.1)	225(100)		

2. 在「犯罪準備」之關聯分析

由表 4-3-19 顯示，犯罪動機之分類『工具型』、『情感型』、『生理型』與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之分類『陌生型』、『熟識型』、『約會型』在犯罪準備上未達統計顯著， χ^2 值分別為 2.446、.729， p 值皆>.05。

進一步來看，犯罪有鎖定對象時，『工具型』比例較高，佔了 52.2%，情感型為 50.0%、生理型為 45.6%，因此，工具型、情感型在有鎖定對象的犯罪準備上相當，且高於生理型。而特殊準備手法上，包含以誘騙、下藥、尾隨等以『生理型』佔居多，有 34.0%，高於情感型(30.0%)、工具型(23.9%)。

在不同彼此關係上，鎖定對象並無明顯的差異性，特殊手法上以『約會型』為 32.7%，較高於陌生型(28.6%)、生理型(28.1%)。另外，『約會型』在無明顯準備上與陌生型(22.4%)、熟識型(23.1%)有較低的比例，佔了 18.2%，顯示約會型的犯罪準備行為，多非鎖定對象而是使用特殊的手法，例如誘騙、下藥等。

表 4-3-19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犯罪準備」分析

變項	犯罪準備				χ^2	Cramer's V
	無明顯準備	鎖定對象	特殊準備手法	總和		
犯罪動機	工具型	22(23.9)	48(52.2)	22(23.9)	2.446	.074
	情感型	6(20.0)	15(50.0)	9(30.0)		
	生理型	21(20.4)	47(45.6)	35(34.0)		
彼此關係	陌生型	11(22.4)	24(49.0)	14(28.6)	.729	.040
	熟識型	28(23.1)	59(48.8)	34(28.1)		
	約會型	10(18.2)	27(49.1)	18(32.7)		
總和	49(21.8)	110(48.8)	66(29.3)	225(100)		

(三) 在犯罪方式-「犯罪中」上之關聯分析

探討性侵害加害人犯罪動機及加、被害人彼此關係，於犯罪中之關聯分析，犯罪中其中包含以下變項：犯罪工具、犯罪手段、交通工具、侵害部位、犯案特殊行為、被害人反抗。

1. 在「犯罪工具」之關聯分析

犯罪工具為複數變項，包含徒手、凶器、其他工具三種，由表 4-3-20 顯示，犯罪動機之分類『工具型』、『情感型』、『生理型』與徒手($\chi^2=13.731$ ，關聯性 Cramer's $V=.247$ ， $p<.01$)、凶器($\chi^2=7.558$ ，關聯性 Cramer's $V=.183$ ， $p<.05$)、其他工具($\chi^2=7.558$ ，關聯性 Cramer's $V=.183$ ， $p<.05$)三變項達顯著水準，不為獨立，皆有關聯存在。

進一步分析顯示，大部分犯罪工具皆有徒手侵害，以『生理型』徒手侵害為最高比例(100%)，其次為『工具型』佔了 98.8%，相較沒有徒手侵害者以『情感型』佔較多比例(10.0%)，因此，生理型在徒手侵害上高於工具型、情感型。同時，犯罪工具以凶器侵害情形，發現加害人為『情感型』時，有使用凶器以及其他工具的比例皆最高，皆佔了 16.7%，高於工具型(4.3%)、生理型(3.9%)。

綜上，因憤怒或口角等『情感型』犯罪動機，較可能不會徒手侵害，同時也較易使用凶器、其他工具侵害被害人。

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之分類『陌生型』、『熟識型』、『約會型』在犯罪工具上與凶器($\chi^2=10.523$ ，關聯性 Cramer's $V=.216$ ， $p<.05$)、其他工具($\chi^2=10.523$ ，關聯性 Cramer's $V=.216$ ， $p<.05$)達統計顯著，有關聯存在，則與徒手($\chi^2=4.768$ ， $p>.05$)沒有統計顯著。

進一步分析，有使用凶器與其他工具彼此關係為『陌生型』居多，皆有 7 人，佔了 14.3%，其次為約會型的 4 人(7.3%)，熟識型的 2 人(1.7%)，顯示，彼此關係為陌生型的加害人，在有使用凶器與其他工具上，明顯高於約會型、熟識型。

綜上，彼此不熟識或第一次見面的關係，當性侵害發生時，加害人有使用凶器或其他工具侵害機會較高；相對的，彼此熟悉的關係，加害人以徒手居多，較少使用凶器與其他工具。

表 4-3-20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犯罪工具」分析

變項	犯罪工具						總和	
	徒手		凶器		其他工具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犯罪動機	工具型	1(1.1)	91(98.9)	88(95.7)	4(4.3)	88(95.7)	4(4.3)	92(40.9)
	情感型	3(10.0)	27(90.0)	25(83.3)	5(16.7)	25(83.3)	5(16.7)	30(13.3)
	生理型	0(0)	103(100)	99(96.1)	4(3.9)	99(96.1)	4(3.9)	103(45.8)
	總和	4(1.8)	221(98.2)	212(94.2)	13(5.8)	212(94.2)	13(5.8)	225(100)
	χ^2	13.731		7.558		7.558		
Cramer's V	.247**		.183*		.183*			
彼此關係	陌生型	2(4.1)	47(95.9)	42(85.7)	7(14.3)	42(85.7)	7(14.3)	49(21.8)
	熟識型	0(0)	121(100)	119(98.3)	2(1.7)	119(98.3)	2(1.7)	121(53.8)
	約會型	2(3.6)	53(96.4)	51(92.7)	4(7.3)	51(92.7)	4(7.3)	55(24.4)
	總和	4(1.8)	221(98.2)	212(94.2)	13(5.8)	212(94.2)	13(5.8)	225(100)
	χ^2	4.768		10.523		10.523		
Cramer's V	.146		.216*		.216*			

2. 在「犯罪手段」之關聯分析

犯罪手段為複數變項，包括暴力脅迫、言語威脅、利用權勢、網綁、引誘、詐術、下藥、趁被害人熟睡、趁被害人喝醉，趁被害人精神喪失、製造機會十一種，由表 4-3-21 顯示，犯罪動機之分類『工具型』、『情感型』、『生理型』與言語威脅 ($\chi^2=29.975$ ，關聯性 Cramer's $V=.365$ ， $p<.001$)、利用權勢 ($\chi^2=9.219$ ，關聯性 Cramer's $V=.202$ ， $p<.05$)、網綁 ($\chi^2=9.163$ ，關聯性 Cramer's $V=.202$ ， $p<.05$)、趁被害人喝醉 ($\chi^2=28.095$ ，關聯性 Cramer's $V=.354$ ， $p<.001$)，四變項達顯著水準，不為獨立，皆有關聯存在。進一步分析與犯罪動機有關聯的四變項，檢視表 4-3-21，發現使用言語威脅手段之犯罪動機以『情感型』居高，18 人佔了 60.0%，其次為生理型的 21.4%，工具型的 12.0%，顯示，情感型在言語威脅上明顯高於生理型、工具型。有使用網綁手段機會從高到低，也以『情感型』居高(10.0%)，其次為工具型(3.3%)、生理型(0%)，顯示情感型有使用網綁手段明顯高於工具型、生理型。以利用權勢為犯罪手段者以『生理型』居高，17 人佔了 16.5%，其次為工具型(6.5%)、情感型(0%)，顯示生理型在利用權勢的手段上明顯高於工具型、情感型。而趁被害人喝醉之時有性侵害行為者，以『工具型』居高，佔了 32.6%，

其次為生理型(16.5%)、情感型(0%)，顯示，工具型在趁受害者喝醉時性侵明顯高於生理型、情感型。

綜上，因憤怒或口角等而有性侵害行為的情感型加害人，手段上會以言語威脅或是有較明顯準備，例如：以工具捆綁方式來達到性侵行為，同時，較少利用權勢關係，以及少有趁受害者喝醉時候達到性侵行為。認為情感型性侵害者通常是由於情緒控管不當，亦就是，在受害者喝醉時，以及加害人與被害處在有位階的情形下，較少有憤怒，情緒不佳的情況出現，因此，加害人利用權勢與受害者喝醉狀況，幾乎沒有因情感因素而產生性侵行為。此外，處在有位階高下的狀況的加害人，使用地位上的優勢、權威，例如雇主或主管等，加害人容易為了滿足自我性需求，對被害人性侵之生理型，認為此狀況凸顯男人權威，以及對被害人的控制。而被害者在喝醉時候，因無力反抗，易引起加害人在有機可趁的狀況下對其性侵，也因此，有目的或是有機可趁的狀況下為工具型加害者居多。

另外，犯罪動機三類型與暴力脅迫、引誘、詐術、下藥、趁受害者熟睡、趁受害者精神喪失、製造機會之犯罪手段，沒有達到統計顯著， p 值 $>.05$ ， χ^2 值分別為 3.833、2.904、2.812、2.474、5.624、4.768、.910。

即使在這些狀況未達顯著，進一步分析仍可以發現，因憤怒或口角等而有性侵害行為的『情感型』加害人，在暴力脅迫下相較工具型與生理型，占較高的比例(93.3%)；另外，加害人在下藥與趁受害者精神喪失情形，幾乎沒有犯罪動機為情感型的犯罪者。而加害人使用引誘手段，其犯罪動機以『生理型』居高，佔了39.8%，其次為工具型(33.7%)、情感型(23.3%)，也就是加害人為了滿足自我性慾，會使用引誘的方式達到性侵害行為。在詐術手段上，則以『工具型』加害人居多，佔了17.4%，亦是，加害人有某種目的或有機可乘，為了達到性侵害行為會使用詐術的方式達成目的。

表 4-3-21

加害人犯罪動機在「犯罪手段」分析

犯罪手段	犯罪動機				χ^2	Cramer's V	
	工具型	情感型	生理型	總和			
暴力脅迫	無	21(22.8)	2(6.7)	20(19.4)	43(19.1)	3.833	0.131
	有	71(77.2)	28(93.3)	83(80.6)	182(80.9)		
言語威脅	無	81(88)	12(40)	81(78.6)	174(77.3)	29.975	.365***
	有	11(12)	18(60)	22(21.4)	51(22.7)		
利用權勢	無	86(93.5)	30(100)	86(83.5)	202(89.8)	9.219	.202*
	有	6(6.5)	0(0)	17(16.5)	23(10.2)		
綑綁	無	89(96.7)	27(90)	103(100)	219(97.3)	9.163	.202*
	有	3(3.3)	3(10)	0(0)	6(2.7)		
引誘	無	61(66.3)	23(76.7)	62(60.2)	146(64.9)	2.904	0.114
	有	31(33.7)	7(23.3)	41(39.8)	79(35.1)		
詐術	無	76(82.6)	27(90)	93(90.3)	196(87.1)	2.812	0.112
	有	16(17.4)	3(10)	10(9.7)	29(12.9)		
下藥	無	85(92.4)	30(100)	95(92.2)	210(93.3)	2.474	0.105
	有	7(7.6)	0(0)	8(7.8)	15(6.7)		
趁被害人熟睡	無	80(87)	28(93.3)	99(96.1)	207(92)	5.624	0.158
	有	12(13)	2(6.7)	4(3.9)	18(8)		
趁被害人喝醉	無	62(67.4)	29(100)	95(92.2)	186(83)	28.095	.354***
	有	30(32.6)	0(0)	8(7.8)	38(17)		
趁被害人精神喪失	無	81(88)	30(100)	96(93.2)	207(92)	4.768	0.146
	有	11(12)	0(0)	7(6.8)	18(8)		
製造機會	無	48(52.2)	17(56.7)	49(47.6)	114(50.7)	0.91	0.064
	有	44(47.8)	13(43.3)	54(52.4)	111(49.3)		
總和		49(21.8)	121(53.8)	55(24.4)	225(100)		

另外，由表 4-3-22 顯示，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之分類『陌生型』、『熟識型』、『約會型』在言語威脅 ($\chi^2=18.781$ ，關聯性 Cramer's V=.289， $p<.001$)、利用權勢($\chi^2=18.289$ ，關聯性 Cramer's V=.284， $p<.001$)、趁被害人喝醉($\chi^2=7.039$ ，關聯性 Cramer's V=.177， $p<.05$)，三變項達顯著水準，不為獨立，皆有關聯存在。

進一步分析發現，加害人以言語威脅為手段，犯罪動機以『約會型』居高，佔了 43.6%，其次為熟識型(17.4%)、陌生型(12.2%)，顯示，約會型以言語威脅的手段，明顯高於熟識型、陌生型。加害人以利用權勢為手段，犯罪動機以『熟識型』居高，佔了 18.2%，其次為陌生型(2.0%)、約會型(0%)，顯示，熟識型有利用權勢手段情形，明顯高於陌生型、約會型。加害人趁被害人喝醉時性侵害，犯罪動機也以『熟識型』居高，佔了 21.5%，其次為陌生型(18.8%)、約會型(5.5%)，顯示，加害人為熟識型時，在趁被害人喝醉時性侵，明顯高於陌生型、約會型。

綜上，彼此為男女朋友或異性網友相約的關係，為了達到性侵害行為，以言語威脅手段居多，而較少以利用權勢、威權及趁被害人喝醉時為手段。而加害人通常會以利用權威方式，以及在被害人喝醉時對其性侵害，以加、被害人為熟人者最為明顯。

另外，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三類型，與暴力脅迫、綑綁、引誘、詐術、下藥、趁被害人熟睡、趁被害人精神喪失、製造機會之犯罪手段沒有達到統計上顯著， p 值 $>.05$ ， χ^2 值分別為 2.967、3.604、0.725、0.704、1.046、4.541、4.251、0.563。即使在這些變項上沒有達統計顯著，看齊交叉表仍可看出關聯性。

若進一步分析看，因彼此不熟識或初次見面的『陌生型』關係，相較於熟識型與約會型，加害人有使用詐術、與趁被害人精神喪失，比例較高，分別是 16.3%、12.2%。而趁被害人熟睡時性侵，以熟識型佔較高，比例為 11.6%，陌生型為 4.1%，約會型為 3.6%，也就是，彼此關係為熟識型之加害人，在趁被害人熟睡時性侵高於陌生型、約會型。

表 4-3-22

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犯罪手段」分析

犯罪手段	犯罪動機				χ^2	Cramer's V	
	陌生型	熟識型	約會型	總和			
暴力脅迫	無	8(16.3)	28(23.1)	7(12.7)	43(19.1)	2.967	0.115
	有	41(83.7)	93(76.9)	48(87.3)	182(80.9)		
言語威脅	無	43(87.8)	100(82.6)	31(56.4)	174(77.3)	18.781	.289***
	有	6(12.2)	21(17.4)	24(43.6)	51(22.7)		
利用權勢	無	48(98)	99(81.8)	55(100)	202(89.8)	18.189	.284***
	有	1(2)	22(18.2)	0(0)	23(10.2)		
綑綁	無	47(95.9)	120(99.2)	52(94.5)	219(97.3)	3.604	0.127
	有	2(4.1)	1(0.8)	3(5.5)	6(2.7)		
引誘	無	30(61.2)	78(64.6)	38(69.1)	146(64.9)	0.725	0.057
	有	19(38.8)	43(35.5)	17(30.9)	79(35.1)		
詐術	無	41(83.7)	107(88.4)	48(87.3)	196(87.1)	0.704	0.056
	有	8(16.3)	14(11.6)	7(12.7)	29(12.9)		
下藥	無	47(95.9)	113(93.4)	50(90.9)	210(93.3)	1.046	0.068
	有	2(4.1)	8(6.6)	5(9.1)	15(6.7)		
趁被害人熟睡	無	47(95.9)	107(88.4)	53(96.4)	207(92)	4.541	0.142
	有	2(4.1)	14(11.6)	2(3.6)	18(8)		
趁被害人喝醉	無	39(81.2)	95(78.5)	52(94.5)	186(83)	7.039	.177*
	有	9(18.8)	26(21.5)	3(5.5)	38(17)		
趁被害人精神喪失	無	43(87.8)	110(90.9)	54(98.2)	207(92)	4.251	0.137
	有	6(12.2)	11(9.1)	1(1.8)	18(8)		
製造機會	無	27(55.1)	59(48.8)	28(50.9)	114(50.7)	0.563	0.505
	有	22(44.9)	62(51.2)	27(49.1)	111(49.3)		
總和		49(21.8)	121(53.8)	55(24.4)	225(100)		

3. 在「交通工具」之關聯分析

由表 4-3-23 顯示，犯罪動機之分類『工具型』、『情感型』、『生理型』在交通工具上未達統計顯著， χ^2 值為 3.833， p 值>.05。若進一步來看，犯罪動機為『情感型』有使用交通工具為居高，佔了 52.0%，其次為生理型的 38.8%、工具型的 30.9%，顯示情感型有使用交通工具高於生理型、工具型。認為因憤怒或口角等情緒關係而性侵發生的情感型，多有交通工具搭載被害人。

另外，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之分類『陌生型』、『熟識型』、『約會型』在交通工具上有顯著的關聯($\chi^2=11.232$ ，關聯性 Cramer's $V=.242$ ， $p<.05$)。由表 4-3-22 顯示，『約會型』有交通工具為居高，佔了 56.8%，其次為陌生型 40.0%、熟識型的 28.0%，顯示，約會型有使用交通工具高於陌生型、熟識型。因此，彼此為男女朋友或異性網友結識者，加害人多有交通工具搭載被害人，可能為前往約會地點，或加害人搭載被害人至住處以達成性侵行為；另外，因彼此為朋友熟識關係情形，性侵多在室內住宅發生，較少以交通工具搭載被害人。

表 4-3-23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交通工具」分析

變項	交通工具			χ^2	Cramer's V
	有	無	總和		
犯 罪 動 機	工具型	25(30.9)	56(69.1)	3.833	.142
	情感型	13(52.0)	12(48.0)		
	生理型	33(38.8)	52(61.2)		
彼 此 關 係	陌生型	16(40.0)	24(60.0)	11.232	.242*
	熟識型	30(28.0)	77(72.0)		
	約會型	25(56.8)	19(43.2)		
總和	71(37.2)	120(62.8)	191(100)		

4. 在「侵害部位」之關聯分析

侵害部位為複數變項，包括口腔、性器官、胸部三種，由表 4-3-24 顯示犯罪動機之分類『工具型』、『情感型』、『生理型』與侵害部位之口腔($\chi^2=6.483$ ，關聯性 Cramer's V=.170, $p<.05$)達顯著水準，不為獨立，有關聯存在；與性器官、胸部未達統計顯著 $p>.05$ ， χ^2 值分別為 2.100、1.082。

進一步分析，犯罪動機為『情感型』之加害人，對被害人的口腔侵害，比例居高，佔了 56.7%，其次為生理型的 56.3%、工具型地 39.1%，顯示情感型在口腔侵害上明顯高於生理型、工具型。說明了，加害人因憤怒或口角等因素，對被害人性侵，以侵害口腔(例如口交)居多；比例同時相當於生理型之動機，其為了滿足自我性慾或衝動，而因有目的性的工具型較少有口腔的侵害。另外，『生理型』相較另二類型，加害人對性器官的侵害佔比較少(91.3%)，認為加害人為了滿足自我性慾，不見得會對其性器官侵害，有可能僅對口腔的侵害行為。

另外，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之分類『陌生型』、『熟識型』、『約會型』在三個侵害部位上皆未達統計顯著， $P>.05$ ， χ^2 值分別為 1.568、0.088、0.391。若進一步來看，『約會型』相較其他二者關係，侵害口腔，佔了居多 56.4%，也就是，加、被害人彼此關係為約會關係時，有較多的侵害口腔行為(例如口交)。

表 4-3-24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侵害部位」分析

變項	侵害部位						總和
	口腔		性器官		胸部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工具型	56(60.9)	36(39.1)	4(4.3)	88(95.7)	14(15.2)	78(84.8)	92(40.9)
犯 情感型	13(43.3)	17(56.7)	1(3.3)	29(96.7)	7(23.3)	23(76.7)	30(13.3)
罪 生理型	45(43.7)	58(56.3)	9(8.7)	94(91.3)	17(16.5)	86(83.5)	103(45.8)
動 總和	114(50.7)	111(43.9)	14(6.2)	211(93.8)	38(16.9)	187(83.1)	225(100)
機 χ^2	6.483		2.100		1.082		
Cramer's V	.170*		.097		.069		
彼此關係 陌生型	27(55.1)	22(44.9)	3(6.1)	46(93.9)	7(14.3)	42(85.7)	49(21.8)
熟識型	63(52.1)	58(47.9)	8(6.6)	113(93.4)	22(18.2)	99(81.8)	121(53.8)
約會型	24(43.6)	31(56.4)	3(5.5)	52(94.5)	9(16.4)	46(83.6)	55(24.4)
總和	27(55.1)	22(44.9)	3(6.1)	46(93.9)	7(14.3)	42(85.7)	225(100)
χ^2	1.568		0.088		0.391		
Cramer's V	0.083		0.02		0.042		

5. 在「犯案特殊行為」之關聯分析

犯案特殊行為為複數變項，包括遺留排泄物、特殊癖好性要求、攝影拍照、取走被害人物品、反綁被害人、掐頸/頭部或蓋住眼睛六種，由表 4-3-25 顯示犯罪動機之分類『工具型』、『情感型』、『生理型』與特殊癖好性要求 ($\chi^2=8.824$ ，關聯性 Cramer's V=.198, $p<.05$)、反綁被害人 ($\chi^2=7.443$ ，關聯性 Cramer's V=.182， $p<.05$)皆達顯著水準，有關聯存在。另外犯罪動機三類型與遺留排泄物、攝影拍照、取走被害人物品、掐頸/頭部或眼睛，四種犯案特殊行為未達統計顯著， $p>.05$ ， χ^2 值分別為 1.643、1.967、.067、1.346。

進一步分析發現，犯罪動機為『生理型』之加害人，在特殊癖好性要求上有較高比例，佔了 24.3%，其次為情感型的 13.3%、工具型的 8.7%，顯示生理型在特殊癖好性要求，高於情感型、工具型；在反綁被害人上，加害人以『情感型』者佔居多，有 10.0%，其次為工具型的 2.2%、生理型的 1.0%，顯示，情感型在反綁被害人上高於工具型、生理型。由於洩慾或衝動，而性侵害被害人之生理型加害人，對被害人有較高的特殊癖好性要求(例如口交)，而有較低的反綁被害人行為；另外，反綁行為多以憤怒或口角之情感型引起的行為。其他變項上雖未顯著，若進一步分析，由情緒引起的情感型加害人，相較另二型，多有攝影拍照(10.0%)、掐頸/頭部或蓋住眼睛(10.0%)二行為。

表 4-3-25

加害人犯罪動機在「犯案特殊行為」分析

犯案特殊行為	彼此關係				χ^2	Cramer's V	
	工具型	情感型	生理型	總和			
遺留排泄物	無	84(91.3)	26(86.7)	88(85.4)	198(88.0)	1.643	0.085
	有	8(8.7)	4(13.3)	15(14.6)	27(12.0)		
特殊癖好性要求	無	84(91.3)	26(86.7)	78(75.7)	188(83.6)	8.824	.198*
	有	8(8.7)	4(13.3)	25(24.3)	37(16.4)		
攝影拍照	無	88(95.7)	27(90.0)	99(96.1)	214(95.1)	1.967	0.094
	有	4(4.3)	3(10.0)	4(3.9)	11(4.9)		
取走被害人物品	無	88(95.7)	29(96.7)	99(96.1)	216(96.0)	0.067	0.017
	有	4(4.3)	1(3.3)	4(3.9)	9(4.0)		
反綁被害人	無	90(97.8)	27(90.0)	102(99.0)	219(97.3)	7.443	.182*
	有	2(2.2)	3(10.0)	1(1.0)	6(2.7)		
掐頸/頭部或蓋住眼睛	無	88(95.7)	27(90.0)	96(93.2)	211(93.8)	1.346	0.077
	有	4(4.3)	3(10.0)	7(6.8)	14(6.2)		
總和		92(40.9)	30(13.8)	103(45.8)	225(100)		

由表 4-3-26 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之分類『陌生型』、『熟識型』、『約會型』在攝影拍照($\chi^2=15.393$, 關聯性 Cramer's V=.198, $p<.05$)、取走被害人物品上的變項達顯著水準, 不為獨立關係, 有關聯性。

進一步來看, 犯案特殊行為的攝影拍照中, 以彼此關係為『約會型』的居高, 佔了 14.5%, 陌生型為 4.5%, 熟識型為 0.8%, 另外, 加害人有取走被害人物品中, 也以『約會型』的居高, 佔了 9.1%, 陌生型為 6.1%、熟識型為 0.8%。顯示, 約會型有攝影拍照、取走被害人物品的二種特殊行為明顯高於陌生型、熟識型。

此外, 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三類型中, 與遺留排泄物($\chi^2=1.077$)、特殊癖好行要求($\chi^2=.001$)、反綁被害人($\chi^2=3.604$)、掐頸/頭部或眼睛蓋($\chi^2=4.941$)四犯案特殊行為未達統計上顯著水準, p 值 $>.05$ 。

若進一步來看, 仍有些關聯性, 在遺留排泄物中的行為, 約會型(14.5%)與陌生型(14.3%)高於熟識型(9.9%)。反綁被害人中, 『約會型』居高, 佔了 5.5%, 其次為陌生型(4.1%)、熟識型(0.8%), 顯示約會型在反綁被害人中高於陌生型、熟識型。另外, 在掐頸/頭部或蓋住眼睛以『陌生型』居高, 佔了 12.2%, 約會型為 7.3%, 熟識型為 3.3%, 顯示, 彼此關係為陌生型時, 加害人在掐頸/頭部或蓋住眼睛情形, 高於約會型、熟識型。

綜合上述, 加、被害人彼此為約會關係與陌生關係時, 有遺留排泄物行為(例如射精)機會較高, 其中, 約會關係者, 易有反綁被害人的特殊行為, 而陌生關係者, 較有可能對被害人掐頸、蓋頭之特殊行為。

表 4-3-26

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犯案特殊行為」分析

犯案特殊行為	彼此關係				χ^2	Cramer's V	
	陌生型	熟識型	約會型	總和			
遺留排泄物	無	42(85.7)	109(90.1)	47(85.5)	198(88.0)	1.077	0.069
	有	7(14.3)	12(9.9)	8(14.5)	27(12.0)		
特殊癖好性要求	無	41(83.7)	101(83.5)	46(83.6)	188(83.6)	0.001	0.002
	有	8(16.3)	20(16.5)	9(16.4)	37(16.4)		
攝影拍照	無	47(95.9)	120(99.2)	47(85.5)	214(95.1)	15.393	.262***
	有	2(4.1)	1(0.8)	8(14.5)	11(4.9)		
取走被害人物品	無	46(93.9)	120(99.2)	50(50.9)	216(96.0)	7.461	.182*
	有	3(6.1)	1(0.8)	5(9.1)	9(4.0)		
反綁被害人	無	47(95.9)	120(99.2)	52(94.5)	219(97.3)	3.604	0.127
	有	2(4.1)	1(0.8)	3(5.5)	6(2.7)		
掐頸/頭部或蓋住眼睛	無	43(87.8)	117(96.7)	51(92.7)	211(93.8)	4.941	0.148
	有	6(12.2)	4(3.3)	4(7.3)	14(6.2)		
總和		49(21.8)	121(53.8)	55(24.4)	225(100)		

6. 在「被害人反抗」之關聯分析

由表 4-3-27 顯示，犯罪動機之分類『工具型』、『情感型』、『生理型』與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之分類『陌生型』、『熟識型』、『約會型』在被害人反抗上未達統計顯著， χ^2 值分別為 1.728、.401， p 值皆 $>.05$ 。

若進一步來看，加害人犯罪動機三類型，與被害人反抗上也有些關聯性，其中，『情感型』的比例居高，佔了 60.0%，其次生理型為 52.5%、工具型為 46.7%，顯示因憤怒或口角等情感因素之情感型有被害人反抗的機會高於生理型、工具型。被害人沒有反抗情形，加害人則以工具型(53.3%)高於生理型(47.5%)、情感型(40%)。

加、被害人彼此關係在被害人反抗上，以『約會型』比例最高(佔 53.7%)，其次『陌生型』佔 53.1%，『熟識型』最少(49.2%)，本研究的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被害人反抗上無太大差異。不過根據過內學者，許春金與陳玉書(2003)表示，加、被害人彼此關係的不同程度，普通和熟識者，被害人未脫逃比率高；而非非常熟識者，脫逃比率最高。也因此證明本研究，彼此關係為『約會型』，即非常熟識者，顯示較高比例有被害人反抗情形，越想脫逃，相較於彼此關係為『熟識型』時，較少有被害人反抗情形，未脫逃情形居高狀況。

表 4-3-27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被害人反抗」分析

變項	被害人反抗			χ^2	Cramer's V	
	有	無	總和			
犯罪動機	工具型	43(46.7)	49(53.3)	92(41.3)	1.728	.088
	情感型	18(60.0)	12(40.0)	30(13.5)		
	生理型	53(52.5)	48(47.5)	101(45.3)		
彼此關係	陌生型	26(53.1)	23(46.9)	49(22.0)	.401	.042
	熟識型	59(49.2)	61(50.8)	120(53.8)		
	約會型	29(53.7)	25(46.3)	54(24.2)		
總和	114(51.1)	109(48.9)	223(100)			

7. 在「傷害被害人」之關聯分析

由表 4-3-28 顯示，犯罪動機之分類『工具型』、『情感型』、『生理型』，加害人在傷害被害人上，達到統計顯著($\chi^2=14.204$ ，關聯性 Cramer's V=.251, $p<.05$)，表示犯罪動機三個不同類型，加害人在有沒有傷害被害人上有關聯性。進一步分析看，犯罪動機為『工具型』之加害人，有傷害被害人的比例居高，佔了 90.2%，其次生理型為 76.7%，情感型為 60.0%，說明了，因有目的或有機可趁之工具型加害人，有傷害被害人的行為明顯高於情感型、生理型。

另外，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之分類『陌生型』、『熟識型』、『約會型』在被害人反抗上未達統計顯著， $\chi^2=4.421$ ， $p>.05$ 。細部分析仍可看到不同彼此關係在傷害被害人上有關聯性，『熟識型』在傷害被害人比例較高，佔了 85.1%，陌生型為 75.5%，約會型為 72.7%，說明了，彼此關係為熟識型時，加害人有傷害被害人的機會高於陌生型、約會型。

表 4-3-28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傷害被害人」分析

變項	傷害被害人			χ^2	Cramer's V
	無	有	總和		
犯 罪 動 機	工具型	9(9.8)	83(90.2)	14.204	.251*
	情感型	12(40.0)	18(60.0)		
	生理型	24(23.3)	79(76.7)		
彼 此 關 係	陌生型	12(24.5)	37(75.5)	4.421	.140
	熟識型	18(14.9)	103(85.1)		
	約會型	15(27.3)	40(72.7)		
總和	45(20.0)	180(80.0)	225(100)		

(四) 在犯罪方式-「犯罪後」上之關聯分析

探討犯罪動機之工具型、情感型、生理型，以及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之陌生型、熟識型、約會型，在犯罪方式-犯罪後的部分關聯性維和，犯罪方式-犯罪後包含下列諸問題：被害人反應、被害人主動報案、性侵後發現情況、是否坦承犯罪、犯後態度、與被害人和解與否、被害人是否寬恕。

1. 在「被害人反應」之關聯分析

被害人反應為複數變項，包括憤怒、恐懼、傷心、自殘四變項，由表 4-3-29 顯示，犯罪動機之分類『工具型』、『情感型』、『生理型』與恐懼($\chi^2=10.106$ ，關聯性 Cramer's $V=.212$ ， $p<.05$)達顯著水準，不為獨立，有關聯存在。加害人犯罪動機為『情感型』在被害人有恐懼的反應有較高的比例，佔了 80.0%，生理型為 54.4%，工具型為 46.7%，說明了加害人之犯罪動機為情感型，被害人因性侵有恐懼反應的比例明顯高於生理型、工具型。

另外，加害人三種犯罪動機類型，在憤怒、傷心、自殘三變項上未達統計上水準， χ^2 值分別為 0.241、2.466、3.337， p 值 $>.05$ 。即便如此，被害人有傷心反應上『生理型』居高，佔了 36.9%，高於工具型(29.3%)、情感型(23.3%)，不同類型上仍有關聯存在，顯示，加害人犯罪動機為生理型時，被害人有傷心反應高於工具型、情感型；此外，被害人有自殘的行為，加害人犯罪動機為『工具型』(4.3%)的比例高於生理型(1.0%)、情感型(0%)。

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之分類『陌生型』、『熟識型』、『約會型』，在被害人有恐懼反應上達統計顯著($\chi^2=6.140$ ，關聯性 Cramer's $V=.165$ ， $p<.05$)，不為獨立，有關聯存在。彼此關係為『約會型』時，被害人在被侵害後，有恐懼反應上，有較高比例，佔了 69.1%，陌生型為 51.0%，熟識型為 49.6%，說明了，加、被害人彼此關係為約會型時，被害人被性侵害後，有恐懼反應明顯高於陌生型、熟識型。

另外，三種不同彼此關係在憤怒、傷心、自殘三變項上未達統計上水準， χ^2 值分別為 1.693、0.772、1.911， p 值 $>.05$ 。若進一步來看，被害人在被侵害後，有憤怒反應情形，彼此關係為『陌生型』(14.3%)明顯低於約會型(21.8%)、熟識型(23.1%)，陌生型時，被害人也易有恐懼反應；而在被害人有自殘的反應上，彼此關係為『熟識型』佔較多，有 4 人為 3.3%，約會型則沒有自殘的被害人(0%)，說明了，彼此關係為熟識型時，被害人在被侵害後，有自殘反應情形，高於陌生型、約會型。

表 4-3-29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被害人反應」分析

變項	被害人反應								總和	
	憤怒		恐懼		傷心		自殘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犯罪動機	工具型	74(80.4)	18(19.6)	49(53.3)	43(46.7)	65(70.7)	27(29.3)	88(95.7)	4(4.3)	92(40.9)
	情感型	24(80.0)	6(20.0)	6(20.0)	24(80.0)	23(76.7)	7(23.3)	30(100)	0(0)	30(13.3)
	生理型	80(77.7)	23(22.3)	47(45.6)	56(54.4)	65(63.1)	38(36.9)	102(99.0)	1(1.0)	103(45.8)
	總和	178(79.1)	47(20.9)	102(45.3)	123(54.7)	153(68.0)	72(32.0)	220(97.8)	5(2.2)	225(100)
χ^2	.241		10.106		2.466		3.337			
Cramer's V	.033		.212*		.105		.122			
彼此關係	陌生型	42(85.7)	7(14.3)	24(49.0)	25(51.0)	33(67.3)	16(32.7)	48(98.0)	1(2.0)	49(21.8)
	熟識型	93(76.9)	28(23.1)	61(50.4)	60(49.6)	80(66.1)	41(33.9)	117(96.7)	4(3.3)	121(53.8)
	約會型	43(78.2)	12(21.8)	17(30.9)	38(69.1)	40(72.7)	15(27.3)	55(100)	0(0)	55(24.4)
	總和	178(79.1)	47(20.9)	102(45.3)	123(54.7)	153(68.0)	72(32.0)	220(97.8)	5(2.2)	225(100)
χ^2	1.693		6.140		.772		1.911			
Cramer's V	.087		.165*		.059		.092			

2. 在「被害人主動報案」之關聯分析

由表 4-3-30 顯示，犯罪動機之分類『工具型』、『情感型』、『生理型』與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之分類『陌生型』、『熟識型』、『約會型』在被害人主動報案上未達統計顯著， χ^2 值分別為 3.611、1.921， p 值皆 $>.05$ 。

若進一步來看，犯罪動機之『情感型』加害人，被害人有較高比例主動報案，佔了 79.3%，生理型為 73.8%，工具型為 63.7%，仍有些關聯性，說明了因憤怒或口角等因素之情感型加害人，在侵害被害人後，被害人有主動報案機率高於生理型、工具型。相對地，犯罪動機為『工具型』(36.3%)之加害人，其被害人較生理型、情感型有主動報案。

另外，在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上為『約會型』時，被害人有主動報案居高，佔了 77.8%，熟識型為 68.6%，陌生型為 66.7%，仍有關聯性，顯示加、被害人為約會關係時，被害人在被侵害後，有主動報案機會高於熟識型、陌生型。

表 4-3-30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被害人主動報案」分析

變項	被害人主動報案			χ^2	Cramer's V	
	有	無	總和			
犯罪動機	工具型	58(63.7)	33(36.3)	91(40.8)	3.611	.127
	情感型	23(79.3)	6(20.7)	29(13.0)		
	生理型	76(73.8)	27(26.2)	103(46.2)		
彼此關係	陌生型	32(66.7)	16(33.3)	48(21.5)	1.921	.093
	熟識型	83(68.6)	38(31.4)	121(54.3)		
	約會型	42(77.8)	12(22.2)	54(24.2)		
總和	157(70.4)	66(29.6)	223(100)			

3. 在「性侵後發現情況」之關聯分析

性侵後發現情況包含以下變項：當場逮捕、自首、經人指認、警方循線查悉、監視錄影、其他六種變項。其中「經人指認」為被害人在性侵後，由他人發現性侵過程或被害人生活異樣，進一步協同向警方報案，使得案情曝露；「警方循線查悉」為被害人在性侵後，告知親朋好友或相關單位，進一步向警方報案狀況，或是由被害人主動至警局報案，使得案情曝露。

由表 4-3-31 顯示，犯罪動機之分類『工具型』、『情感型』、『生理型』與性侵後發現情況上未達統計顯著， χ^2 值為 10.225， p 值 $>.05$ 。若進一步來看，因警方循線查悉而發現性侵狀況，在不同動機中皆較高比例。其中，最高比例『情感型』為 80.0%，其次生理型為 79.6%，工具型為 72.8%，說明了，犯罪動機為情感型及生理型時，因警方循線查悉，始發現性侵情況高工具型，但彼此間的差異性不太大。而在當場逮捕中，以情感型(10.0%)比例高於工具型(6.5%)、生理型(1.9%)；在經人指認而發現被害人性侵情況，犯罪動機『工具型』比例較高，佔了 15.2%，生理型為 13.6%，情感型為 6.7%，說明了，犯罪動機為工具型之加害人，案情使得曝露，是因經人指認情形，高於犯罪動機為生理型、情感型。因此不同類型的犯罪動機，在性侵後發現情況，雖未達統計顯著，而在犯罪行為被發現是因當場逮捕、經人指認情況上仍有些關聯性。

另外，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之分類『陌生型』、『熟識型』、『約會型』，由表 4-2-18 可發現，在性侵後發現情況上達顯著水準($\chi^2=25.727$ ，關聯性 Cramer's V=.239， $p<.05$)，不為獨立關係，有關聯存在。進一步來看，警方循線查悉上，犯罪動機為『約會型』占較高比例為 85.5%，熟識型為 76.9%，陌生型為 64.3%，

說明了，彼此關係為約會型時，因警方循線查悉而發現的情況，明顯高於熟識型、陌生型。此外，彼此關係為『陌生型』(10.2%)時，加害人因當場逮捕，使得案情曝露，明顯高於約會型(5.5%)、熟識型(2.5%)；彼此關係為『陌生型』(4.1%)，加害人有自首情況，明顯高於約會型(0%)、熟識型(0%)。在經人指認狀況下，彼此關係以『熟識型』較高比例，為 18.2%，陌生型為 10.2%，約會型為 5.5%，說明了，加、被害人彼此關係為熟識型時，因經人指認，而被發現性侵犯行為高於陌生型、約會型。

表 4-3-31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性侵後發現情況」分析

變項	性侵後發現情況							χ^2	Cramer's V	
	當場逮捕	自首	經人指認	警方循線查悉	監視錄影	其他	總和			
犯罪動機	工具型	6(6.5)	1(1.1)	14(15.2)	67(72.8)	4(4.3)	0(0)	92(40.9)	10.225	.151
	情感型	3(10.0)	0(0)	2(6.7)	24(80.0)	0(0)	1(3.3)	30(13.3)		
	生理型	2(1.9)	1(1.0)	14(13.6)	82(79.6)	2(1.9)	2(1.9)	103(45.8)		
彼此關係	陌生型	5(10.2)	2(4.1)	5(10.2)	33(67.3)	4(8.2)	0(0)	49(21.8)	25.727	.239*
	熟識型	3(2.5)	0(0)	22(18.2)	93(76.9)	1(0.8)	2(1.7)	121(53.8)		
	約會型	3(5.5)	0(0)	3(5.5)	47(85.5)	1(1.8)	1(1.8)	55(24.4)		
總和	11(4.9)	2(0.9)	30(13.3)	173(76.9)	6(2.7)	3(1.3)	225(100)			

4. 在「坦承犯罪」之關聯分析

由表 4-3-32 顯示，犯罪動機之分類『工具型』、『情感型』、『生理型』與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之分類『陌生型』、『熟識型』、『約會型』在坦承犯罪上未達統計顯著， χ^2 值分別為 1.584、0.221， p 值皆>.05。

若進一步來看，加害人犯罪動機為『情感型』有坦承犯罪比例較高，佔了 51.7%，生理型為 40.0%，工具型為 38.9%，說明了，犯罪動機為情感型，加害人有坦承犯罪機會高於生理型、工具型。而加、被害人不同彼此關係，以陌生型之加害人有較高坦承犯罪，佔了 43.8%，高於約會型(41.5%)、熟識型(39.8%)。

表 4-3-32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坦承犯罪」分析

變項	坦承犯罪			χ^2	Cramer's V	
	是	否	總和			
犯 罪 動 機	工具型	35(38.9)	55(61.1)	90(41.1)	1.584	.085
	情感型	15(51.7)	14(48.3)	29(13.2)		
	生理型	40(40.0)	60(60.0)	100(45.7)		
彼 此 關 係	陌生型	21(43.8)	27(56.3)	48(21.9)	.221	.032
	熟識型	47(39.8)	71(60.2)	118(53.9)		
	約會型	22(41.5)	31(58.5)	53(24.2)		
總和	90(41.1)	129(58.9)	219(100)			

5. 在「犯後態度」之關聯分析

由表 4-3-33 顯示，犯罪動機之分類『工具型』、『情感型』、『生理型』與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之分類『陌生型』、『熟識型』、『約會型』在犯後態度上未達統計顯著， χ^2 值分別為 5.199、3.770， p 值皆>.05。

若進一步來看，發現仍有些關聯性，犯罪動機為『情感型』時，加害人在坦承不諱上有較高的比例，佔了 41.4%，工具型為 30.4%，生理型為 29.4%，同時，加害人在態度不佳上，情感型較其他二者類型，比例為最低(10.3%)，說明了，犯罪動機為情感型時，加害人在犯罪後坦承不諱、態度良好的態度高於工具型、生理型。而工具型(39.1%)、生理型(40.2%)之加害人，多是部分坦承。

另外，在加、被害人彼此關係為『約會型』時，加害人犯後態度為坦承不諱、部分坦承，較陌生型、熟識型之態度有較高比例，分別佔了 35.2%、46.3%；而加害人部分坦承上，彼此關係為熟識型，佔 40.8%，陌生型為 34.7%。同時，在態度不佳上，『陌生型』佔比例為最高，佔了 34.7%，熟識型為 29.2%，約會型為 18.5%。說明了，加、被害人彼此關係為約會型時，加害人在犯後態度為坦承不諱、部分坦承，高於熟識型、陌生型，而彼此關係為陌生型時，加害人態度不佳比例高於熟識型、約會型。

表 4-3-33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犯後態度」分析

變項	犯後態度				χ^2	Cramer's V	
	坦承不諱	部分坦承	態度不佳	總和			
犯 罪 動 機	工具型	28(30.4)	36(39.1)	28(30.4)	92(41.3)	5.199	.108
	情感型	12(41.4)	14(48.3)	3(10.3)	29(13.0)		
	生理型	30(29.4)	41(40.2)	31(30.4)	102(45.7)		
彼 此 關 係	陌生型	15(30.6)	17(34.7)	17(34.7)	49(22.0)	3.770	.092
	熟識型	36(30.0)	49(40.8)	35(29.2)	120(53.8)		
	約會型	19(35.2)	25(46.3)	10(18.5)	54(24.2)		
總和	70(31.4)	91(40.8)	62(27.8)	223(100)			

6. 在「與被害人和解」之關聯分析

由表 4-3-34 顯示，犯罪動機之分類『工具型』、『情感型』、『生理型』與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之分類『陌生型』、『熟識型』、『約會型』在與被害人和解上未達統計顯著， χ^2 值分別為 3.387、0.638， p 值皆>.05。

進一步分析，仍可發現關聯存在，加害人犯罪動機為『情感型』與被害人和解機會較高，佔了 30.0%，生理型為 27.2%，工具型為 17.4%，說明了，犯罪動機為情感型的加害人，有與被害人和解機會高於生理型、工具型。相對地，沒有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的以『工具型』(82.6%)高於生理型、情感型。

另外，加、被害人彼此關係為『陌生型』有較高比例與被害人和解，佔了 26.5%，熟識型為 24.0%，約會型為 20.0%，說明了，彼此關係為陌生關係時，加害人有與被害人和解機會，高於熟識型、約會型。相對地，彼此為約會型關係，加害人與被害人較少有和解情形。

表 4-3-34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與被害人和解」分析

變項	與被害人和解			χ^2	Cramer's V	
	是	否	總和			
犯 罪 動 機	工具型	16(17.4)	76(82.6)	92(40.9)	3.387	.123
	情感型	9(30.0)	21(70.0)	30(13.3)		
	生理型	28(27.2)	75(72.8)	103(45.8)		
彼 此 關 係	陌生型	13(26.5)	36(73.5)	49(21.8)	.638	.053
	熟識型	29(24.0)	92(76.0)	121(53.8)		
	約會型	11(20.0)	44(80.0)	55(24.4)		
總和	53(23.6)	172(76.4)	225(100)			

7. 在「被害人寬恕」之關聯分析

由表 4-3-35 顯示，犯罪動機之分類『工具型』、『情感型』、『生理型』與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之分類『陌生型』、『熟識型』、『約會型』在被害人對犯罪人是否寬恕上皆達統計顯著， χ^2 值分別為 7.803、8.111，Cramer's V 關聯性分別為 0.186、0.190， p 值皆 $<.05$ ，不為獨立，皆有關聯存在。

進一步分析得知，加害人犯罪動機為『情感型』有較高比例被害人寬恕，佔了 26.7%，其次生理型為 11.7%，工具型為 7.6%，顯示，加害人因憤怒或口角等情感因素的情感型，加害人有被被害人寬恕機會，高於生理型、工具型。

另外，加、被害人彼此關係為『約會型』情形，加害人有較高比例被被害人寬恕，佔了 21.8%，其次熟識型為 10.7%，陌生型 4.1%，顯示，彼此關係處於約會狀態之約會型，加害人有被被害人寬恕機會，高於熟識型、陌生型。

表 4-3-35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之彼此關係在「被害人寬恕」分析

變項	被害人寬恕			χ^2	Cramer's V	
	是	否	總和			
犯 罪 動 機	工具型	7(7.6)	85(92.4)	92(40.9)	7.803	.186*
	情感型	8(26.7)	22(73.3)	30(13.3)		
	生理型	12(11.7)	91(88.3)	103(45.8)		
彼 此 關 係	陌生型	2(4.1)	47(95.9)	49(21.8)	8.111	.190*
	熟識型	13(10.7)	108(89.3)	121(53.8)		
	約會型	12(21.8)	43(78.2)	55(24.4)		
總和	27(12.0)	198(88.0)	225(100)			

三、小結與研究發現

由性侵害犯罪之判決書探究，筆者依據判決書呈現的性侵原因，將犯罪動機分類成『工具型』、『情感型』、『生理型』三種。加害人不同犯罪動機，在基本人口特性與作案手法關聯性的探討，發現與「被害人特殊身分」、「犯罪多元類型」、「喝酒」，犯罪工具之「徒手」、「凶器」、「其他工具」，犯罪手段之「言語威脅」、「利用權勢」、「綑綁」、「趁被害人喝醉」、「侵害部位-口腔」，犯案特殊行為之「特殊癖好性要求」、「反綁被害人」、「傷害被害人」、「被害人反應-恐懼」、「被害人寬恕」之十四個變項上有達顯著水準，有關聯性。

在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上，依據判決書呈現的認識方式，將彼此關係整合成『陌生型』、『熟識型』、『約會型』三種。彼此不同關係，在基本人口特性與作案手法關聯性的探討，發現與「被害人特殊身分」、「犯罪多元類型」、「犯罪時間」、「犯罪時機」、「喝酒」，犯罪工具之「凶器」、「其他工具」，犯罪手段之「言語威脅」、「利用權勢」、「趁被害人喝醉」，「交通工具」、犯案特殊行為之「攝影拍照」、「取走被害人物品」，「被害人反應-恐懼」、「性侵後發現情況」、「被害人寬恕」之十六個變項上有達顯著水準，有關聯性。

其餘的變項即使未達到統計上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未達統計水準可能性有許多種，判決書部分資料並無明確的指出訊息，使得在記錄上有許多「未提及」的項目，因此，使樣本部分資料的缺失。即便如此，由於主要欲探討性侵害加害人，在作案手法的呈現如何與差異性，統計關聯即使未達統計上顯著，但在交叉表呈現仍有明顯的差異，筆者相信這樣的資訊亦有意義存在。

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彼此關係，在基本人口特性與作案手法之關聯性，其研究發現如下：

(一) 犯罪動機之關聯分析

加害人不同犯罪動機「工具型」、「情感型」、「生理型」在各變項之分析結果如下：

1. 在基本人口特性上之分析

- (1) 不同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害人精神」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加害人精神異常的犯罪動機多為情感型。筆者推測因情感型的加害人在情緒控制較不佳，易因突發事件而憤怒的特質，這類人較為嚴重的診斷出精神異常，需透過藥物控制情緒反應。

- (2) 不同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害人婚姻」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未婚多為情感型，已婚多為生理型。
- (3) 不同加害人犯罪動機與「被害人性別」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被害人為男性時，加害人動機多為生理型，推測此類加害人多是為了洩慾而對男性侵害。
- (4) 不同加害人犯罪動機與「被害人年齡」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被害人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加害人的動機多是生理型，18 歲以上多是情感型，工具型的被害年齡以 14 至 18 歲最多。筆者推測加害人對年輕肉體易有性幻想，使未成年被害人多容易成為加害人接觸的對象，對其衝動或有機可趁。而 18 歲以上被害人多是跟加害人發生口角或分手而遭致情感型的加害人性侵。
- (5) 不同加害人犯罪動機與「被害人特殊身分」達顯著水準。被害人智殘障時，加害人看其有機可趁的工具型較多，酒店/應召小姐多為衝動的生理型，而情感型多與正常對象的被害人。
- (6) 不同加害人犯罪動機與「性侵犯次數」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慣犯加害人多為生理型，推測生理型加害較易衝動，難以控制生理反應而不斷對被害人性侵。
- (7) 不同加害人犯罪動機與「犯罪多元類型」達顯著水準。除了犯強制性交外，也同時犯其他的罪刑的多元犯罪加害人，以情感型較多。推測情感型加害人因是情緒控制不佳或憤怒狀況，除了性侵外，也較多可能對被害人強制或拍裸照等行為，因而犯下其他的罪型。
- (8) 不同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加、被害人彼此關係」達顯著水準。彼此關係為陌生的，加害人犯罪動機以工具型居多；彼此關係為熟識型的，如同學、同事、鄰居等，加害，加害人動機以生理型、工具型居多；彼此屬約會型的則以情感型居多。

2. 在犯罪情境上之分析

- (1) 不同加害人犯罪動機與「犯罪星期」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犯罪多集中在周末星期五、六、日，周末星期五、日以情感型居高，星期六以工具型居高。
- (2) 不同加害人犯罪動機與「犯罪季節」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台灣的農曆秋季處於較為炎熱的 7 至 9 月，以情感型居多，農曆冬季較為趨近寒冷的 10 至 12 月以工具型居多。

- (3) 不同加害人犯罪動機與「犯罪時間」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夜晚至深夜時段(晚上 19 時-凌晨 3 時)多以情感型居多。
- (4) 不同加害人犯罪動機與「發生場所」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性侵害發生在旅館娛樂場所所以工具型加害人居多，發生在自宅多為情感型，發生在公共場所多為生理型。筆者推測旅館娛樂場所如 KTV 或 Motel 等多是被害人處於喝醉狀態，被加害人帶往性侵，也因此此類型的加害人多是有機可趁為了達性侵目的的工具型；而口角狀況多發生於自宅也因此多為情感型的；另外，戶外場所的地點，如郊外、河堤等，多是因衝動無法控制其生理反應的生理型。
- (5) 不同加害人犯罪動機與「犯罪時機」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誘拐之時機，以有目的或有機可乘等工具型居多；於居家或侵入住宅時則因口角或分手之原因的情感型居多。

3. 在犯罪方式上之分析

- (1) 不同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喝酒」達顯著水準。加害人有喝酒的以工具型明顯居高，可能原因在於工具型的加害人與被害人一同出遊喝酒狀況下，藉著被害人喝醉有機可乘下而對其性侵。
- (2) 不同加害人犯罪動機與「犯罪準備」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有鎖定對象的多為工具型、情感型，而特殊準備手法上，包含以誘騙、下藥、尾隨等以生理型居高。
- (3) 不同加害人犯罪動機與犯罪工具「徒手」、「凶器」、「其他工具」達顯著水準。大部分加害人都為徒手，而在沒有徒手的狀況以情感型居多，同時也較易使用凶器、其他工具侵害被害人。
- (4) 不同加害人犯罪動機與犯罪手段「言語威脅」、「利用權勢」、「綑綁」、「趁受害者喝醉」達顯著水準。有言語威脅、綑綁、暴力脅迫手段以情感型居多，利用權勢、引誘手段以生理型居多，趁受害者喝醉、詐術手段以工具型居多。
- (5) 不同犯罪動機與「交通工具」未達統計上顯著。若進一步看其交叉表，仍有關聯性。因憤怒或口角等情緒關係，使得性侵害發生的情感型，加害人多有交通工具搭載被害人。
- (6) 不同加害人犯罪動機與侵害部位「口腔」達顯著水準。加害人有侵害口腔，如口交，以情感型、生理型居高，相對地，工具型較少侵害口腔，可能原因工具型的對象多處在喝醉酒的狀況，也因此少有口交行為；另外，若沒有性器官侵害的狀況，動機較有可能是生理型，而僅對口腔的侵害行為。

- (7) 不同加害人犯罪動機與犯案特殊行為「特殊性癖要求」、「反綁被害人」達顯著水準。有特殊癖好性要求如口交等，以生理型居高；有反綁被害人的以情感型居高，此外，情感型也較有可能對被害人攝影拍照、掐頸/頭部或蓋住眼睛的行為。
- (8) 不同加害人犯罪動機與「被害人反抗」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被害人有反抗狀況多是情感型，沒有反抗的以工具型居多。筆者推測因情感型多是與被害人發生口角，彼此情緒激動的狀況，使得被害人反抗較大，而工具型多是趁被害人喝醉的情況等，在被害人無力反抗下性侵。
- (9) 不同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傷害被害人」達顯著水準。有傷害被害人的以工具型居高，沒有傷害的以情感型居高。筆者推測工具型多是在過程不小心將被害人弄傷，使得有抓傷或性器的撕裂傷。
- (10) 不同加害人犯罪動機與被害人反應「恐懼」達顯著水準；與「憤怒」、「傷心」、「自殘」變項未達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被害人在性侵後感到恐懼，以情感型居多；感到傷心以生理型居多；性侵過後會自殘的，加害人以工具型居多。根據前述結論所顯示的情感型加害人多是暴力脅迫、反綁、使用凶器等方式，使得被害人更易感到恐懼。
- (11) 不同加害人犯罪動機與「被害人主動報案」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被害人性侵後會主動報案的以情感型居高，沒有主動報案的以工具型居高。
- (12) 不同加害人犯罪動機與「性侵後發現情況」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在性侵過後，被害人主動告知他人或報案而得知情形的警方循線查悉，以情感型、生理型居高；在性侵後加害人被當場逮捕以情感型居高；因經人指認而發現其行為以工具型居高。
- (13) 不同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坦承犯罪」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犯後有坦承犯罪的加害人以情感型居高。
- (14) 不同加害人犯罪動機與「犯後態度」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加害人犯後坦承不諱且態度良好的以情感型居高；而部分坦承且態度不佳的以生理型、工具型居高。筆者推測情感型加害人因過程憤怒或情緒控制不佳狀況而犯案，事後對其行為感到相當的懊悔而向被害人坦承。
- (15) 不同加害人犯罪動機與「被害人和解」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大部分的被害人與加害人未達成和解，而犯後有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的以情感型居高，沒有和解的多為工具型。

- (16) 不同加害人犯罪動機與「寬恕」達顯著水準。大部分的被害人未表示寬恕被加害人，而有表示寬恕加害人的以情感型居多。原因在於加害人犯後坦承不諱及良好態度，使得被害人願意寬恕加害人。

(二) 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之分析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陌生型」、「熟識型」、「約會型」在各變項之分析結果如下：

1. 在基本人口特性上之分析

- (1)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加害人精神」未達統計上顯著。看其交叉表亦無明顯關聯性。
- (2)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加害人婚姻」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加害人未婚情形，彼此關係以約會型居多，已婚的彼此關係為陌生型居多。
- (3)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被害人性別」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顯示當被害人是男性時，彼此關係通常為熟識型的。
- (4)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被害人年齡」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被害人年齡未滿 14 歲的以熟識型居多，如家人朋友、鄰居等有一定的熟識程度在；介於 14 至 25 歲以約會型居多，如前/男女朋友或網友等；彼此關係為陌生型的被害人通常介於 14 至 18 歲，而 26 歲以上以陌生型居多，如酒店小姐初次會面等。
- (5)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被害人特殊身分」達顯著水準。被害人為智殘障、酒店/應召小姐皆以陌生型居多，通常是加害人見其精神異常或喝醉酒而有機可趁的情形下；被害人為一般情形及外傭以熟識型的關係居高；約會型的侵害對象皆為一般對象，被害人並無特殊身分。
- (6)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前科紀錄」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加害人有前科以陌生型、約會型居多，相對地，沒有前科的多以熟識型。
- (7)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性侵犯罪次數」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大部分加害人為偶發犯，若性侵犯罪慣犯的加害人，彼此關係多為熟識型。
- (8)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犯罪多元類型」達顯著水準。大部分加害人為單純性侵犯罪，在有多元犯罪的加害人情形下以約會型居多。推測加害

人為了要脅被害人繼續保持關係對其攝影拍照、強制行為等，因而犯下其他罪型。

- (9)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行為態樣」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多數性侵害犯罪者多為單獨犯案，而有共同犯的彼此關係以陌生型居高。
- (10)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性侵犯罪人數」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有二人以上的性侵犯罪人數，關係為陌生型居多，由於被害人與網路初識的多個加害人邀約至旅館喝酒，使得被害人在酒醉後被性侵的情形。
- (11)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猥褻」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加害人有對被害人猥褻行為以陌生型居高。

2. 在犯罪情境上之分析

- (1)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犯罪星期」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犯罪星期多發生在周末五、六、日，其中星期六發生的多為陌生型，而原因在於性侵對象多為酒店/應召小姐，被害人也通常在星期五、六時段上班。而發生在星期日的多為約會型的關係。
- (2)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犯罪季節」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農曆秋季 7-9 月，也就是台灣較炎熱的時候以彼此關係為熟識型居多。
- (3)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犯罪時間」達顯著水準。發生在早晨的彼此關係為以陌生型居多；發生在深夜時段，以約會關係者機會較易性侵發生。根據國內研究者表示，加、被害者彼此關係與犯罪發生之時間有顯著的關聯性。性侵害加、被害人相識程度愈高，性侵害犯罪發生在晚上九時至零時的比率也愈高，不相識的性侵害犯罪案件發生在白天的比率則較相識者為高（許春金、陳玉書，2003）。也因此本研究更加證明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犯罪時間的關聯性。
- (4)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發生場所」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發生在車上或者工作地點之私人場所，以及旅館娛樂場所，以陌生型居多，可能因酒店或搭訕而初識；發生在自宅住家則以熟識型居多。同國內研究者表示，以熟識程度與案發地點做關聯，發現相識者有八成以上發生於自家或親友住宅，不相識者有七成發生於非住宅的地方（許春金、陳玉書，2003）。陌生人性侵害的犯罪以非私人場所較多，其中為旅社飯店為案發罪多的地點（郭若萱，2003）。
- (5)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犯罪時機」達顯著水準。誘拐發生在陌生型

居多；居家或侵入住宅時機以熟識型、約會型居多。

3. 在犯罪方式上之分析

- (1)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喝酒」達顯著水準。加害人有喝酒情形以熟識型居多，可說明加、被害人在熟識狀況一同喝酒時，被害人被侵害機會較高。
- (2)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犯罪準備」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大部分加害人有鎖定對象，若沒特別鎖定對象的狀況通常是約會型關係，因欲犯罪的對象已是約會關係人，但也常使用誘騙、下藥等特殊準備手法來達到性侵目的。
- (3)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犯罪動機」達顯著水準。彼此關係屬陌生型的，犯罪動機為工具型；熟識型的為生理型、工具型；約會型的犯罪動機多為情感型、生理型。
- (4)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犯罪工具「凶器」、「其他工具」達顯著水準；與「徒手」未達統計顯著。加害人犯案時有使用凶器或其他工具的關係以陌生型居多；徒手情況以熟識型居多。
- (5)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犯罪手段「言語威脅」、「利用權勢」、「趁被害人喝醉」達顯著水準；與其他變項未達統計顯著，若看其交叉表呈現，部份仍有關聯存在。通常以言語威脅的手段彼此關係為約會型明顯居高；以利用權勢、趁被害人喝醉、趁被害人熟睡時性侵，彼此關係為熟識型居高；以詐術、趁被害人精神喪失以陌生型居多，此外，趁被害人精神喪失時性侵在陌生型中也有很高的比例。
- (6)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交通工具」達顯著水準。加害人多有交通工具搭載被害人，可能為前往約會地點或搭載至住處以達成性侵行為，彼此以約會型居多；另外性侵多在室內住宅發生，較少以交通工具搭載被害人，以熟識型居多。
- (7)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侵害部位「口腔」、「性器官」、「胸部」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有較多的侵害口腔行為(例如口交)，彼此關係以約會型居多。
- (8)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犯案特殊行為「攝影拍照」、「取走被害人物品」達顯著水準；與其他變項未達統計顯著，若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性。在性侵過程有攝影拍照、取走被害人物品、反綁被害人的特殊行為以約會型居高；有掐頸/頭部或蓋住眼睛以陌生型居高；有遺留派洩物行為，如射精，彼此關係以約會型及陌生型的居多。

- (9)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被害人反上」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也無太大差異，不過根據過內學者許春金與陳玉書（2003）表示加、被害人彼此關係的不同程度，普通和熟識者被害人未脫逃比率高，而非非常熟識者脫逃比率最高。也因此證明本研究『約會型』即非常熟識者顯示較高比例的被害人反抗，越想脫逃，相較於『熟識型』較少有被害人反抗情形，未脫逃情形高的可能性。推測熟識型的關係，被害人較少有反抗的情形是由於被害人處於喝醉酒或者加害人利用權勢使得被害人服從。
- (10)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傷害被害人」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加害人有傷害被害人的情形，以熟識者居高。
- (11)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被害人反應「恐懼」達顯著水準；與「憤怒」、「傷心」、「自殘」未達統計顯著，進一步看其交叉表呈現，部分仍有關聯存在。被害人感到恐懼以約會型明顯居高；有自殘行為以熟識型居高；陌生型時，被害人也會感到恐懼，而較少有憤怒反應。
- (12)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被害人主動報案」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性侵後被害人主動報案，以約會型居高。
- (13)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性侵後發現情況」達顯著水準。因被害人主動向相關單位告知，利於警方循線查悉，以約會型明顯居高；加害人被當場逮捕或自首情形以陌生型居高；由他人發現被害人異樣而發現其被性侵情形，以熟識型居高。推測彼此關係為熟識型時，被害對象許多未滿 14 歲或者外傭，可能害怕告知父母或擔心被雇主遣送回國，以致於被性侵時不敢主動告知，選擇隱忍方式。
- (14)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坦承犯罪」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大部分加害人犯後不會坦承犯罪，若有坦承情形以陌生型居高，但彼此間差異性不大。
- (15)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犯後態度」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大部分加害人犯後態度為部分坦承犯行。其中坦承不諱、部分坦承以約會型居高；犯後態度不佳的以陌生型居高。
- (16)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與被害人和解」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有與被害人和解以陌生型居高，較少和解的以約會型居高。
- (17)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與「被害人寬恕」達到顯著水準。被害人有表示寬恕的以約會型明顯居高，沒有表示寬恕的以陌生型居高。

第四節 綜合整理

一、性侵害犯罪案件基本人口特性分析

- (一) 研究資料 225 樣本中，大多數加害人精神狀況為正常的，僅有 6 人經鑑定為精神異常的加害人。
- (二) 由於判決書基本人口資料未完整，有效樣本 61 人，大多數加害人婚姻狀況為未婚情形居多，已婚的佔 27.9%。
- (三) 被害人性別多以女性居多，收集資料中其中有 7 位(3.1%)男性被害人。
- (四) 由於判決書基本人口資料未完整，有效樣本 129 人。被害人年齡以「十四以上至十八歲」最多，佔 35.4%；其次依序「十八至二十五歲」佔 27.1%，「未滿十四歲」佔 22.9%，「二十六歲以上」佔 14.6%。而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的被害人就佔了整體的一半以上(58.3%)。
- (五) 大多數被害人並無特殊身分，其中有特殊身分的「智殘障」有 18 人，佔 8%，「酒店/應召小姐」有 17 人，佔 7.6%，最少的「外傭」有 9 人，佔 4%。
- (六) 大多數加害人之前並無任何前科紀錄，有前科的佔 19.3%。
- (七) 大多數加害人為性侵偶發犯，其中犯二次強制性交罪以上的慣犯佔 28.6%。
- (八) 在犯罪多元類型中，多數加害人為單純性侵犯罪，也就是在當次判決書性侵案件僅犯性侵類別的犯罪，而多元犯罪的加害人佔 17.8%。
- (九) 加害人行為態樣以「單獨犯」明顯高於「共犯」，即多數加害人在性侵犯罪時為單獨作案。
- (十) 加害人有性侵行為的犯罪人數一個人時最為多數，而「二人以上」僅有 4 人，佔 1.8%。
- (十一) 加、被害人彼此關係經本研究統整後，發現大多數加害人為「熟識型」佔 53.8%，其次「約會型」佔 24.4%，「陌生型」佔 21.8%。

二、性侵害犯罪者犯罪情境分析

- (一) 性侵害犯罪發生多集中在周末五、六之時，至星期日時明顯下降，到星期一最低，平日星期一至星期四發生率較低。
- (二) 性侵害發生季節以「農曆秋季」台灣最炎熱的7至9月份，發生機率最高，而在台灣天氣寒冷的1至3月「農曆春季」最低。過去學者蔡田木（2000）分析599位性侵害被害人樣本，表示性侵害犯罪發生月份，從溫度開始回暖的春季即將開始攀升，至九月份逐漸下降，冬季發生的案件顯然比春季少很多。
- (三) 犯罪多集中發生在晚間19時至清晨6時之時段，早上6至12時之時段較少發生。研究者蔡田木（2000）亦表示，凌晨至清晨時段為性侵害犯罪發生罪多的時段。
- (四) 性侵害犯罪有一半發生地點大多在家中自宅或他人住宅，其次依序為「旅館娛樂場所」如Motel、KTV等地方佔21.3%，性侵最少發生在戶外場所郊區地方。
- (五) 性侵犯發生時機有將近一半在居家或侵入住宅，其次另一半為誘拐方式、約會、出遊等。

三、性侵害犯罪者犯罪方式分析

(一) 犯罪前

1. 加害人犯罪動機經本研究統整後，發現大多數為「生理型」佔45.8%，「工具型」佔40.9%，「情感型」僅佔13.3%。顯示加害人以衝動或洩慾等「生理型」而性侵機會高於工具型、情感型。據國內學者，蒐集253位嫌疑人資料中，從事性侵害主要原因多是發洩個人性慾，其次為衝動（許春金、陳玉書，2003）。
2. 根據判決書記載資料是否有喝酒並未完整，有效資料164人，大多數加害人犯案前沒有喝酒，其中有喝酒的佔27.1%。
3. 有將近一半的加害人犯案準備是有鎖定對象的。

(二) 犯罪中

1. 犯罪工具多以徒手方式居多，只有少部分使用刀或槍械之凶器，或者棍棒、

按摩棒、繩索等特殊工具，佔了 11.6%。驗證國內學者表示性侵害犯罪人在工具方面，大多數並未使用任何器具，徒手者佔 83.33%（許春金、陳玉書，2003）。

2. 犯罪手段多種方式中，大部分的加害人用暴力脅迫的手段方式達到目的，有八成，另外有將近五成的人也透過製造機會方式來達到性侵目的。
3. 加害人在性侵過程大多會侵害被害人的性器官、胸部，一半的人也會侵害被害人口腔，要被害人行口交行為。
4. 根據判決書記載資料是否有交通工具並未完整，有效樣本 191 人，大部分加害人在犯罪中並無使用交通工具搭載被害人或前往犯罪地點。
5. 大多數加害人並無犯案的特殊行為，而有特殊行為的以是要害被害人口交、射精情形較多。
6. 加害人在性侵被害人時，被害人有反抗的比沒有反抗的多。

（三） 犯罪後

1. 加害人在性侵過程以有傷害被害人的情況居高，佔了八成。
2. 被害人多種反應中，大部分在性侵過後有感到恐懼，其次則感到傷心、憤怒等。
3. 大部分被害人在性侵過後會向警方主動報案，佔了七成。
4. 加害人在性侵過後，透過多種方式而發現犯罪行為，以遭受判刑，其中以透過警方循線查悉最多數，意旨被害人有主動報案或通知相關單位、親朋好友，進一步協同向警方報案者，佔將近八成。
5. 多數加害人在犯罪後，遭受審判時是沒有坦承犯罪。
6. 多數加害人的犯後態度為部分坦承情形，約佔四成，而坦承不諱約佔三成，剩餘的將近有三成加害人是態度不佳的狀況。
7. 多數加害人在犯後沒有與被害人達成和解。
8. 加害人在審判時，多數被害人沒有表示對加害人的行為寬恕。

四、性侵害犯罪者之關聯分析

(一) 加害人之「精神」與作案手法分析

1. 通常有鎖定對象之準備，或有特殊準備手法，加害人精神狀況屬正常者；無明顯犯案準備情形，加害人精神屬異常者。
2. 大多數加害人，未有任何犯罪工具，多以徒手方式，相對地，沒有徒手情形，則以精神異常為多，也就是，精神異常加害人，較多使用凶器犯罪。
3. 被害人在被性侵過後，會有傷心反應，其加害人精神正常者之機率較高。

(二) 加害人之「婚姻」與作案手法之分析

1. 犯罪手段採暴力脅迫方式，加害人為未婚者，機率較高。
2. 犯罪手段採利用權勢方式，加害人為已婚者，機率較高。可能性在於加害人已婚的身分多為雇主或主管，而性侵對象為外傭或雇員，因而易使用上對下利用權勢手段，達到侵害被害人的目的。
3. 加害人未婚時，犯後態度較為良好，且犯行坦承不諱；相對地，加害人已婚時，態度較為不好，且較少犯行坦承不諱或部分坦承。可能原因在於，加害人為「已婚」時，有法律上的約束，若坦承犯罪，對其除可能犯強制性交罪外，也有通姦罪遭訴的可能性。因而「已婚」加害人，較「未婚」加害人，少有坦承不諱、態度良好的情形。

(三) 加害人作案手法與「被害人性別」之分析

1. 加害人有使用權勢手段情形，被害人較多為男性。
2. 加害人有下藥情形下，侵害對象也以男性較高，可能原因在於，加害人欲性侵男性時，顧及男性的反抗能力，以及被害人不願接受被肛交，故加害人使用下藥方式，使其昏迷，以達到較易於侵害的目的與行為。
3. 加害人犯後若有取走被害人物品的行為，以男性機率較高。
4. 被害人性別相較男性，加害人較多侵害女性胸部，女性也較多反抗與報案。可能性在於女性在被性侵時，因女性胸部特徵明顯、害怕被性侵而反抗，或與男性相較，女性少有被下藥情形，也因此較多的反抗行為，之後也較會主動向相關單位報案。
5. 性侵害發現情形，因經人發現，始將案情曝露，被害人多為男性，原因在於，被害男性多是年齡較小，或未成年孩童，大多可能由父母親為孩子打理生活時，發現其異狀；而性侵害發現情形，多為警方循線查悉，

始知案情之情形，被害人多為女性，即告知親朋好友或相關單位，進一步向警方報案狀況，或是由被害人主動至警局報案。

(四) 加害人作案手法與「被害人年齡」之分析

1. 加害人有使用其他犯罪工具情形(例如：繩索、情趣用品等)，被害人年齡介於 18 至 25 歲情形較多。
2. 加害人有侵害被害人胸部情形，以被害人年齡介於 14 至 18 歲時，較其他年齡層高，。
3. 加害人對 26 歲以上被害人有傷害的行為，明顯低於被害人 26 歲以下其他年齡，也就是加害人對被害人的傷害行為多發生在 26 歲以下。
4. 加害人喜好對被害人有特殊性癖要求(如口交)，相較其他年齡，被害人多是未滿 14 歲情形，。
5. 性侵後發現情形，為主動告知親朋好友，協同報案，或因家人或同學發現其異狀，始透漏實情，以被害人未滿 14 歲的機率，明顯較其他年齡層高。

(五) 加害人作案手法與「被害人特殊身分」之分析

1. 性侵害案件多發生在禮拜六，被害人多為酒店/應召小姐；案件發生在平日，被害人多為外傭。研究推測，多數酒店消費者因周末放假關係，於禮拜五周末至酒店消費，至翌日星期六凌晨帶小姐出場，因而有機會對酒店/應召小姐違反意願，強制性侵。此外，外傭會發生被性侵地點多於雇主家中，於平日雇主在家時有較高機會對外傭犯性侵行為。
2. 加害人犯罪時機於居家情形，被害人以外傭機率較高，原因在於雇主在家時較有機會與外傭接觸，見其獨處之時，利用權勢方式性侵害外傭。
3. 加害人有喝酒情況，被害人為酒店/應召小姐機率較高。
4. 在犯罪手段上，加害人有利用權勢的手段，以被害人為外傭身分機率較高，原因在於，雇主多是要脅外傭與其發生性交，否則將其送回國之理由，而達成目的；加害人犯罪手段為引誘，以及趁被害者精神喪失情形性侵，以智殘障的被害人機率較高。
5. 被害人有主動報案情形，以被害人身為酒店/應召小姐較多。
6. 加害人性侵害後，案情始曝露之發現情形，被害人以智殘障者居多，因較無法分辨加害人，違反意願的性侵行為之是非，因此，多因親朋好友發現被害人其異樣，使得案情曝露，進而報警；多因警方循線查悉狀況而發現，以酒店/應召小姐居多，原因在於她們較多案後主動報案。

7. 之被害人與加害人有和解情形，被害人身分以酒店/應召小姐機率較高。

(六) 加害人之「前科紀錄」與作案手法之分析

1. 加害人前科紀錄狀況「有前科」、「無前科」之關聯分析，結果顯示在「和解」一變項上有顯著差異。顯示被害人有與加害人達成和解的狀況，以無前科的加害人較高。其餘的在犯罪方式變項上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七) 加害人之「性侵犯罪次數」與作案手法之分析

1. 性侵犯罪發生在深夜至早晨，0-9 時，以偶發犯較多；而慣犯多發生在上午至夜晚，9-24 時。
2. 發生時機於約會時段以偶發犯多；時機為居家及誘拐情形，多以慣犯之加害人。
3. 加害人有喝酒犯案情形，較多是偶發犯，沒喝酒的較多為慣犯加害人。
4. 不同的犯罪手段上，以暴力脅迫、趁受害者喝醉、製造機會的方式，加害人多為偶發犯；手段為言語威脅、利用權勢、引誘、詐術、趁受害者精神喪失，多為慣犯加害人。
5. 在性侵被害人之過程，有對被害人特殊性癖要求，如口交行為，或對被害人拍攝裸照的行為，加害人以慣犯居多。
6. 在被害人的行為反應，被害人在被性侵過程時，反抗機會較高，同時在性侵後也容易有傷心反應，或者主動報案的行為，可知加害人多為偶發犯。筆者推測偶發犯之加害人較多用暴力脅迫方式，強烈違反被害人意願以達到性侵行為，因此被害人在過程中，會激烈反抗表示不願，過後感到傷心、難過而報案。
7. 被害人主動告知親朋好友或報案，以而透漏性侵時情，加害人多為偶發犯；因他人發覺被害人異樣而報案，加害人多為慣犯。筆者推測，這與犯罪手段有所關聯，加害人為偶發犯時，因暴力脅迫方式強烈違背被害人意願，也因此被害人會主動報案，透漏自己被性侵行為，使得犯情曝露；另外加害人為慣犯時，手段多是趁受害者精神喪失或權勢、言語威脅等，使得被害人屈就加害人，心態上可能不認為是被性侵，或認為是自己的問題，也因此，待他人發現不對勁才使透漏詳情。

(八) 加害人之「犯罪多元類型」與作案手法之分析

1. 趁被害人喝醉的方式達到性侵，較有可能是單純僅犯性侵害犯罪的加害人。

2. 加害人持有兇器、言語威脅、利用權勢、詐術或拍攝被害人裸照之手段，以及在性侵後取走被害人物品、性侵過程反綁被害人等行為，此類加害人較有可能除了強制性侵犯罪之外，同時犯了詐欺罪、恐嚇罪、強制罪、妨害秘密罪等罪刑，也因此多為多元犯罪的加害人。

(九) 加害人之「行為態樣」與作案手法之分析

1. 農曆秋天，也就是炎熱的7至9月發生之案件，加害人多為單獨犯；而寒冷的農曆冬天(10至12月)多為性侵害共同犯。
2. 加害人以言語威脅的手段，多為性犯罪之共同犯。

(十) 加害人之「性侵犯人數」與作案手法之分析

1. 加害人對被害人使用暴力脅迫手段，以達到性侵行為，其犯罪人數多為單獨一人；使用詐術手法或利用權勢，以達到性侵的犯罪人數多為二人以上。
2. 被害人在被性侵過程會反抗多為單獨一人性侵犯案，沒有反抗的多是二人以上性侵犯案。筆者推測這與犯罪手段有關聯，由於單獨一人性侵多使用暴力脅迫，強烈違反被害人意願，而二人以上對其性侵多用權勢或詐術使得被害人屈就，也因此較沒有反抗行為。

(十一) 加害人之「猥褻」與作案手法之分析

1. 加害人有猥褻者，相較僅有性侵害犯罪刑罰之加害人，較少有暴力威脅手段，犯罪中也少有交通工具搭載被害人，侵害部位也少有胸部，原因在於多為下部性器官的猥褻。
2. 被害人有較多的恐懼反應，多為沒有猥褻的加害人，推測是因直接對被害人性器官之侵害。

五、加害人犯罪動機之關聯綜整表

由判決書探究性侵害犯罪，筆者依據判決書呈現之犯罪因素，將犯罪動機分類成『工具型』、『情感型』、『生理型』三種。

加害人不同犯罪動機，在基本人口特性與作案手法關聯性的探討，發現與「被害人特殊身分」、「犯罪多元類型」、「喝酒」，犯罪工具之「徒手」、「凶器」、「其他工具」，犯罪手段之「言語威脅」、「利用權勢」、「綑綁」、「趁被害人喝醉」、「侵害部位-口腔」，犯案特殊行為之「特殊癖好性要求」、「反綁被害人」、「傷害被害人」、「被害人反應-恐懼」、「被害人寬恕」，十四個變項上有達顯著水準，有關聯性。

其餘的變項即使未達到統計上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將百分比較高者也一併列入表格中。共通性部分，屬作案手法特性，在三種不同犯罪動機類型並無明顯差異，且該特性為性侵害犯罪主要呈現趨勢，如表 4-4-1。將加害人犯罪動機，在各變項之關聯分析整理成表格如下表 4-4-2。

表 4-4-1

加害人不同犯罪動機類型之作案手法共通性

共通性	
基本人口特性	加害人精神正常、加害人未婚、女性被害人、加害人無前科、偶發犯、單純性侵犯罪、單獨犯、性侵犯罪人數一人、無猥褻
作案手法	地點在自宅、時機為居家或侵入住宅、無喝酒、有鎖定對象、徒手、暴力脅迫、侵害性器官與胸部、無犯案特殊行為、有傷害被害人、被害人主動報案、警方循線查悉、部分坦承、無和解、無寬恕

表 4-4-2

『犯罪動機』之關聯分析表格整理

	基本人口特性	犯罪情境	犯罪前	犯罪中	犯罪後
工 具 型	已婚； 較多被害人 14-18 歲； *被害人為智殘障 者； *單純性侵犯； *與被害人關係屬 熟識型、陌生型	周末星期六； 農曆冬季 (10-12 月)； 旅館娛樂場所； 誘拐	*有喝酒； 有鎖定對象；	**徒手； ***趁被害者喝 醉、詐術； *少口交行為； 被害人少反抗； *較高傷害被害 人	被害人自殘； 被害人少主動報案； 經人指認； 加害人部分坦承、態 度不佳； 沒有達和解
情 感 型	精神異常； 未婚； 被害人 18 歲以 上； *多元犯罪； *與被害人關係屬 約會型	周末星期五、 日； 農曆秋季(7-9 月)； 夜晚至深夜時 段(晚上 19 時- 凌晨 3 時)； 居家/侵入住宅	*幾乎不喝 酒； 有鎖定對象	*凶器、*其他犯 罪工具； ***言語威脅、 *綑綁、暴力脅 迫； 有交通工具； *有口交行為； *反綁被害人、攝 影拍照、掐頸/頭 部或蓋住眼睛； 被害人反抗； *較低傷害被害 人	*被害人感到恐懼； 被害人主動報案； 警方循線查悉、當場 逮捕； 加害人坦承不諱、態 度良好； 有達和解； *被害人表示寬恕；
生 理 型	被害人男性； 被害人 18 歲以 下； *被害人為酒店/ 應召小姐；慣犯； *單純性侵犯罪； *彼此屬熟識型	自宅、公共場所	特殊犯案準備 手法，如下 藥、誘拐	**徒手； *利用權勢、 引誘； *可能僅口交代 替性器接合； *要求被害人口 交癖好	被害人感到傷心； 警方循線查悉； 加害人部分坦承、態 度不佳

註：星號「*」表有顯著變項

六、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之關聯綜整表

在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上，依據判決書呈現的認識方式，將彼此關係整合成『陌生型』、『熟識型』、『約會型』三種。

彼此不同關係，在基本人口特性與作案手法關聯性的探討，發現與「被害人特殊身分」、「犯罪多元類型」、「犯罪時間」、「犯罪時機」、「喝酒」，犯罪工具之「凶器」、「其他工具」，犯罪手段之「言語威脅」、「利用權勢」、「趁受害者喝醉」，「交通工具」、犯案特殊行為之「攝影拍照」、「取走被害人物品」，「被害人反應-恐懼」、「性侵後發現情況」、「被害人寬恕」之十六個變項上有達顯著水準，有關聯性。

其餘的變項，即使未達到統計上顯著，看其交叉表呈現，仍有關聯存在。將百分比比例較高者也一併列入表格中。共通性部分，屬作案手法特性，在三種不同彼此關係類型並無明顯差異，且該特性為性侵害犯罪主要呈現趨勢，如表 4-4-3。將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在各變項之關聯分析，整理成表格如表 4-4-4。

表 4-4-3

不同加、被害人彼此關係類型之作案手法共通性

共通性	
基本人口特性	加害人精神正常、加害人未婚、女性被害人、加害人無前科、偶發犯、單純性侵犯罪、單獨犯、性侵犯罪人數一人、無猥褻
作案手法	地點在自宅、時機為居家或侵入住宅、無喝酒、有鎖定對象、徒手、暴力脅迫、侵害性器官與胸部、無犯案特殊行為、有傷害被害人、被害人主動報案、警方循線查悉、部分坦承、無和解、無寬恕

表 4-4-4

『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之關聯分析表格整理

	基本人口特性	犯罪情境	犯罪前	犯罪中	犯罪後
陌 生 型	已婚；	星期六；	***加害人為	徒手；	*被害人感到恐懼、少憤
	被害人14-18歲、	*早晨白	工具型；	*凶器、*其他犯	怒；
	26歲以上；	天；	鎖定對象	罪工具；	*加害人被當場逮捕、*
	***被害人為智殘	私人場		詐術、趁被害者	自首；
	障、酒店/應召小	所、旅館娛		精神喪失、	坦承犯罪；
	姐；	樂場所；		*趁被害者喝醉；	態度不佳；
	有前科；	***誘拐；		掐頸/頭部或蓋	有達和解；
	*單純性侵犯罪；			住眼睛、遺留排	*被害人沒表示寬恕
	共同犯；			泄物；	
	二人以上的性侵犯 罪人數； 猥褻行為；			被害人反抗；	
熟 識 型	被害人為男性；	農曆秋季	***加害人為	徒手；	被害人自殘；
	被害人未滿14歲；	7-9月，炎	生理型、工具	***利用權勢、	*因經人指認而發現犯罪
	***被害人為外傭；	熱季節；	型；	*趁被害者喝醉；	行為；
	沒有前科；	***居家或	鎖定對象；	*少交通工具；	達成和解
	慣犯；	侵入住宅	*加害人有喝	被害人少反抗；	
*單純性侵犯罪		酒	有傷害被害人；		
約 會 型	未婚；	星期日；	***加害人屬	徒手；	*被害人感到恐懼；
	被害人14-25歲；	*深夜；	情感型、生理	***言語威脅；	被害人主動報案；
	有前科；	***居家或	型；	有交通工具；	*警方循線查悉而發現；
	*多元犯罪；	侵入住	特殊準備手	***攝影拍照、取	部分坦承；
		宅、約會時	法；	走被害人物品、	沒達成和解；
	機；	*幾乎不喝酒	遺留排泄物；被	*被害人寬恕	
			害人反抗；		

註：星號「*」表有顯著變項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與發現

一、性侵害犯罪分佈

本研究加害人的基本人口特性上，精神是正常、未婚、沒前科。在行為與被害態樣方面，被害者為 14 至 18 歲女性、偶發犯、單純性侵犯罪、單獨犯，以及彼此關係為熟識型。

在犯罪情境方面，性侵害多發生在周末、農曆夏季(7 至 9 月)、晚間至清晨時段，以及發生住宅居家情形。

在犯罪方式之犯罪前方面，加害人動機類型多為生理型，沒有喝酒、有鎖定對象，少有特殊準備。犯罪中情形，加害人多是徒手、暴力脅迫手段、侵害被害人性器官與胸部、無使用交通工具、無犯案特殊行為，以及被害人有反抗之情形。

根據研究學者，其中有 62% 的嫌疑人表示，無任何準備，臨時起意；多數嫌疑人會選定目標或尾隨一陣子。犯罪者在犯罪時使用的手段也屬多元，使用最多的為暴力脅迫，其次為引誘及言語威脅。工具方面，大多數並未使用任何器具，徒手者佔 83.33% (許春金、陳玉書，2003)。因此，本研究與過去文獻，性侵害加害人研究可相互驗證。

犯罪後狀況，加害人多有傷害被害人、被害人感到恐懼反應、被害人有主動報案，以警方循線查悉發現加害人犯罪行為，加害人大多沒坦承犯罪或部分坦承，未與被害人達和解且受到寬恕。

二、性侵害犯罪基本人口特性之重要發現

由分析結果可知，性侵害犯罪基本人口特性與作案手法，二變項之間，呈現重要關聯，透過此項關聯，研究者擷取出重要發現：性侵害犯罪之慣犯，其作案手法有其一致性。

例如，加害人在違反被害人意願下，性侵犯次數有兩次以上的「慣犯」，性侵時段多在上午至夜晚(9-24 時)，可能方式以居家發生，或是侵入住宅，或以誘拐方式，來接近被害人，「慣犯」犯罪前通常不大喝酒，在手法上可能較為純熟，以言語威脅、利用權勢、引誘、詐術的方式達到目的；「慣犯」犯罪過程會要求要被害人口交，或者替被害人拍攝裸照做為要脅之工具，因此被害人不敢聲張或反抗，使得主動報案機率較低。

整體來看，「慣犯」通常發生在熟識關係最多，可能為雇主、老闆等，筆者

認為，慣犯會持續犯罪之原因，在於加害人認知到被害人的反應行為，已有掌握被害人行為的經驗，若被害人沒激烈反抗或消極反抗，甚至沒有報案，易使加害人得寸進尺，一而再的侵害被害人。因此，「慣犯」在作案手法上，似乎呈現一貫的手法，可能也透露出這種犯罪加害人，是具有相近似人格特性，從本研究分析的慣犯作案手法，相信能有助於協助犯罪偵查與預防。

三、加害人犯罪動機之發現

加害人不同犯罪動機中，存在著許多犯罪行為上的差異，這包括了使用工具、特殊行為、人口特性等。透過表 4-4-2 綜合呈現，顯然，加害人的犯罪動機，與性侵害犯罪事件，產生一種有意義的互動，可以左右犯罪事件的發生及其結果。

(一) 對工具型加害人分析

本研究發現：工具型加害人，性侵對象較有可能是陌生的智殘障者，或熟識的被害人趁其喝醉時性侵，這樣的現象，說明加害人對於被害對象的選擇上，會在對方無力反抗、有機可趁情形下，著手實施性侵害行為，被害者的年齡，也常介於 14-18 歲未成年，這些被害人特徵，是較少有反抗行為者。

對於侵害對象可能使用詐術或誘拐方式使得對方相信加害人，發生的地點有可能在 KTV 或 Motel 等旅館娛樂場所，若在 KTV 時，加害人較有可能會喝酒。性侵時沒有使用工具，徒手對被害人侵害，由於被害人可能處在喝醉酒，無力反抗下，加害人也少有要被害人進行口交的行為。

加害人在過程中常傷害被害人，有可能是性侵後的撕裂傷或撞擊。性侵過後，加害人多數是否認自己犯行或部分坦承，態度上也較不好，因此較少有達成和解。被害人歷經被趁機性侵因而感到自責，選擇隱忍，不主動告訴他人被性侵的情形，可能會有自殘的行為。這樣的加害人有可能是已婚的。

(二) 對情感型加害人分析

情感型佔本研究樣本的 13.3%，相對人數較少。情感型加害人多是因衝突、口角、分手等憤怒狀況，情緒控制不佳，導致對被害人強制性侵的行為，與被害對象大都屬約會關係。犯罪通常發生在周末星期五、日，夜晚、深夜時段，與被害人在家中產生口角後對被害人性侵，除了徒手攻擊外，也可能使用凶器、繩索等工具；對被害人施以威脅使得被害人屈服，不得反抗；性侵過程可能會拍攝被害人的裸照，用以要脅，或掐住對方脖子。而加害人犯罪的行為，較少使得被害人受傷結果，不過被害人在被侵害後，易感到恐懼，也會向警方報案。由於加害人在性侵行為後，感到相當的懊悔，對於自己的犯罪行為，坦承不諱，以希望獲

得被害人原諒、和解。

本研究發現，加害人的犯罪動機，情感型，與過去學者 Turvey 行為—動機分類法中的「憤怒報復型」作案手法部分相似。Turvey (2003) 認為加害人為憤怒報復型，其性侵犯罪行為，是對某些團體或特定對象有極大的憤怒，作案手法是有鎖定特定目標，認識被害者的，會視時機使用武器。Groth (1977) 認為加害人為憤怒型，常帶有暴力、貶抑，並使被害人受屈辱之性行為，性和侵害僅是加害者傷害對方、表達憤怒的工具。以心理學的角度來看，加害者往往自認為被誤解、侮辱或不公正地對待；而性侵害可以紓解他的憤怒、不滿，和對社會的憤恨、報復。相較本研究的情感型加害人，因憤怒情緒，產生對被害人性侵害之行為，並且要脅等行為，犯後憤怒情緒一過，又對本身造成之結果，感到懊悔，此研究結果，可與文獻可以相互參照。筆者在分析時，因從加害人的行為面分析動機，判決書敘述上，少能看出犯罪者真正內在特質，因此透過文獻的交叉比對，進行犯罪動機推估其可能性。

(三) 對生理型加害人分析

生理型在本研究佔了45.8%，相對地，是三種加害人犯罪動機中最多人數的。生理型加害人多是衝動，或為了洩慾，而有的性侵害行為；與被害對象是熟識關係，可能為未成年被害人，或是陌生關係的酒店小姐；可能下藥至被害人飲料，使被害人昏迷，進而性侵；或者誘拐的方式，帶至家中性侵，從此可知，加害人其行為是有所計畫。加害人侵害過程中，可能會要求被害人口交，或利用權勢，上對下的方式剝削被害人。加害人性侵害過後，被害人方面，對其結果感到傷心、難過，會向他人透漏所遭遇的事件，並由他人陪同報案之情形；加害人方面，在審判的階段，對自己行為結果並不會感到懊悔，態度不佳或部分坦承犯行。因此當性侵案件發生時，有上述特徵情形，可從被害人周圍熟識的對象進行偵察方向，而加害人對被害人的侵害，可能也不止一次。

(四) 其他發現

加害人性侵害行為，在被害人反抗，與造成侵害程度方面，被害人不當的反應措施，可能無法使之免於被害，反而更加容易導致傷害或虐待。Mcdermott(1979) 發現大部分的被害者，均有自我防衛的行為，且資料顯示，自衛結果，使得性侵害不得逞機會增加，但也增加額外傷害可能性。

本研究發現，加害人不同犯罪動機，與被害人反抗，及傷害被害人之關聯有達顯著水準。加害人犯罪動機為工具型時，其被害人較少反抗，卻遭遇到較高的傷害；加害人為情感型時，其被害人有較多的反抗，卻有較低的傷害。這與Mcdermott 研究有所不符，然而，被害人反抗造成侵害的程度並非沒有爭議。

部分研究顯示，性侵害犯罪中，被害人採取反抗措施，可以避免被侵害且不會加重傷害。Ullman (1997) 認為被害者在性侵害時採取反抗措施，例如身體抵

抗、尖叫或脫逃等，可以避免性侵害的既遂。本研究指出，加害人不同犯罪動機下，被害人的反抗，以及傷害結果是有差異。研究者推測工具型的加害人，由於趁被害人喝酒醉，或精神異常情形侵害，使得被害人少有反抗行為或消極反抗，卻有較高的傷害，可能是加害人有喝酒的情形，徒手使用暴力，或者過程中不小心造成被害人碰撞等。加害人犯罪動機為情感型時，被害人有較高比率會反抗，而加害人性侵手段較為殘暴、脅迫性，被害人最後可能不敵加害人的力氣，或害怕要脅，使得加害人得逞，實際過程少有傷害被害人情形，而加害人性侵行為只是洩恨、報復，並非真正想要傷害被害人。

本研究依據判決書，對性侵害犯罪人的行為面，進行犯罪動機的分類，可由犯罪人的直接行為，瞭解不同動機上的行為模式。由於判決書僅能分析性侵害犯人的行為面，難以得知其個人內在特質，以及真正的內在動機，與過去文獻由內在特質，分類出之犯罪動機較有所不同，也因此難以進行個人特質的類推。

透過研究發現，性侵害加害人，因有犯罪動機的不同，而存在特性與作案手法的差異。Holmes 與 Holmes (1996) 提出三個犯罪人心理描繪的基本假設，其中之一，犯罪現場是人格的反應。因此，當有性侵害案件發生時，可由性侵害加害人的行為面向，推估其行為背後的動機，進而了解其慣用的作案手法、慣常選定的對象、熟悉的特殊行為、人格等，犯罪偵查工作者，以此結果深入探討，將能有利於偵查工作的突破。

四、加、被害人彼此關係之發現

上述發現得知，加、被害人不同彼此關係中，存在著許多犯罪行為上的差異，這包括了使用工具、特殊行為、人口特性等。透過表 4-4-4 顯然，犯罪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與性侵害犯罪事件產生一種有意義的互動，加、被害人的關係，可以左右犯罪事件的發生及其結果。

(一) 對陌生型彼此關係分析

加、被害人彼此關係為陌生型中，犯罪多發生在星期六，白天時間，陌生的加害人，見被害人為智殘障、喝醉酒等狀況，且有機可趁情形下，將被害人誘拐至旅館；或是將初識的酒店/應召小姐帶出場，加害人藉口稱有性服務，因而對被害人強制性侵。過程中，加害人可能有使用工具，或掐住被害人脖子等暴力方式，壓制被害人之反抗，以達到目的，直至射精。犯罪發生後，被害人感到恐懼，加害人方面，有可能會自首、坦承犯罪，也可能態度不佳，於審判中可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當這樣的案件發生時，或許可以進一步推測，加害人是已婚、有前科，犯案過程可能會有共犯等，以協助偵查工作進行。

(二) 對熟識型彼此關係分析

加、被害人彼此關係為熟識型中，可能為同學、同事、鄰居、朋友等關係，基本上已經有認識一段時間。加害人可能在 7-9 月犯案，對象為未滿 14 歲的未成年或外傭，因此犯案大多在居家，當下情形，加害人可能為酒後亂性，見被害人獨自在家中；手法上，利用權勢方式，剝削被害人，使其服從；有時會傷害被害人。

被害人方面，由於被迫發生關係，可能沒有明顯反抗行為，在被侵害後感到煎熬，不敢主動透漏自己被性侵，有時甚出現自殘行為；犯罪得以暴露，多是由他人發現被害人異樣行為，進而向單位報警。在和解方面，大部分皆沒有和解，不過，熟識型關係的被害人，可能與加害人已經建立穩定情感交流，不想在未來撕破臉，因此，之後有與加害人達成和解比例較高。這樣的加害人大部分是沒有前科的，但對被害人的性侵害，可能不僅一次。熟識型的關係在整體中佔了一半的比例，在性侵害犯罪發生，彼此為熟識型關係是相當普遍情形，因此，被害人之前若有飲酒，神智狀況會陷入不清，尤其是與加害人共飲時，則更易使得加害人得到暗示，將自陷入於危險之中。

（三） 對約會型彼此關係分析

加、被害人彼此關係為約會型中，通常為異性之間的單獨約會，如前/男女朋友、網友約會。犯罪多發生在星期日，深夜時段；發生地點於家中居多；手法上以誘拐、言語脅迫、下藥等方式以達成目的。過程中被害人會反抗，加害人可能會拍攝被害人的裸照或影片，作為未來要脅行為；也可能在犯案後取走對方的金錢、手機等物品，也因此加害人除了有強制性侵的罪名外，也一併有其他罪刑。

犯罪發生後，被害人通常感到恐懼，會親自向警方報案，或協同友人陪同報案；加害人方面，加害人對自己的犯行可能一再地狡辯，僅部分坦承，也因此少有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情形，若有和解情形，被害人可能會表示寬恕加害人。彼此關係為約會型的加害人，通常是未婚，相較於其他類型，有前科情形較高，犯罪動機幾乎是因口角、分手等，在憤怒的情緒下對其性侵的報復行為。因此，男女朋友在提分手或分手後的聯絡，仍需小心處理，網友約會時，也盡量不要與對方有獨處的機會，或者找友人陪同，以免加害人衝動下造成不可挽回的結果。

（四） 其他發現

根據國內研究者表示，加、被害者彼此關係與犯罪發生之時間，有顯著的關聯性。性侵害加、被害人相識程度愈高，性侵害犯罪發生在晚上九時至零時的比率也愈高；彼此為不相識的性侵害犯罪，案件發生在白天的機率較高（許春金、陳玉書，2003）。此項研究結果，與本研究彼此關係為陌生型，多發生在早晨白天；約會型多發生在深夜時段，可加以驗證之。

同國內研究者表示，以熟識程度與案發地點做關聯，發現相識者有八成以上發生於自家或親友住宅，不相識者有七成發生於非住宅的地方（許春金、陳玉書，

2003)。陌生人性侵害的犯罪以非私人場所較多，其中為旅社飯店為案發最多的地點（郭若萱，2003）。與本研究可相互驗證，陌生型多發生在旅館娛樂場所，私人場所(如車內)非個人住宅，而發生在居家情形，大多數是熟識型、約會型的關係。

受害者年齡分布，在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關係，也扮演著重要角色。Katz 與 Mazur（1979）分析美國性侵害之研究，發現樣本年齡愈低，犯罪為陌生人比例就愈低。本研究的年齡分布若是未滿 14 歲，彼此關係以熟識型居多；彼此關係為陌生型時，被害人也有未成年的年齡，若是在更高的年齡層，彼此關係則以陌生型較高，由此可相互驗證。許春金與陳玉書（2003）表示，加、被害人彼此關係的不同程度，認識普通和熟識者被害人未脫逃比率高，而非常熟識者脫逃比率最高。也因此證明本研究，彼此關係為約會型時，即非常熟識者，顯示較高比例的被害人反抗，越想脫逃；相較於熟識型，較少有被害人反抗情形，未脫逃情形高的可能性。

因此，加、被害人彼此關係的不同，在加害人作案手法上，存在有意義的關係。當有性侵害案發生時，可由性侵害加害人的行為面，推估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及互動，了解其慣性的作案手法、選定對象、特殊行為等，從被害人周圍的相關人，縮小偵查範圍，即使是陌生人，可由其慣性手法瞭解人口特性，對可能有前科的加害人進行搜尋，以助於偵查工作的進行。

第二節 研究建議與限制

一、研究建議

(一) 針對不同類型性侵害個案建立不同防制犯罪方式

從研究中發現，針對性侵害犯罪動機，及加、被害人彼此關係的不同，在作案手法上也有所差異，與日常生活上也有所不同。

1. 彼此關係以熟識型、陌生型方面

加害人從日常生活，或與被害人的互動，而產生對被害人侵害的機會。被害人有時不甚注意，很容易使自己陷入危險之中。如犯罪動機為工具型加害人，侵害對象以熟識型、陌生型居多，被害人基於與加害人熟識關係，未對加害人有所提防，在有與加害人獨處一室的機會，或在自己喝醉酒情形，加害人因而在有機可趁情形下，對被害人性侵。

這也是現階我國常在新聞報導上發生的性侵害事件：夜店女子狂歡後，不甚酒力，被有心人士「撿屍」帶往旅館性侵。因此，建議多宣導酒後的女性，盡量有同性好友的陪同；而在聲色場所附近，也可多增派警力或保全，對於酒醉女子稍加留意，若見其獨自一人，保全應妥善將女子安置在安全處。旅館業者也與警方監督配合，若是遇酒醉女子被男子帶至住宿，可向警方通報留意。加害人有時見陌生的對象，若被害人是精神障礙情形，也很有可能成為加害人的目標，加害人對其則是循循善誘，或詐騙等方式誘導，建議照顧者可多對精神障礙的被害人防範知識的建立，且身邊配有防狼噴霧、警報器配備等。

2. 彼此關係以約會型方面

身邊的約會對象，也可能成為性侵害的加害對象，此時的加害人，犯罪動機多屬情感型，加害人對自己的憤怒情緒難以控制。由於屬於親密關係人，很容易疏忽，且須有所防範。在伴侶談分手情形，最好找公共場合有人的地方，若需獨處時，避免刻意激怒對方的情緒，良好的溝通，或離開情境讓彼此冷靜。

此外，對於恐怖情人，有時在相處時會有所徵兆，在相處時就須有所觀察提防，可在學校健康教育兩性的課程多些宣導，分手後的男女朋友，若非必要，可待兩人皆對感情淡忘，再相處見面；若真需要見面，盡量找好友陪同，且避免獨處一室。另外，網路交友，也容易成為加害人找對象的地方，第一次與網友見面最好能找朋友陪同，或是盡量在公共場所活動；當加害人欲找理由，希望有獨處機會時，被害人應有所警覺，盡可能地拒絕對方，以避免造成無法挽回的後果。

(二) 對性侵害偵查策略的建議

1. 案件資料收集完善，以提升心理描繪技術

目前我國犯罪描繪技術，未見扎實深根，少有犯罪描繪實質內涵，大都沿用國外的技術性，基於文化、地理環境各種因素，若要類推我國的犯罪人特性，仍有待探討。探究原因在於，對犯罪者資料尚未精確，在資料的收集上不足。過去我國研究性侵害作案手法，多以質性方式深入了解，好處是可針對性侵害加害人獨特個人故事，了解其人格特質與作案手法的差異；缺失在樣本人數不足，當案件發生時難以套用連結，且隨著時代變遷、科技進步，作案手法也跟著不斷改變。我國偵查方式不外乎直接證據連結，包含 DNA、精液、監視器等，此外，徒見犯罪剖繪之形，未見犯罪描繪實質內涵。如能針對犯罪人行為面(犯罪前、中、後)之資訊，包含加害人的前科及重要的基本人口特性，在偵查階段大量的蒐集正確紀錄，建構本土化資料庫，必能過濾出可能的嫌犯，縮小偵查範圍，以及提升心理描繪技術。

2. 性侵害案件由專業人員負責，並持續追蹤

我國刑事局建立性侵害犯罪偵查防治資料庫，當各區性侵害發生下，各單位在鍵入資料時，應由特定的專業人員負責，行為問題的類別要更清楚、多樣化，並配合性侵害加害人深層訪談。此外，在案件進入審判程序後，也持續追蹤其加害人，以確保紀錄犯罪行為的正確性，將不完整遺漏部分補足。

3. 注重犯罪現場與地緣環境連結

犯罪現場顯現犯罪人格的特性，透過現場特徵透漏犯人的行為跡證，我國的性侵害偵辦，甚少對犯罪現場的重視，尤其是陌生人犯罪，有前科的比例也較高，若注重連結現場，地緣環境與加害人的關聯，未來將有助於性侵害犯罪偵查。另外，熟人的性侵犯佔性侵害案件的多數，大多數加害人犯後並不會真實坦承事實，若能加強警方訊問技巧，在紀錄的正確性也能提高，進而提升我國犯罪偵查作為。

(三) 對性侵害作案手法研究的建議

研究者由判決書分析，透過犯罪事實的敘述，針對性侵害犯行為面(犯罪前、中、後)多層的了解，並收集 225 份性侵害案作案手法樣本，以進行量化統計。近期由於個資法的保護，研究者在來源收集有使用權限，未能大量收集有含個案基本資料，以致於作案手法未能與教育程度、加害人年齡、職業等基本特性進行量化分析。

為了提升國家重大案件之研究，研究者希冀，國家應開放給特定相關領域，以避免成為未來研究之困境。另外，有待於未來重心放在犯罪情境與犯罪方式，並有更多與人口基本特性的連結，人格特質推測，以提升未來犯罪描繪的技術。

二、研究限制

主要受限於司法判決書之特性，使得資料分析有所限制，以下分點說明：

(一) 判決書資訊有限，未能有充分完整性

根據不同判決書內容，法官在審判及撰寫判決書寫法不一致，即使能了解犯罪者的犯罪事由，判決內容可能僅摘要與構成要件相關之事由，使得犯罪過程描述未能完整。研究者在製作判決書統計分析編碼時，必須受限於判決書的內容，造成興趣變項上不斷的刪減，如加害人經濟狀況、身體狀況等基本資料，另外，能剖繪犯罪人的重要資料包含加害人身高、長相特徵等也受限，並未描述在判決書內容，故研究者分析加害人作案手法，在人格特質上未能作連結，且未能與參照，使得犯罪剖繪之目標受限。

此外，變項的分析上亦有困難處，依據判決書內容不一致，可能非構成要件定罪的主要變項，有些判決書是未提及到的，像是加害人是否有交通工具一項，判決書沒有提到的，不見得沒有交通工具。因此，許多分析變項，多了一「未提及」選項，使得該變項有大量樣本的缺失，影響統計結果偏誤。然而，研究者認為該變項仍是探討加害人作案手法的重要變項，即使統計上未達到顯著，依然將之保留進行分析。因此，在分析時，許多項目未達到統計顯著，看其交叉關聯，仍可看出變項與變項間之差異。

(二) 未能了解真正心理犯罪動機，與文獻連結

判決書的分析，能了解加害人犯罪事由行為面動機，諸如「看被害人有機可趁」、「憤而對被害人性侵」、「為滿足自我性慾」等敘述，研究者將諸如這樣的敘述歸納成三種加害人犯罪動機『工具型』、『憤怒型』、『生理型』。可惜的是，透過判決書了解，僅了解其行為面的犯罪動機，未能真正了解加害人的心理面之動機，這與 FBI、Groth 分類法等文獻，所探討的犯罪動機有所差異，文獻也較偏向心理層面的動機。即使 Turvey 行為—動機分類 (2003)，由行為出發探討犯罪動機，呈現上更為細項，依據判決書資料來源，難以看出如此細項的行為面。故本研究除了『憤怒型』與文獻的『憤怒報復型』有部分相似處，其他難以類推至國外文獻之犯罪動機類型。研究者亦推測難以類推的另一原因，在於國外的性侵害犯類型，與本國的性侵害犯有所差異，畢竟文化風情是明顯有所不同。

(三) 判決書的公開性

研究者發現，司法院刑事判決書資料庫所查詢到的性侵害資料，部分是公開的，部分是不公開的，無法確切得知非公開的性侵害判決書是否有其特殊性，使得公開的判決書有一同質性。此為研究者所懷疑的部分。



參考文獻

一、中文

- 古永昌 (2001)。資訊科技應用於犯罪資料調查之研究 (碩士論文)。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32/gswweb.cgi?o=dncldr&s=id=%22089NCU00396007%22.&searchmode=basic>
- 刑事警察局 (2012)。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100 年。臺北市：刑事警察局。
- 吳吉裕 (2004)。連續性侵害加害者之心理描繪因素探索應用研究--從犯罪模式、手法、簽名論之 (碩士論文)。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32/gswweb.cgi?o=dncldr&s=id=%22092CCU00102021%22.&searchmode=basic>
- 吳育圃 (2011)。計程車強盜犯犯罪模式之研究 (碩士論文)。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32/gswweb.cgi?o=dncldr&s=id=%22099CCU00102031%22.&searchmode=basic>
- 李世棣 (1992)。關於重型犯的智力研究。中國：犯罪與改造研究。
- 林吉鶴 (1998)。犯罪偵查理論。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
- 林志信 (2009)。縱火犯生命歷程與犯罪模式之研究 (博士論文)。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32/gswweb.cgi?o=dncldr&s=id=%22098CCU05102042%22.&searchmode=basic>
- 林桂鳳 (2003)。性侵害加害者依附經驗之研究 (博士論文)。
- 林燦璋 (2000)。犯罪模式、作案手法及簽名特徵在犯罪偵查上的分析比較--以連續型性侵害案為例。警學叢刊, 31(2), 97-123。
- 林燦璋、廖有祿、趙尚臻 (2006)。陌生人間連續性侵害犯的作案手法剖析--行為取向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 43, 191-217。
- 邱國樑 (1997)。青少年不良行為及其矯治。中國：教育科學出版社。
- 侯友宜 (2003)。性謀殺犯罪剖繪研究。犯罪學期刊, 6(1), 129-148。
- 侯友宜 (2004)。台灣地區性侵害殺人犯罪之研究 (博士論文)。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32/gswweb.cgi?o=dncldr&s=id=%22092CCU05102012%22.&searchmode=basic>
- 侯友宜、廖有祿、李文章 (2010)。犯罪偵查之理論初探。警學叢刊, 40(5), 1-26。

- 侯崇文 (1999)。殺人事件中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二)。臺北市：法務部。
- 侯崇文、周愷嫻 (2000)。性侵害案件偵查心理描繪剖繪技術運用。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之研究。臺北市：內政部。
- 法務部 (2013)。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性侵害案件收結情形。臺北市：法務部統計處。
- 范兆興、程志強、施宇峰、郭若萱 (2009)。犯罪剖繪正確性之探討。警學叢刊，39(6)，91-108。
- 孫鳳卿 (2001)。性侵害加害人之犯罪型態與危險性探討 (碩士論文)。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32/gswweb.cgi?o=dnclcdr&s=id=%22089KM00534026%22.&searchmode=basic>
- 張文菘 (2008)。當代犯罪剖繪問題之探討。警學叢刊，38(6)，109-131。
- 許春金 (1996)。犯罪學。臺北市：三民。
- 許春金、馬傳鎮 (1992)。強暴犯罪型態與加害者人格特性之研究。市政建設專題研究報告。臺北市：臺北市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王珮玲 (1990)。強姦犯罪的原因及預防對策。性犯罪防治研討會，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
- 許春金、陳玉書 (2003)。性侵害犯罪被害情境與要素之分析。警政論叢，3，101-128。
- 郭建安 (1997)。犯罪被害人學。北京市：北京大學。
- 郭若萱 (2003)。性侵害犯罪偵查資料庫之分析研究 (碩士論文)。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32/gswweb.cgi?o=dnclcdr&s=id=%22091CPU05126002%22.&searchmode=basic>
- 陳彥林 (2010)。性侵害犯罪者壓力與因應狀況之研究 (碩士論文)。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32/gswweb.cgi?o=dnclcdr&s=id=%22099CCU00102001%22.&searchmode=basic>
- 陳若璋 (2001)。性罪犯心理學—心理治療與評估。張老師文化出版，11，71-72。
- 黃芷鈴 (2010)。密醫犯罪特徵之研究—以地方法院判決書為例 (碩士論文)。
- 黃軍義 (1995)。強姦犯罪之訪談研究：相關成因概念之模型建立。臺北市：法務部。

- 黃軍義 (2000)。強姦行為之心理歷程的動態分析 (博士論文)。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32/gswweb.cgi?o=dncldr&s=id=%22088NTU00071006%22.&searchmode=basic>
- 黃軍義、陳若璋 (1997)。強姦犯罪成因及相關問題之研究。臺北市：法務部。
- 黃富源 (1987)。搶劫金融機構之研究與抗制，載於許春金、馬傳鎮、蔡德輝、陳偉平、范國勇、高金桂、林東茂、黃富源、謝文彥、張平吾 (主編)，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系刑事司法叢書(六)—犯罪學導論(433-477 頁)。桃園：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系。
- 黃富源 (1995)。情色傳媒與性暴力研究之文獻探討，警學叢刊，25(4)，101-118。
- 黃富源、陳皎眉、Vaugh, M. S. (1996)。強、輪姦被害人特質及其輔導策略之研究。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委託之研究。臺北市：教育部。
- 黃富源、黃徵男、廖有祿 (1999)。性侵害加害人之特質與作案手法之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之研究。臺北市：內政部
- 黃富源、廖有祿 (2000)。性侵害加害者人格特質與作案手法之研究--陳進興個案分析。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185-208。
- 黃富源、廖有祿 (2000) 性侵害加害者特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2，153-179。
- 楊士隆 (1996)。犯罪心理學。臺北市：五南。
- 廖有祿 (2006)。犯罪剖繪：理論與實務。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
- 廖有祿、吳俊宏 (2007)。連續縱火犯罪偵查之研究--犯罪剖繪技術之運用。警學叢刊，37(4)，89-107。
- 劉邦惠 (2004)。犯罪心理学。中國：科學出版社。
- 劉育偉 (2009)。以判決書探討軍事逃亡犯罪之特性 (碩士論文)。取自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32/gswweb.cgi/ccd=ur0xoQ/record?r1=1&h1=1>
- 蔡田木 (2000)。性侵害犯罪被害特性及被害反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7，331-349。
- 蔡新合 (2001)。強姦犯的心理剖繪與類型研究。法令月刊，52(7)，15-31。
- 蔡德輝 (1997)。暴力犯之心理特性及防治對策。政策月刊，29，18-19。
- 蔡德輝、楊士隆 (2000)。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之研究。臺北市：內政部。

- 鄭厚堃 (1998)。犯罪偵查學。臺北市：馮妮妮。
- 衛生福利部 (2013)。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臺北市：衛生部保護服務司。
- 蘇恆舜 (1994)。強姦犯罪加害人特性之探討—以台北監獄強姦犯罪受刑人為對象。犯罪學專題研究報告，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

二、英文

- Abel, G. G., & Rouleau, J. L. (1990). The nature and extent of sexual assault. In W. L. Marshall, D. R. Laws, & H. E. Barbaree (Eds.), *Handbook of sexual assault: issues, theories, and treatment of the offender* (pp. 9-21). NY: Plenum.
- Amir, M. (1971). *Patterns in forcible rape* (p. 52).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Ault, R. L., & Reese, J. T. (1980).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of Crime - Profiling. *FBI Law Enforcement Bulletin*, 49(3), 22-25.
- Baron, L., & Straus, M. A. (1989). *Four theories of rape in American society: A state-level analysis*.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Block, R. (1975). Homicide in Chicago: a nine year study (1965-1973).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66, 496-510.
- Burgess, A. W., Campbell, J., Delaney, T. A., Knight, R., Lanning, K. V., Prentky, R. A., . . . Ressler, R. K. (1992). Serial Child Molesters & Abductors. United States. (Abstracted retrieved from *Child Trauma I: Issues & Research*, pp. 443-457, by A. W. Burgess, Ed., 1992, Garland Pub)
- Canter, D. V., & Alison, L. J. (1997). *Criminal Detection & the Psychology of Crime*. United Kingdom.
- Canter, D. (2000). Offender profiling and criminal differentiation. *Legal &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5(1), 23-46.
- Cohen, L. E., & Felson, M. (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4), 588-608.
- Curtin, F., & Niveau, G. (1998). Psychosocial Profile of Swiss Sexual Offenders. *Journal of Forensic Sciences*, 43(4), 755-759.
- Douglas, J. E., Ressler, R. K., Burgess, A. W., and Hertman, C. R. (1986). Criminal profiling from scene analysis. *Behavior Sciences and the Law*, 4(4), 401-421.

- Groth, A. N. (1979). Sexual Trauma in the Life Histories of Rapists and Child Molesters. *Victimology*, 4(1), 10-16.
- Hanson, R. K., & Bussiere, M. T. (1998). Predicting relapse: A meta-analysis of sexual offender recidivism studi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 Clinical Psychology*, 66(2), 348.
- Hazelwood, R. R., & Burgess, A. W. (1987). Behavioral-Oriented Interview of Rape Victims - The Key to Printing (From *Practical Aspects of Rape Investigation*, P 151-168, 1987, R. R. Hazelwood & A. W. Burgess, eds. - See NCJ-105948). United States.
- Hodges, E. P. (2005). *The accuracy of psychological profiling of sexual homicide offenders*. (M.S. 1426375), Mississippi State University. Retrieved from http://pqdd.sinica.edu.tw/ddc_open_link.htm?type=ddc&app=13&doi=1426375 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Digital Dissertation Consortium) database.
- Holmes, R. M., & Holmes, S. T. (2002). *Profiling violent crimes: An investigative tool* (3th ed., pp. 140-157). Thousand Oaks Park: Sage Publications.
- Hunter, J. A., Hazelwood, R. R., & Slesinger, D. (2000). Juvenile-perpetrated sex crimes: Patterns of offending and predictors of violence.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5(1), 81-93.
- Jackson, J. L., & Bekerian, D. A. (1997). *Offender profiling: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Hoboken, NJ US: John Wiley & Sons Inc.
- Katz, S., & Mazur, M. A. (1979). *Understanding the rape victim: A synthesis of research findings*. NY: Wiley.
- Kennedy, L. W., & Sacco, V. F. (1998). *Crime victims in context*.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 Kercher, G., & Long, L. (1991). *Supervision and treatment of sex offenders*. Holmes Beach, FL: Learning Publications.
- Knight, R. A., & Prentky, R. A. (1987). Developmental antecedents and adult adaptations of rapist subtypes. *Criminal Justice & Behavior*, 14(4), 403-426.
- Malamuth, N. M. (1986). Predictors of naturalistic sexual aggress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0(5), 953-962. doi: 10.1037/0022-3514.50.5.953
- McDermott, M. J. (1979). *Rape Victimization in 26 American Cities*. United States: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Rossmo, D. K. (1999). *Geographic profiling*. CRC press.
- Riedel, M. (1987). Stranger violence: Perspectives, issues and problems.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223-58.
- Russell, D. EH. (1984). *Sexual Exploitation: Rape, Child Sexual Abuse, & Workplace Harassment*. San Diego, CA: Sage Publications.
- Sparks, R.F. (1982). *Research on Victims of Crime: Accomplishments Issues and New Directions*. Washington, DC :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Stermac, L., Du Mont, J., & Dunn, S. (1998). Violence in known-assailant sexual assault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3(3), 398-412.
- Turvey, B. E. (Ed.). (2003). *Criminal profiling: An introduction to behavior evidence analysis* (2th. Ed., pp. 311-322).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 Ullman, S. E. (1997). Review and critique of empirical studies of rape avoidance. *Criminal Justice & Behavior*, 24(2), 177.
- Ullman, S. E. (1998). Does offender violence escalate when rape victims fight back?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3(2), 179.
- Wolf, S. C. (1984, November). A multifactor model of deviant sexuality. In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Victimology, Lisbon*.
- Wolfgang, M. E. (1958). *Patterns in criminal homicide*. Oxford, England: Univer. Pennsylvania Press.
- Woodhams, J., & Toye, K. (2007). An empirical test of the assumptions of case linkage and offender profiling with serial commercial robberies.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3(1), 59-85. doi: 10.1037/1076-8971.13.1.59

附錄

附錄一 性侵害犯罪案件司法判決書統計分析編碼

壹、樣本編號 _____

貳、判決書文號

一、年度 _____

二、字 _____

三、案號 _____

四、判決日期 _____

參、基本人口特性

一、加害人精神：1. 正常 2. 異常

二、加害人婚姻：1. 未提及 2. 已婚 3. 未婚

三、被害人性別：1. 男性 2. 女性

四、被害人年齡：1. 未滿十四歲 2. 十四以上至十八歲 3. 十八至二十五歲
4. 二十六歲以上 5. 未提及

五、被害人特殊身份：1. 一般人 2. 智殘障 3. 外傭 4. 酒店/應召小姐

六、前科紀錄：0. 無 1. 有

七、性侵犯罪次數：1. 偶發犯 2. 慣犯

八、犯罪多元類型：1. 單純性侵犯罪 2. 多元犯罪

九、行為態樣：1. 單獨犯 2. 共同犯

十、性侵犯罪人數：1. 一人 2. 二人以上

十一、彼此關係：

1. 陌生人 2. 網友約會 3. 前/男女朋友 4. 普通朋友 5. 家人

6. 親戚 7. 鄰居/家人朋友 8. 同學/同事 9. 雇主/主管

10. 學生/師長 11. 因工作接觸 12. 宗教

13. 酒店小姐/性交易 14. 其他

十二、猥褻：0. 無 1. 有

伍、犯罪情境

一、時間特性

(一) 犯罪星期：1. 星期一 2. 星期二 3. 星期三 4. 星期四 5. 星期五
6. 星期六 7. 星期日 8. 未提及

(二) 犯罪季節：1. 農曆春季(1-3月) 2. 農曆夏季(4-6月)
3. 農曆秋季(7-9月) 4. 農曆冬季(10-12月)

(三) 犯罪時間：1. 深夜(0-3) 2. 黎明(3-6) 3. 早晨(6-9)
4. 上午(9-12) 5. 下午(12-17) 6. 黃昏(17-19)
7. 夜晚(19-24) 8. 未提及

二、 空間特性

- (一) 發生場所：1. 自宅 2. 私人場所 3. 旅館娛樂場所
4. 公共場所 5. 戶外場所
- (二) 犯罪時機：1. 居家或侵入住宅 2. 誘拐 3. 上下班學 4. 約會
5. 出遊 6. 其他

陸、犯罪方式

一、 犯罪前

- (一) 犯罪動機：1. 口角 2. 有機可趁 3. 憤怒 4. 洩恨
5. 金錢 6. 洩慾 7. 分手 8. 衝動
- (二) 喝酒：0. 無 1. 有
- (三) 犯案準備：1. 無明顯準備 2. 鎖定對象 3. 特殊準備手法

二、 犯罪中

- (一) 犯罪工具(複選)：1. 徒手 2. 凶器 3. 其他工具
- (二) 犯罪手段(複選)：1. 暴力脅迫 2. 言語威脅 3. 利用權勢 4. 捆綁
5. 引誘 6. 詐術 7. 下藥 8. 趁被害熟睡
9. 趁被害人喝醉 10. 被害人精神喪失
11. 製造機會
- (三) 交通工具：1. 有 2. 無 3. 未提及
- (四) 侵害部位(複選)：1. 口腔 2. 性器官 3. 胸部
- (五) 犯案特殊行為(複選)：1. 遺留排泄物 2. 特殊癖好性要求
3. 攝影拍照 4. 取走被害人物品
5. 反綁被害人 6. 掐頸/頭部或蓋住眼睛
- (六) 被害人反抗：1. 有 2. 無 3. 未提及

三、 犯罪後

- (一) 傷害被害人(複選)：0. 無 1. 有
- (二) 被害人反應(複選)：1. 憤怒 2. 恐懼 3. 傷心 4. 自殘
- (三) 被害人主動報案：1. 有 2. 無 3. 未提及
- (四) 性侵後發現情況：1. 當場逮捕 2. 自首 3. 經人指認
4. 警方尋線查悉 5. 監視錄影 6. 其他
- (五) 坦承犯罪：1. 是 2. 否 3. 未提及
- (六) 犯後態度：1. 坦承不諱 2. 部分坦承 3. 態度不佳 4. 未提及
- (七) 與被害人和解：1. 是 2. 否 3. 未提及
- (八) 被害人是否寬恕：1. 是 2. 否 3. 未提及

附錄二 基本人口特性在「作案手法」分析

		基本人口特性										
		加害人精神		加害人婚姻		被害人性別		被害人年齡		被害人特殊身分		
作案手法		χ^2	C	χ^2	C	χ^2	C	χ^2	C	χ^2	C	
犯罪情境	時	犯罪星期	7.706	.188	3.755	.248	4.095	.137	18.304	.258	29.750	.216*
	間	犯罪季節	1.998	.094	2.274	.193	3.668	.128	13.311	.215	8.775	.115
		犯罪時間	5.015	.157	3.010	.243	2.951	.121	16.673	.257	25.419	.206
空間	發生場所	1.951	.093	2.004	.181	3.886	.131	18.619	.254	11.693	.133	
	犯罪時機	3.391	.123	3.200	.229	4.143	.136	16.364	.358	27.219	.203*	
犯罪前	喝酒	1.425	.080	.002	.006	.601	.052	4.669	.221	9.899	.212*	
	犯罪準備	6.437	.169*	3.999	.252	1.214	.073	10.583	.235	11.299	.160	
犯罪方式	犯罪工具	徒手	22.441	.316***	.799	.114	.131	.024	2.957	.175	1.013	.068
		凶器	4.657	.144*	.018	.017	.443	.044	4.120	.207	2.785	.112
		其他工具	.490	.047	1.219	.141	.443	.044	8.637	.300*	5.955	.164
	犯罪手段	暴力脅迫	1.227	.074	4.026	.257*	.418	.043	3.462	.190	2.369	.104
		言語威脅	.609	.052	.121	.045	.290	.036	.196	.054	.832	.061
		利用權勢	1.067	.069	10.184	.409*	8.384	.193*	3.562	.193	23.751	.328***
		網綁	2.576	.107	.799	.114	.198	.030	4.345	.213	1.533	.083
		引誘	2.370	.103	.638	.102	1.539	.083	1.087	.106	11.833	.231*
		詐術	.727	.057	.047	.028	1.583	.084	1.628	.115	2.725	.111
		下藥	.670	.055	1.654	.165	5.571	.157*	4.257	.211	1.686	.087
		趁受害者熟睡	.123	.023	1.103	.131	.628	.053	1.827	.138	1.873	.092
		趁受害者喝醉	.228	.033	3.005	.224	.037	.013	5.199	.234	7.659	.187
	罪	受害者精神喪失	.815	.060			.628	.053	2.359	.157	73.956	.578***
		製造機會	2.757	.111	.453	.086	.176	.028	5.789	.246	5.184	.153
		交通工具	1.630	.092	1.847	.190	1.115	.076	2.845	.193	5.842	.177
中	侵害部位	口腔	.090	.020	.133	.047	1.246	.074	6.254	.255	2.076	.097
		性器官	.384	.041	2.363	.197	.479	.046	3.687	.196	1.628	.086
		胸部	.223	.031	.189	.056	35.553	.398***	10.654	.333*	6.729	.174
犯罪特殊行為	遺留排泄物	1.278	.075	.099	.040	.036	.013	2.272	.154	3.539	.127	
	特殊癖好性要求	.194	.029	2.065	.184	3.668	.128	11.045	.339*	2.898	.115	
	攝影拍照	.482	.046	.726	.109	.371	.041	7.021	.270	1.613	.085	
	取走被害人物品	.391	.042	.799	.114	11.359	.225*			1.379	.079	
	反綁被害人	2.576	.107	.799	.114	.198	.030	5.499	.239	1.533	.083	
	掐頸/頭部或蓋眼睛	.384	.041	2.363	.197	.479	.046	1.671	.132	5.412	.156	
犯罪方式	被害人反抗	被害人反抗	.907	.064	.548	.096	3.924	.133*	2.390	.159	2.477	.106
		傷害被害人	.029	.011	.646	.103	1.806	.090	26.717	.528***	6.621	.173
	被害人反應	憤怒	.879	.062	2.748	.212	1.908	.092	.394	.064	2.579	.461
		恐懼	.003	.004	.263	.066	8.712	.197*	3.243	.184	1.950	.094
		傷心	4.412	.140*	1.105	.135	3.400	.123	4.886	.226	2.515	.107
		自殘	3.409	.123			.164	.027	1.285	.116	1.485	.082
	後	被害人主動報案	1.538	.083	.398	.081	6.069	.165*	22.903	.488***	13.294	.246*
		性侵後發現情況	4.709	.145	.614	.100	14.252	.252*	31.896	.333*	26.775	.348*
		坦承犯罪	2.535	.108	9.022	.401*	2.748	.112	.052	.023	2.970	.118
		犯後態度	1.451	.081	6.317	.327*	3.544	.126	4.973	.161	2.791	.080
是否和解		.009	.006	.375	.078	.345	.039	1.587	.129	7.878	.189*	
後	被害人是否寬恕	.928	.064	.933	.124	.985	.066	.685	.084	5.620	.159	

註：C = Cramer's V

附錄三 基本人口特性在「作案手法」分析(續)

		基本人口特性(續)														
		前科紀錄		性侵 犯罪次數		犯罪 多元類型		行為態樣		性侵 犯罪人數		猥褻				
作案手法		χ^2	C	χ^2	C	χ^2	C	χ^2	C	χ^2	C	χ^2	C			
犯罪 情境	時間															
	犯罪星期	5.501	.160	1.733	.090	2.558	.109	7.704	.188	7.247	.183	2.763	.113			
	犯罪季節	5.939	.163	1.162	.072	3.927	.132	9.909	.210*	4.132	.136	1.985	.094			
	犯罪時間	5.386	.164	12.863	.252*	4.858	.155	3.630	.134	2.756	.117	.559	.052			
空 間	發生場所	.729	.057	8.237	.192	1.288	.076	4.753	.145	7.147	.178	.954	.065			
	犯罪時機	3.960	.133	12.745	.239*	6.502	.170	1.539	.083	4.488	.141	7.823	.816			
犯 前 罪	喝酒	.031	.040	22.311	.316**	2.274	.101	2.199	.099	1.080	.069	.029	.011			
	犯罪準備	4.112	.136	3.330	.122	2.744	.110	1.745	.088	.047	.014	1.353	.078			
犯罪 方式	犯罪 工具	徒手	.086	.020	1.629	.085	.145	.025	.150	.026	.074	.018	3.120	.118		
		凶器	3.263	.121	.033	.012	4.038	.134*	.689	.055	.250	.033	.777	.095		
		其他工具	1.170	.072	2.948	.115	.265	.034	.689	.055	.250	.033	.152	.026		
	犯 罪 中	犯罪 手段	暴力脅迫	.016	.008	4.605	.143*	1.091	.070	1.814	.090	8.229	.191*	4.172	.036*	
			言語威脅	1.869	.092	11.059	.222**	13.843	.248***	7.508	.183*	1.736	.088	3.715	.129	
			利用權勢	.059	.016	21.106	.307***	5.068	.150*	1.974	.094	7.021	.177*	3.016	.116	
			網綁	3.738	.129	2.466	.105	1.020	.067	.227	.032	.122	.022	.347	.039	
			引誘	.393	.042	3.960	.133*	1.166	.072	.372	.041	.183	.028	3.000	.115	
			詐術	.505	.048	14.739	.257***	6.356	.168*	1.084	.069	4.995	.149*	1.656	.086	
			下藥	.563	.050	.579	.051	.869	.062	.454	.045	2.200	.099	.057	.016	
趁被害人熟睡			.840	.061	1.359	.078	1.999	.094	.721	.057	.354	.040	.002	.003		
趁被害人喝醉			2.296	.102	12.295	.235***	4.948	.149*	.380	.041	.187	.029	.012	.007		
被害人精神喪失			.086	.020	4.404	.140*	.017	.009	.721	.057	.354	.040	1.294	.076		
	製造機會	.294	.036	3.945	.133*	.065	.017	1.965	.093	.965	.065	1.524	.082			
犯 罪 後	被害 人反 應	交通工具	.409	.047	.000	.002	1.050	.074	.101	.023	.259	.037	6.244	.181*		
		侵害 部位	口腔	.369	.041	1.116	.071	3.374	.122	.001	.003	.001	.002	3.341	.122	
			性器官	.828	.061	1.493	.082	.132	.025	.550	.049	.270	.035	2.370	.103	
			胸部	1.104	.070	.003	.004	.335	.039	.114	.022	.828	.061	5.544	.157*	
		犯 罪 後	被害 人反 應	遺留排泄物	2.113	.097	.341	.039	.184	.029	.002	.003	.555	.050	1.729	.088
				特殊癖好性要求	1.991	.094	9.651	.208*	.074	.018	.442	.044	.801	.060	2.495	.105
				攝影拍照	.475	.046	6.970	.176*	32.449	.380***	1.033	.068	3.542	.125	.652	.054
				取走被害人物品	.402	.042	3.751	.129	15.329	.261***	.346	.039	.170	.027	.528	.048
		犯 罪 後	被害 人反 應	反綁被害人	3.738	.129	2.466	.105	4.379	.140*	.227	.032	.112	.022	.347	.039
				掐頸/頭部或蓋住 眼睛	.828	.061	1.493	.082	.125	.024	.550	.049	.270	.035	.097	.021
犯 罪 後	被害 人反 應	被害人反抗	.900	.064	13.894	.250***	.731	.057	.616	.053	4.260	.138*	.149	.026		
		有無傷害被害人	.313	.037	2.027	.095	.190	.029	.130	.024	.064	.017	1.078	.069		
		被害 人反 應	憤怒	.133	.024	.269	.035	.498	.047	2.190	.099	1.075	.069	.130	.024	
			恐懼	2.329	.102	1.516	.082	.002	.003	.073	.018	1.446	.080	7.386	.181*	
			傷心	.063	.017	8.712	.197*	2.018	.095	.187	.029	1.916	.092	.285	.036	
			自殘	.002	.003	.184	.029	1.106	.070	.189	.029	.093	.020	.288	.036	
		犯 罪 後	被害 人反 應	被害人主動報案	.041	.014	18.682	.290***	.355	.040	1.658	.086	.814	.060	.085	.020
				性侵後發現情況	3.434	.124	19.293	.299***	2.199	.099	.937	.065	.816	.060	5.215	.152
				坦承犯罪	1.422	.081	1.368	.079	.747	.058	.009	.007	.076	.019	.316	.038
				犯後態度	1.520	.083	5.117	.152	.717	.057	.303	.037	2.457	.105	1.755	.089
和解	4.333			.139*	3.203	.120	1.978	.094	2.556	.107	1.255	.075	.334	.039		
被害人是否寬恕	.394			.042	1.520	.082	.184	.029	1.131	.071	.555	.050	.161	.027		

註：C = Cramer's V

著作權聲明

論文題目：性侵害犯罪之作案手法分析

論文頁數：158 頁

系所組別：犯罪學研究所

研究生：魏渝鎰

指導教授：侯崇文

畢業年月：103 年 7 月

本論文著作權為魏渝鎰所有，並受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保護。